

1935

年

第

卷

第

18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收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軍事參議院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本 編 輯 所 啓 事

一、本彙刊從第一期出版以來，承海內外紛紛函購，頗有風靡一時之盛況、倘有訂閱多期者，請剪下本刊末所附訂閱單，連同購款由郵局掛號寄下。本所收到時，自當另給收款證，作為收到尊款之證據，其應發之刊物，亦當按期由郵奉寄不誤。若是讀者住址變更，請速函告，以便登記。但彙刊之一二三三期，業經售完，如有購者，請從第四期起。

二、本所對於外間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錄。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1)文稿務望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每篇文字以三千至五千字以內為佳。(2)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可省略。(3)插註歐文，限用大真小真。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

三、承投之稿，如係譯述，(如未聲明是譯述，而查其內容確是譯述者，概以譯述論。)務望將原本寄下，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四、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先由本所通知，次則在南京者，逕向參議院管理科領取，外埠者，由管理科匯寄，但雜錄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載，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冊。

五、投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六、投稿無論本所登載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七、本刊招登著述。國貨。商店。公司等廣告，其價目表列在本刊之末。

軍事彙刊第十八期目錄

卷首插圖

阿非利加及蘇俄之駱駝隊

意大利之陸軍

向白樺生高原進軍之波蘭騎兵隊

英國某鐵路公司所製蒸氣機關之雄姿

論說

德國再興軍備之探索……………炳勛(一)

對於將來用兵中之一度展望……………鍾前功譯(八)

單一要地防空之研究……………敬之(一七)

美利堅合衆國之軍隊編制與兵力……………何浩(三八)

西藏與國防……………萍(四九)

學術

作戰給養實習作業……………禁轉載(一)

砲兵作戰之研究……………孟吉榮(一一)

噴進彈「羅格姿安」……………王熙農(二六)

坦能堡會議(續)……………陳南平(三三)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王濤(五四)

搜索兵力與高速度部隊……………鍾前功譯(六四)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記……………(一)

國外大事記……………(五)

法令

命令

國民政府敕任軍官佐姓名表……………(一)

法令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六一)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七四)

雜錄

文藝

告別江北父老書

夏日溪行……………劉鳴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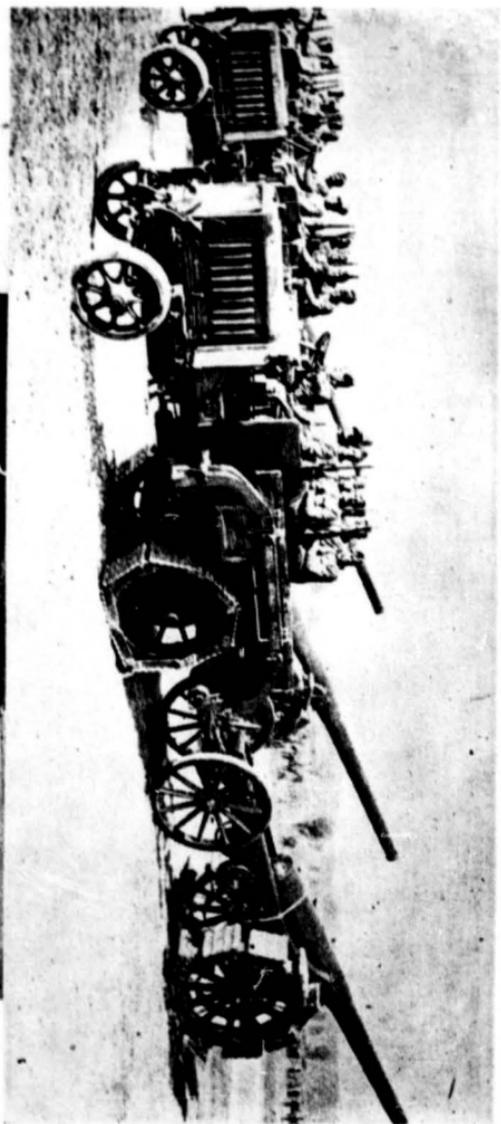
閒居……………劉鳴覺

和倪甥公原落花原韻並簡七兄蓮甫…………… (許高壽宜)

李君烈鈞歸自蘆山將之上海過湖口重遊石鐘山賦贈…………… 蓮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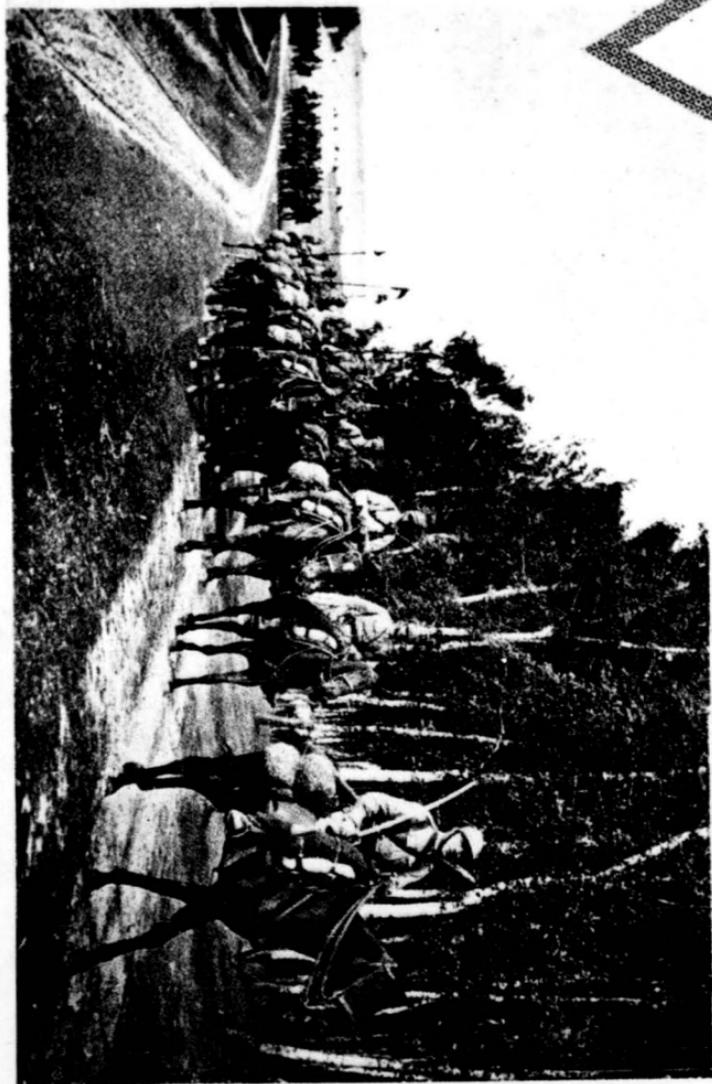
此時發展，因馬匹，但河新
 及氣，故取世界之物
 至二，其地之亦有兵，石
 河，及村，其地之亦有兵，石
 時，空，出，任，河，生，利，如，之，建，修，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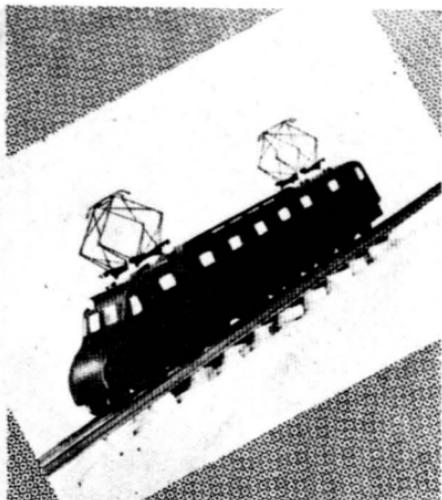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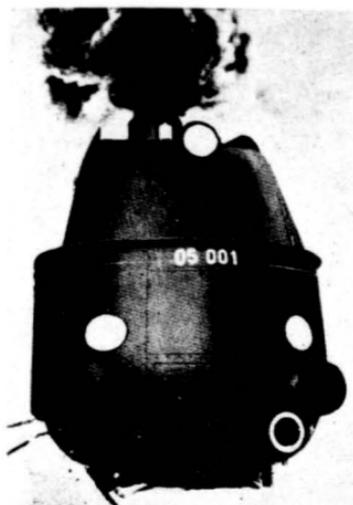
軍用之制人整

三馬各引各軍之制行運
 下馬組各分司各商運員
 車時之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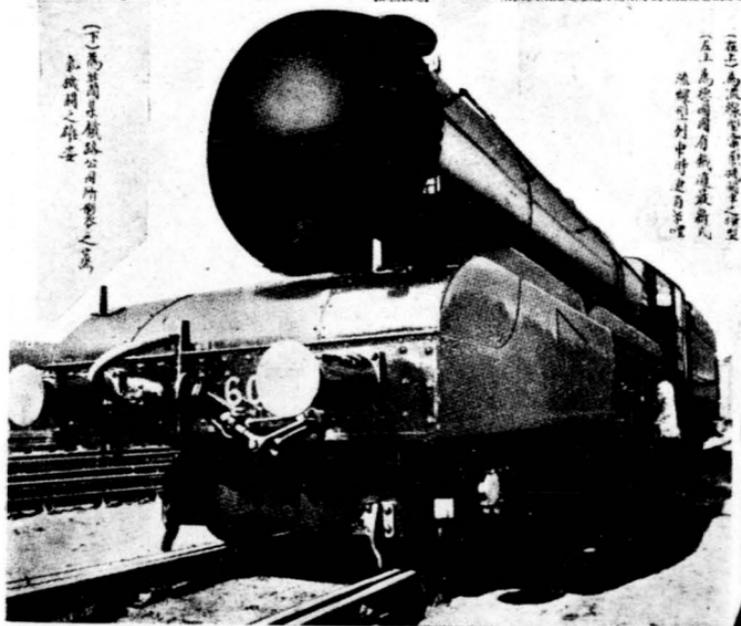




橫濱市郊外
運送物資
一九四一年



(下) 為英國米頓鐵路所用所製之電力機車之雄姿



(上) 為英國電力機車之雄姿
(下) 為英國電力機車之雄姿
流經列中時之雄姿



論說

德國再興軍備之探索

「德國受凡爾賽嚴酷條約之限制，監督委員會之檢查，在締約之當時，莫不謂德國從此無復興之

望，然而德國於隱忍之餘，祕密建設，待至實力膨脹，一舉爆發，聯合方面熟視之而莫敢諱何，

令人三致敬意，我國國難亟矣，尙幸無條約之縛束，復興當較德國爲易，唯須處處從根本建設着手，並須事事從極端祕密進行，力求實力膨脹，

方可一戰却敵，爲作借鏡自警，述此「德國復興軍備之探索」

炳勳

概說

德國政府，於三月十六日，以「格白爾司」宣傳部長之名，突發爆炸式之宣言，廢棄凡爾賽條約第五篇（陸海軍及航空條項），隨即宣言再興一般之軍備

，即行其義務兵役制度，此再甦之德國，破除其屈辱條約之鐵鎖，表現其欲回復祖國名譽之熱情，在德意志之前，則雖鐵火之慘事，殆將不。成爲妨害其進路之障礙也。

然則德國現實之軍備，果爲如何，被凡爾賽條約所縛束，而爲聯合國方面，課以最巨之償金，及極端限制其軍備之德國，雖伏幾年，在聯合國嚴重監督之眼中，別開生面，暗圖再起，經過如何之慘憺經營，極力擴充增進其軍備之質與量，至今可以一觀其梗概矣。

第一表

兵器種類	甲		乙		備考
	槍	步槍並騎槍	槍	步槍並騎槍	
手槍		101,000		156,080	第一表所規定，乃許可德國能有之裝備
			52,000		

第一 德國兵器之量

德國在大戰之直後，能於被許可之範圍，秘密貯藏極多量之兵器，此在一九二五年以降，超越所謂限制，開始再製兵器，至有多量之兵器輸出，一九三一年以後，企圖於軍備之全範圍，增大其生產力，今德國對於召集至軍旗下之全員，已能施以充分之武裝矣。

(甲) 隱匿之兵器

據購和條約所規定，德國被嚴格限制之兵器，不可超過（參照第一表甲欄）。

重機關槍	七九二	八六一	甲爲媾和條約之規定
輕機關槍	一、一三四	一、四七五	乙爲其後聯合國方面容認之規定
步槍並機關槍彈	五六、二〇八、〇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〇	
七七加農砲	二〇四	二〇六	
一〇五榴彈砲	八四	八六	
七七砲彈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一〇五砲彈	六七、二〇〇	八二、〇〇〇	

然聯合國方面，其後屢次承認德國要求，致有與媾和條約相異之決定，而德國可得保持兵器之量，已顯著增加，然而德國雖不經聯合國方面之承認，亦未嘗無此規定上之兵力數量也。

休戰後，德國之破棄兵器，已張目明視，不受人哄騙，由德政府所創設，且受其補助之「乃西安羅耶、漢多格則夏安」公司，對於聯合國方面，證明因兵

器所生廢鐵之收領，而支付其對價，然此支付，不能爲事實破棄兵器之證據，公司受政府之金，得因無廢鐵而交付兵器，而公司對於監督委員會之檢查，無論何時，亦能示以同一之廢鐵，對於步兵之武器，亦殊易敷衍瞞過。

(乙)一九二五年以來兵器之製作

一九二五年以降，德國再開始製造兵器，此事於

該年之初，由聯合方面，手交德國政府之覺書，有所指摘，即其第一部第六十八條曰，「武器彈藥，戰鬥材料之製作，以許可之特定工場為限，其他軍事工場，均須閉鎖，工廠、作業場、倉庫、及其他類似之營造物，除特許許可者外，皆廢止之」，

因英國欲與以滿足於德國，故已容許其侵犯如此規約，由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德國之彈藥貯藏量，大見增加，每年演習所用之彈量，竟濶許可量之十倍，同時德國對於兵器之新原型，盛行研究。

德國因為未有製造兵器之絕對自由，於自國工廠以外之各處，盛行製造，即在國境外，特在蘇俄，此事尤為顯著，又為一切大兵器之製造公司，繼續原型之研究，乃於陸接中立國，設立分公司。

(丙) 德國之輸出兵器

使國防產業，有力的發展於領土之內，若其製造

品之一部，能輸出於外國，則一國不但能保持其完成之兵器，且更得容易生產其兵器，締結和平和條約之際，聯合國對德國，完全禁止其輸出武器者，實因斟酌此原則故也，然最近之禁止已緩，因為德人之所主張，此等武器，所謂非其本國工業之所產，不過通過其本國者，尙多辯解之餘地，於「鳩連孤」國際聯盟所發行之「兵器彈藥貿易統計年報中，有如次之記載」：

「一九三二年，德國供給智利政府之武器，為三、七二三、八〇〇伯所」

又在該年報，載有德國供給和蘭武器之明細表。

(丁) 一九三一年以降，武器生產之增大

一九三一年以降，德國各種類之武器，生產增大，工場則有各種之兵器，開始新原型之生產，此等新銳兵器，為實驗與規正起見，已配布於若干之部隊，

此新兵器爲自動槍、機關槍、戰車及飛行機等，同時重輕機關槍、迫擊砲及各種口徑之火砲，亦加以非常之改良，對於機關槍，則注重於減輕重量，使堅牢精確性增大，對火砲並迫擊砲，極力增大其射程與發射速度，而德人在移於大量生產以前，常爲此種之研究試作，實際則以不可思議之極大軍事豫算充當之。

此實驗期間，似以一九三三年春爲滿期，其間約爲十八個月，一九三三年四五月以來，德國之全兵器工場，已成爲二倍，其使用人員，已成爲三倍。

恰好由此時，德國避免聯合方面之眼，將移出國外之機械工具之一部送還於國內，此等雖隱匿於國境間際，而今則已返於原來之工場，且再爲運轉之準備矣。

要之德國今已將其在大戰當時之舊武裝，再行組織，極力充實而完成之，可謂添加以最大之新勢力者

也。

第二 由質量方面觀察之德國軍備

關於德國軍備之技術資源，可順次檢討砲兵、步兵用重輕兵器、戰車等而知之。

(甲) 砲兵

德軍砲兵之兵器，原來大別爲二種類，即對於國防軍所容許者，與對於陸海之特定處所容許者，是也，而其後者之數量，極受限制。

德國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間，苦心增大此等火砲之射程，依其砲彈之變形，與使用更加強力之火藥，已得達成其目的，又發射速度之增大，射界之擴大等，亦甚顯著，凡此種種改良，雖致增大火砲之重量，但德軍已用汽車牽引之。

又德國爲聯合國方面所容許，徐徐將大戰中所有

多數之重砲（A·L）大威力重砲（A·L·G·P）及高射砲（D·C·A），再行裝備於各個之特定處所。

（乙）被容許之步兵用重兵器

一九一八年以降，德軍機關槍，經數次之變遷，已施有能行間接射擊之結構，又一九三〇年以來所規正之新裝置之機關旋條槍，對於千公尺以下高度之飛機，悉能隨着而射擊之，加之更能用爲對戰車機關槍，德軍以之供此兩用。稱之爲對戰車飛機射擊用之機關槍，此兵器之數量，各步兵團配給六桿，各砲兵團，配給一桿爲已足。

德軍又構思增進迫擊砲之射程，輕迫擊砲之射程，現已超過三〇〇公尺，口徑二十五公分之新重迫擊砲，雖爲和平條約所禁止，但已從新製作，用附有無限軌道之磨托車搬運之。

（丙）被容許之步兵用輕兵器

廢止從來之步槍與騎槍，代之以所發明之稱爲單槍之兵器，此比舊槍短，比騎槍長，槍之製造，頗爲容易，口徑七公厘九，能使用五發與二五發之二種插彈子，每一班十槍，用選拔射手，配有一個照準鏡。德軍不以此爲滿足，更採用同口徑之自動槍，此種數次之改良，重量已爲三公斤七五〇，用十發之插彈子，僅有微弱之反動力，平均射程至一〇〇〇公尺，能行精確之射擊。

德軍之兵器中，機關槍亦甚見進步，重量亦低下至十三公斤，此構造頗爲單純，分解部員數不過六八，就中三〇，射擊間屬之於確保安定的腳之部分，而爲空氣冷卻，使用二十發插彈子，發射速度，每分鐘六〇〇發。

又新手槍亦極精巧，而能爲精確之射擊，用充槍

床用之筐，裝置二十發插彈子，發射速度，能極端增大，每分鐘發射一、一〇〇乃至一、二〇〇發。

德軍又改良擲彈筒，有效射程，已達三〇〇公尺

(丁)未被容許之其他德軍兵器

法軍有數千之戰車，德軍則無一輛者，雖為德軍之言，但此全為吹噓之語，媾和條約，此等兵器雖被禁制，然一九二三年以降，德國為充軍隊教育用，已造「阿安蘭平」戰車之模型，一九二四年——六年，張布於樞，一九二七年，聲明更換，聯合方面軍事監督委員之退去「伯林」以後，則包以鐵板，裝以無限軌道，已成為真正之自動戰車，現在德軍所有之戰車，為一八噸二五〇馬力，至少裝有二〇公厘之鋼板之鞏固裝甲，備有機關槍二、小口徑砲一，在德軍首腦部之間，現在無大型戰車，似有專採用中型戰車與輕

戰車之意見，然因增其抵抗力，比以前製造者，重量適為增大，各有十八噸乃至五十五噸。

德軍對於有毒兵器之利用，亦加以異常之努力，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之「近代軍隊，步兵師定員表」，已明示對全火砲不可不準備有毒瓦斯彈，德軍對於此種之戰鬥手段，有非常之信賴，主張由宣戰布告之直後，應有人規模實行之準備，德國之化學工業，實際殆未加以變革，得容易供給一切毒瓦斯，又在特定之工場，欲使此作業專門化，一方又對全國民，貯藏有足供支給之極多的防毒面具等，對於國防軍、警官、及「那基斯」黨，配備有得以長時間持續之防毒面及呼吸保護具。

德軍現在擬將可恐之病菌，用於戰爭，意大利人於大戰中，曾欲傳染鼻疽病於德國軍馬，尙感覺困難，今則無論何處，凡虎列拉、基蒲斯、白斯篤等，容

易使之傳染，有謂此等微菌，不能裝入彈丸送至敵地者，意在因砲彈灼熱而即死滅，即依飛機投下爆彈而撒布，亦感困難，今德人之考案，在爆彈中，裝置混以細菌培養物之容器，用酸素容器，使細菌在三十六時間，得以完全生存，與爆彈炸裂之同時，容器亦毀，而細菌得以撒布於諸方。

(戊) 結論——德國兵器之價值如何

以上為德國軍備大概之現狀，於是得如次之結論

第一、德國現在所保有之兵器，有與一九一八年末

對於將來用兵中之一度展望

凡身經世界大戰者，無論其當時地位職級如何，對於該戰爭之特性，大體上均有所觀察，而獲得深刻之印象。在海上則由水面戰爭，迅速而廣泛的轉移於

所保有之種類數量，略相類似，為增進其效力性能，已加若干之改良變革，就數量言之，只能十分充國民總動員之全需要。

第二、由技術的觀察，明知其有優於舊兵器之新兵器，而此種兵器，將欲以之配給於第一線部隊者，因此之故，決不可謂德軍因兵器之缺如，致未能執果敢積極之態度也，德國今欲於所希望之時機，得行攻擊，而其軍備，至少須與任何歐洲諸國軍之程度相匹敵，使之完成而且豐富，此則確有法國軍備以上之大能率矣。終

鍾前功譯

水底，形成水底戰爭。在陸上者，已當一九一四年至十五年之交，除地面戰而外，又突現空中戰。至若經濟戰爭、化學戰爭、與運用智力之宣傳戰爭、種種，

尙在本文以外，茲不贅。

雙方空戰發展之程度，凡躬親此次大戰之指揮者、與戰鬥士，均有嚴重之迴憶，無待本文之嗚嗚。空軍在大戰最後之一年間，已具備決戰之威力，而曾屢屢參加會戰中突破陣地之舉，足使吾人念念不忘。且在西方戰場上，敵我雙方，各有各種各式之飛機，常川至五千架之多，鸚鵡鷹揚，頓令當年舊戰場，贏得一番新氣象。

大戰後半時期，各方面之陸上戰爭，均形成呆板膠固之陣地戰，致產生運用無限量大集團砲兵之特種方式，進而言之，兵力運用上，又因當大戰中方始發明之裝甲戰車，以其巨大集團之運用故，而發生變化。當吾德在空軍演化上，致力前進中，實可云空軍進化的先驅者，其時、尤其在大戰後半期之兩年內，敵人（指協約國而言）已在大集團戰車之作戰方面，獲

得長足進展，吾德嗟乎其後，此者未始非吾人當一八一八年，在屢次空破戰中，不能獲得最後結果之真正原因也。總之、可見空軍與裝甲戰具（戰車），已在當年世界大戰中，對於大軍運用上，引起新穎而特殊之演進矣，但未能達其止境也。此種以現代空飛猛進的工業，為建樹基礎之新武器，如茲二者，將能使此後每次之用兵，各有其性質上之特種變化，此種認識，今已普遍化矣，現意見上尙有紛歧者，為此種武器在地面會戰中，決戰之際，有何等價值、與意義，大戰以還，此種空中武器與裝甲戰具，更有加緊之進展。各國軍事機關以及統帥部等，均熱烈從事，孜孜研究，不厭求詳。凡有作戰經驗之資深軍官，與夫青年軍官、或從世界大戰戰例中，關於學理方面、或自兩種戰具技術上的進展與改良方面，搜究新的基礎。以使其構造上，適應軍事之需要，尤其是確定該種戰具

。在戰爭中之適當用途。

關於空戰之意義與理論，曾有意大利人杜赫特將軍 Gen Foubet 者，著成一書，極有價值，真傑作也。與之媲美者，有奧國砲兵大將馮愛曼司柏格氏 (Ond Arsl y Finannberg r.，係砲兵與戰車專家，曾在本年元月份「軍學報告」中，發表「砲兵運用上之研究」一文，其中關於砲兵對空軍應取之態度，有左記之論文一則。

當會戰時、雙方所運用之兵力愈大，則在戰場上空，同參會戰之空軍實力，亦愈見雄厚。凡自空中惠擲之各種炸彈與彈丸，我地面部隊、對之究應取相應不理態度，一任我空軍及防空砲與之相酬答耶？此種理論，行將愈見其不近情理。抑或空軍對於地面戰鬥，步步進迫，咄咄逼人之態度，令人難堪，以致我地面砲兵，義憤填胸，將此

際所可用之火砲，如野戰加農類，一律對空裝備起來。同時均作為防空砲、劍及履及，與此空療相週旋耶？

至於戰車，因其對於將來戰爭意義之重大，故各國軍學著述，亦對之作不斷的探討，大戰以還，即有英人富勒將軍 Gen Fuller，與其青年助手李德而哈特者 Jiddell Hart，在各種軍學書籍與刊物中，獨紆驚人之意見，但此二氏、在裝甲武器之若干觀念上，自許未免過高。蓋此種武器，亦與他種武器同，稍露頭角，——其在會戰時可驚的突破威力，一經發揚，而被人承認後，——對付之方法，「穿甲火器」即隨之而產生，此中演進，即裝甲武器與穿甲火器之競賽，其主要之階段，尙待日後之努力，但目前若干人士之意見，以為將來戰爭時，行見裝甲武器之威力，將受挫折於其對手「穿甲火器」之抵抗力下，一如世

界大戰中，步騎兵之衝擊力，受挫折而委頓於機關槍火力下者然。此說不能謂之無見地。但理論終屬理論，尙有待實戰時之證明，總之、在各軍國陸軍編組上之演進中，與夫上述各方面在軍學著述之意見交換中，足使吾人對此問題，尤當有不容忽視之感矣。

前數年時，久歷疆場之砲兵大將馮愛曼司柏格氏，刊行其精研之著作「戰車戰爭論」一書，一紙風行，不脛而走。其中已能抉發凡，洞燭將來。著者在其書中，將世界大戰時，歷次大範圍坦克戰中所有經驗，全部搜羅，而深加研究。剝筭抽絲，以闡明其學理與原則。若將該書中之精采處，詳細抄錄，殊非本文之旨。但此書之取精用宏處，極堪舉薦。凡負責之軍事長官，及其幕僚。平日業務，對於陸軍之編組、訓練、與運用有關而從事研究之者，允宜人手一冊，詳加考閱，以求根據此書之學理，對於現代戰爭，

獲得明確之觀察，今再引證其在「軍學報告」中「關於砲兵運用上之研究」中，論文數節，以便讀者對此身經百戰之老將，所以能筆成此書之偉見，有所判明，引證如左。

雖使用現代之器材，仍照世界大戰時，大集團砲兵角力之方式，以從事攻擊，斯仍無進步可言。當最末次戰役中，對於機關槍威力，未獲有迅速澈底而有効的對付辦法。今欲謀之，益見其難，使攻擊者之步兵繁難處，更形加重。當其接敵前進時。當其寸寸奪取，席捲敵陣，以求澈底的解決敵方抵抗力時。頗有不克負荷之感。蓋遍處於多數連續發射利器之包圍中，任何雄厚之攻擊力，均有力單勢孤之感。且此際不僅為解決突破敵陣前，最後三百公尺之問題。卽意大利人稱之為「藍色地帶」者（按藍色地帶、德人稱之為藍豆

地，實爲防禦時，主陣地前沿，直前之地帶，約有三百公尺之縱深，爲攻擊者於突破防禦陣地前，必須強制通過之段落，亦爲防禦火網，最稠密濃厚之所在，以成敗攸關，雙方不得不竭盡全力以爭奪之，任何犧牲，在所不惜。德人以出膛之熱彈，獨具寶藍色之光芒，形略同荳，故戲呼之爲藍荳。此地所見惠之藍荳獨多，遍地皆是，可飽饜饕羣衆之大嚼，故名之、意人之藍色地帶，亦本此意，更重大之難關，方肇端於此，而開始整個生死關頭之搏奪，蓋新式防禦中，此藍色地帶，必隨攻者之前進而延伸也。

若干步兵部隊，爲求任務完成上稍形容易起見，以砲兵隸屬於本身，初不計其爲加農、榴彈砲、或迫擊砲也。此種輕便之火砲，苟能與之隨伴，互相協力者，相得益彰，自然可以使之容易，但

敵方自備火器之逾量數額，終不得及時殲滅之，一方面因若干敵方機槍，固在最後之瞬間，始能發現，再則縱使因其正射擊中，而發現之。機槍異尤非砲塔之比，在火戰中，仍能活躍，仍可引避，仍不致爲攻方隨伴砲所易火制。

此種作戰，必不能有所決，又形成遲滯呆板之爭奪戰，雙方競以血肉之代價，爭分寸之土地，互爲進退也。攻方強奪所需之時間，固較守者重行配備之時間爲久，苦持苦拼，尙有何種決戰之可言。

夫機關槍之爲物，是否能以戰鬥士壓倒之，抑或惟有機械方克制壓之。所謂以活躍的裝甲化惡神，驅逐射擊機械之凶煞，此爲大問題，尤屬戰鬥行爲中，唯一緊要關鍵也。

總而言之、一方面機關槍之數量與性能，日見增

益。他方面人類以其軀幹，對於摧殘性之彈丸，終覺難於承受也。

世界大戰中，大集團攻擊機械——即坦克——之運用，尙及開始。以其裝甲，抵抗防禦步兵所有連續射擊火器、與自備火器之威力，而確保安全。故戰鬥行爲中之凶險難關，一旦消失，認爲無法解決之任務，突能坦易解決之。一般戰鬥員，經彼等「直行介士」之掩護與引導，雖進出於機關槍密立成林之戰場，仍可保持大部之健全，惟坦克之爲物，足使令人戰慄之機關槍，歸於沉默，或竟消滅其不祕匿之一部份。他一部分，因圖倖免被消滅之慘禍，亦自不敢出擊矣。故攻方隨伴步兵，正宜乘勢利用好機，以俘獲敵方士卒，攻擊方砲兵之任務，亦隨之大加改變，攻擊實施前，糜爛敵人塹壕，破壞射擊，可一旦免除之。因

其對敵陣之轟擊，將形成彈痕地，反使戰車馳騁困難。

是則攻擊方砲兵之繁重工作，同時亦有所解除，所需火砲之數量、彈藥之數量，同時亦獲減少，因之砲兵在集中、開進、與一切活動所需之時日，亦可減少。歸結言之，砲兵之任務，惟在對砲兵戰，以壓倒防禦砲兵，以及担任延伸彈幕射擊，協同攻擊波——即由戰車與隨伴步兵所組成者，——之前進而已。

攻擊方砲兵之全部射擊計劃，既受此種重大之限制，則所謂攻擊準備射擊者，亦可放棄之，以圖攻擊開始時，有奇襲之效能，若砲兵突然出聲，則坦克已踏平敵陣前障礙物，而蹂躪敵陣矣。此外，其重要之優點，爲能將一切準備，均完成之於後方也。前方戰壕守卒，縱在迫近之時機，

仍不及預知攻擊之發動。例如大戰中阿明思 (Amiens) 之役，德軍於八月六日，雖俘虜英軍二百四十名，仍無法預知英軍攻擊之確期，蓋英兵本身固未及知英軍兩師，將於八月八日拂曉。協同坦克出擊也。

故在下次大戰最後一年中。雖有三次之坦克會戰，攻擊者、均能收出乎不意之效，而奏奇異之功者，實由於種種原因，有以促成之。

總之、運用坦克，以消除敵方機關槍火効之辦法，足使戰鬥上有完全異樣之影響，一變而為極端迅速之進取，以達成決戰之精神。

不過將來會戰中，運用坦克之際。能發生一原則上之問題。即當攻擊實施，達到其最後序幕時，將如何繼續部署之？或如何繼續前進？世界大戰，對於此問題，尙未及與吾人以答案，蓋當年戰

車，速度極慢，只能與步兵同其步趨，當攻擊最後序幕告成之際，亦即坦克本身進取性能告竭之時，就其行動問題而論，僅足以担任突破之實施。——此點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戰役中，已明顯證實之矣。當時法軍對於德方第二線陣地各師之繼續攻擊，因五公里之距離，担任準備攻擊繼續之砲兵，非在若干小時後，不克全部推進。故雖有戰車，仍坐視攻勢之萎頓，以其力竭也。現代用兵中，此種裝甲戰具運用上，似有接近一般希望之可能。現代戰車，不僅可供步兵攻擊時衝鋒之用，尙可以之混合各兵。組成獨立行動之部隊，担任類似往昔「會戰騎兵」之一切任務。目今戰車之速度，已超過當年大戰時坦克數倍矣。凡與彼在戰鬥與作戰時協同之其他兵種，均應與之具有同等之速度，其中尤以砲兵為最。——據

此、砲兵亦應採取各種方法與途徑，以儘量的提高其在戰場上之運動性，此則非使用機械化之牽引車不可。

戰車戰中，非徒攻擊者需要運動性，即防禦者，亦莫不皆然，以圖能迅速截斷敵線被敵人突破之攻擊楔形，並封閉之，以從容變更防禦兵力之配備。戰車固能減輕砲兵之任務，但在另一方面，又增加之。蓋對付裝甲之唯一手段，尤在砲兵使用穿甲砲彈之射擊也。

坦克戰之戰場，變化極速，其印象近似騎兵者，同時砲兵運用方面，亦須採取完全轉變之途徑，就其顯著者言之，大集團砲兵之運用終止矣，以其極緩而極笨也。宜有者、為小範圍砲兵羣，應果毅之決心，具迅速之手段，無須冗長之命令，無論以擊或防禦，均適合情況，挾其疾風、驟

雨、奔雷、掣電、之勢，獨立應戰。

若對於砲兵，在將來各兵種間之資格上與地位上之重要與否，而加以測度與論斷，尤宜以適應其戰術上與技術上之新任務，與充實其運動性，而改絃更張之，為先決問題，所謂革新方針者，大致已能決定，若砲兵本身不能趨赴遂成之，或不願趨赴遂成之，則將有其他兵種，且必有其他兵種。奔入其間代庖矣。其他兵種維何，即戰車之本身與飛機是也。

歸納上述，可斷言者，將來師屬砲兵之主要任務，非對敵陣地上壘壕間施行毀滅射擊，乃以迅速雷電之効力，摧破敵方裝甲營與飛機連耳。由此、則野戰用輕便加農之地位，又將回復其已往之重要性矣，但彼之構造上，必須改為防空砲型，方克受領上敘主要新任務，至若將該種火砲

在地障後方（即掩體後方）之射擊效能，完全廢止，似非絕對的需要，砲彈加重、速率較低、之一種特別彈藥，可以預為籌劃，使其能適合多方面之需要。

總之、現在一切的一切，均在演進變動中，與革新改建中，砲兵寧非其中之顯著者，而甘於落後耶。

按此種熟思苦慮之結晶，在今日正有其特別注意之必要，吾人切應永誌不忘者，為平時間錯誤之觀察與見解，足以鑄成錯誤之原則，屢轉推移，至於我陸軍中平時之編組裝備，與夫戰時之運用上，致應戰效率、發生問題，國步前途，寧堪設想。換言之、平時之錯誤，必將在戰時以慘酷無比、畢生莫贖、之代價

單一要地防空之研究

抵償之，若反言之、則平時正確之觀察與見解，必能獲我國軍編組裝備中，與運用上之正確原則，制勝於生死之際，克敵之緊急之秋，故一切軍學著述，尤宜對於將來戰爭中，種種問題，儘量澈底，務求翔實，而討論之，以期確立見地，闡揚真旨。

作者識

本文作者、步兵大將佛采爾氏，以歐戰宿將、曾任我國軍事顧問、現任德國國防部軍事週刊主編，握德國軍學界之權威，凡彼之論調，均平易翔實、透澈精確、避免危言聳聽，好高務遠，讀者諸君，尚乞注意。

譯者注

敬之

目錄

(一) 概說

(二) 單一要地防空編成之要義

甲 敵我航空機能之比較

乙 要地附近之形勢

丙 氣象之關係

丁 地上物質及其兵器

戊 民衆之防空教育

(三) 防衛方針之決定

(四) 防空編成法之類別

(五) 要地防空編成之要領(附圖)

(六) 各地帶之解釋

甲 監視地帶

乙 戰鬥地帶

丙 防空砲射擊地帶

(七) 防空編成之示例

(八) 結論

(一) 概說

要地防禦，爲國家生存民族自衛之重大的名詞。

歐美各列強，在十年前，早已鬧成滿城風雨，我國軍事落後，各要地之空間，早經開放，絕無絲毫之設施，過去一年間之首都之空防的演習，及上海之模擬性的空防預習，僅空頭領袖，自知其始末，究竟是否完備，抑或缺點，局外人仍主幽默，未敢忘肆批評。

夫所謂要地防空者，蓋指軍事基地上所有空間與地面一切防衛之謂也，然要地防空，似與國境防空要義不同，國境爲無範圍的，而要地爲有範圍的，既屬單一，則凡一城市、一要塞、一軍港、一重要工業地

等，更成爲防空政策上，依國防法而必須防衛之地域。我國國防中心區，目下羣注重于首都，而廣州、漢口、上海、及其他不得視爲無防衛之城市，果爲國土防空根本的設施，無論遠距離之都市，亦應採用獨立的防衛之原則。蓋連絡及警報，通常每一單位，尙多受限制，由獨立而進于集團，然後空防完成，民族精神，庶足以自衛焉。

(二)單一要地防空編成之要義

要地防空，以戰略爲根據，而工編成之要義，則以下列諸元爲基礎，茲試分述之于後。

甲 敵我航空機能之比較

夫當要地防禦之際，則以敵之爆擊機，及我之戰鬥機，爲決戰之空中機，故兩者機能之差異，實與於要地防衛之編成，及其設施之良否的影響者至大，換

言之，即凡敵機之上昇限度、水平速度、積載量之輕重、及配屬火炮之威力、與航續距離等，均爲亟須探知之要件，倘我戰鬥機之上昇限度，及水平速度，較敵爲大之時，則防衛編成，似較容易，即單一的防衛半徑，亦得以縮減。反之敵機之速度，較我之戰鬥機爲低，則防衛半徑且大，並且一切的具體之實施，較爲復什。

設敵我機速相等，則兩者相互間求勝之戰略，自先以爆擊機爲有利，若敵機之速度，較我爲大，則對抗之機種，尤當力求改善。

又以上昇限度而論，敵機之上昇限度若高，則進出于地平面之戰鬥地帶，非常迅速，往往地上部隊之抗戰，不甚便利，由旋垂的距離，而影響及于橫廣正面，故各地帶之編成，亦覺困難。

敵機以高度飛航，則我之戰鬥機同時應以所要之

高度，而對待之，故上昇必須至大之時間，且發出敵機襲來警報之監視隊，務須進出于前方，而戰鬥機之待機時間，至不可不使其有餘裕焉。然此亦即敵機之預想的襲擊高度，而影響及于防空監視隊之警戒地所隔離之距離者也，至於其他，皆足影響乎編成，但爲篇幅所限，茲不贅述。

乙 要地附近之形勢

防衛要地之主地，不必限定于國都，大凡重要之城市、要塞、軍港、商港、兵工廠、及航空重要站等，應爲感受敵機之爆發者，且威脅上之公算大者，皆當劃爲防地，而編成之，客觀的觀察，尤以地形之險易，爲取決之途徑，若要地之附近之地形，苟爲單純。則其編成，自以圖上之理想的編成，爲其縮影，有時或可與實地對照，權其利害，而爲防禦之決心。夫當地形復什時，則圖上理想的編成，不能與實地相符

合者甚多，尤其是要地上地理之位置與國境之關係，

且以敵航空機之固定的根據地，而爲目標之時，或以海上移動根據地爲目標之時，往往發生重大之變化，海岸要地，則較諸陸地內之要地，性質不同，故其編成，必多復什。蓋因海岸要地，常受海正面之襲擊，縱令海上艦隊，無論警備如何良好，如防空監視哨，每致不易發見敵機，我國沿海各省，時受敵航空母艦之威脅，防衛要地之編成，刻不容緩，况首都距吳淞不過數百里，萬一敵機襲來，其危險不言而喻。故長江海岸，祇可作爲警視地帶而已。

丙 氣象之關係

陸地性質通常有平原與高原之分，我國濱海各省，有屬於平原者，有屬於山地者，其間氣象變化，不可思議。故凡平地或海岸等地，其氣象比較良好，如爲崇山疊嶂之區，如滇黔川陝各省氣流不良，常生急

激之變動，故對於防空編制之應用，因是差別。夫欲襲擊一要地之敵航空而致察之，其重要地之距離同一，倘途中有氣象狀態不同之兩條航空路，則當捨去事實的氣象惡劣之航綫，而改用理論的氣象良好之航綫

又于同一要地而其他之條件，不生何種變化之時，則當依其季節而變更其編成爲必要。由是夏季氣候調和之地方，往往至冬季，轉變爲氣候不良之地方，反之冬季天氣晴朗之地方，而在夏季，常有于數時間內起激烈之變化者甚多，尤其是在戰時實施以氣球封鎖，而襲擊部隊，欲通過氣象不良之地區，殊不可能，在科學上策安全計，則以標準之氣象，爲確定要地之條件。

通常要地附近四季之天候，及其氣象，則風向、風速、濃霧、陰霾、雨雪量等，多影響及其防衛之進

行。故各地區地帶等，又因局地上氣象狀態之變化，務須不爲惡氣象所支配，乃致發生阻礙爲要。

丁 地上物質及其兵器

平面防衛，全恃物質，因無待言，然地上之附着物，如教堂、建築物等，在空戰時，實無保障安全之希望，然物質之本身的問題，只有要求不懼爆炸爲要件。

要地防衛，不獨爲戰鬥機，則又多以配屬由地上能攻擊之各種兵器爲必要，若編成時，則以考慮該種兵器之能力及其數量，及使用法爲要，倘地上兵器，如防空砲、測音機、探照燈等，均屬優秀，不僅防空半徑，可以縮小，並且地帶之幅員，常因其此等之能力，而左右其價值，又當防空之時，此等兵器，非常充足，則一般編成，可以達到防衛之目的，及其方針

戊 民衆之防空教育

防空非易事，人所共知，尤其是防空教育，爲民衆應具有之常識，平時不動於訓練，一旦敵機真實的襲來，未有不驚惶失措者，不甯惟是：

民衆防空，僅屬口頭，而其操縱一切者，則在防空指揮機關，監視哨及防空司令部間之情報傳達，又司令部及各防空所轄各機關間之警報、通訊等，是否建設完善，則對於編成上，又關重大之問題。

以上各條，皆爲防空編成上應討論之要件，若能完全融通便成爲有系統之組織，則事半功倍，不致茫無頭緒，貽外人所笑也。

(三) 防衛方針之決定

欲求要地防空之完成，必須確定防空之方針，然方針之多採用守勢也，已無疑義，故對於都市之重要

的程度，敵機進襲公算之大小、及其經費教育等，尤爲決定之基礎。目下要地防衛之趨勢，除特種之地點外，均以驅逐機及防空砲、並防空機關槍等，兩者並用，爲理論之正宗，蓋截長補短，或可成爲實效者也。倘一火砲或一戰鬥機，能施有效之戰鬥，而此際假定完成一空體（或稱之主體）之設備，故對於防空必要的最小限度之空體，設不準備充分之火砲、及戰鬥機，則某要地，仍爲弱點，不啻形成敵人爆炸之暴露的目標，則某一要地有設立精極防空機關之必要也，是爲最小限，但此種之總空體上，兩者必如何配屬，方能適用，又爲重要而有價值之問題也，設令準備，則一空體之效力，自當增加其濃厚，各地帶圍繞重疊，則一空體之效力，成爲一定的，然後計及總空體之增加爲善。

(四)防空編成法之類別

積極的防空之編成，分爲兩種：

子、以戰鬥機爲防空之主體，其他之防空兵器，總須使我之戰鬥機，得以實施空中之戰鬥爲有利。

丑、戰鬥機及防空槍砲，在自己之活動地帶內，得以獨立施行決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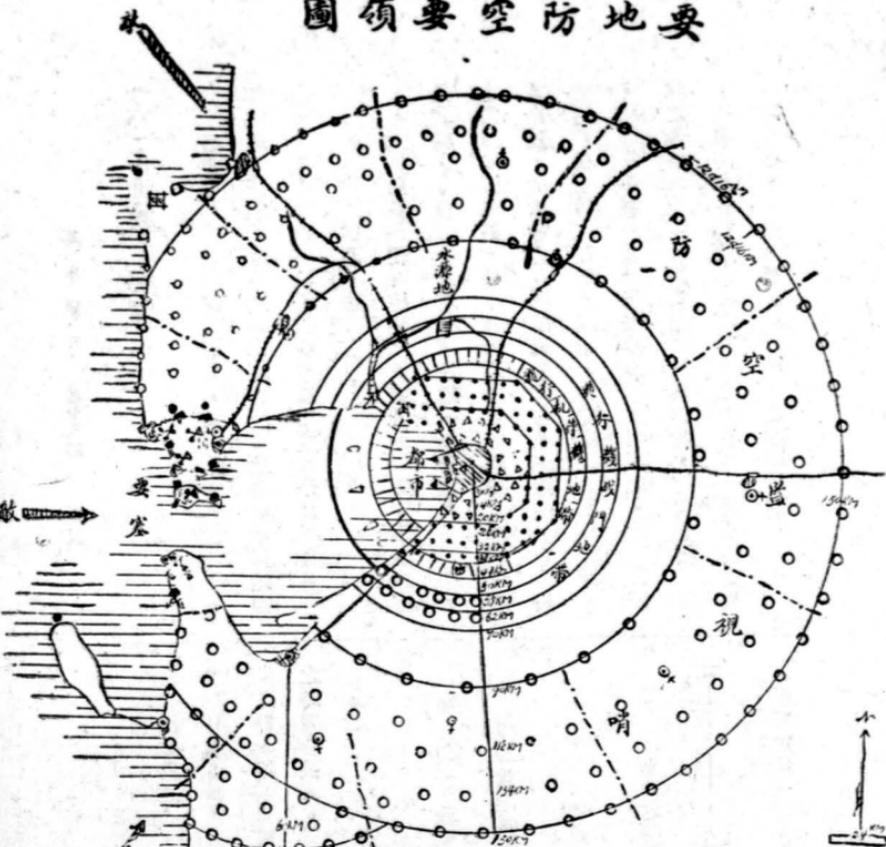
a. 式爲協同式之防空、b. 式爲獨立式之防空、各有利弊，則在主任防空計劃者，善爲抉擇耳。

(五)要地防空編成之要領(附圖)

依據防空原則，要地防空，有積極的及消極的之別，但世界各國，方相信「無空防即無國防」之說，鮮有採取消極的者，通常重要都市防空編成之威力圈，得以直徑一五〇公里爲標準，此種地帶編成法，得爲區分爲防空主戰鬥地帶、戰鬥準備地帶(日譯稱爲待機地帶)、戰鬥前線地帶、及防空監視地帶等圈。茲爲參攷便利計，附錄要圖之原案於左。

要地防空要領圖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第一要地防空之研究二三



備考

- 一、△ 為防空砲台
 - 為要塞等小要地之防空砲台
 - 二、○ 為聽音機
- 現則圖則配置於三公里之間隔處

- 三、○ 為探照燈
- 四、○ 為防空監視哨
- 五、○ 為防空監視哨本部
- 六、● 為要塞守備兵
- 七、▲ 示有探照燈聽音機等系統船
- 八、● 為阻寒氣球
- 九、● 為防空機內槍
- 為砲台
- 為砲台及堡壘
- 為土圍
- 為土圍以門砲機隊
- 為砲台砲門飛機隊

(六)各地帶之解釋

各地帶中，若就圖形研究，又可分為外圍地帶（即監視地帶），中圍地帶（即戰鬥主地帶，待機地帶等），核心地帶等種，試就理論之要旨分述於後。

甲 監視地帶

此即防空監視隊控制之地域，但以防空監視隊之最前線，自核心應存若干之距離，更為重大之問題，通常以敵機來襲，防空各機關，須有餘裕之準備時間為合度，故當核心相隔離而配置可也，雖然，要地與敵空軍根據地之距離過遠時，則配置之人員及器材，不僅非常增加，並且指揮統制，兩皆困難，故以監視隊之最前線，須有適當距離以為制限，是為必要，如不防礙防空各機關之戰鬥，決定由要地之最小限度的距離之必要，然而最前線其決定之要領如下。

一、以敵我機能以決定最前線者
設敵機之高度為H而飛入之時，我之戰鬥機及平均上昇速度為V，敵我兩機之水平速度，各為V'及V''之時，則我軍戰鬥機、與敵機所成之態勢，得上列之時間的公式。

子、我戰鬥機高度為H而上昇之時間 $\frac{H}{V}$

丑、我戰鬥機進出于戰鬥地帶之時間 $\frac{D}{V'}$

（但D為待機地帶及主戰鬥地帶最前線之距離）

依前式之和共計

$$\frac{H}{V} + \frac{D}{V'}$$

上列之時間內，敵機飛來之水平距離，若為 $\left(\frac{H}{V} + \frac{D}{V'}\right) \times V''$ 而飛機戰鬥地帶，及要地之關係

，假定如第一圖。



則防空監視哨之最前線，須由戰鬥地帶之前緣，

以 $\left\{ \left(\frac{H}{V} + \frac{D}{V} \right) \times V \right\}$ 隔離之，故由要地之總距離。

適成爲 $\left\{ \left(\frac{H}{V} + \frac{D}{V} \right) \times V + (X+Y) \right\}$

二、基于警報時間以決定最前線者

警報傳達時間，由敵機飛來而決定監視哨之最早線之方法，固適用於特種之要地。

夫當接受警報之時，僅能施以燈火管制，可以維持安寧之秩序，不能稱爲實施其特殊之積極的防禦，

况無防衛或有半防衛性質之要地的監視哨，則在未經驗炸之建築物，又營造物，爲敵所發見以前，而當使其要地，能完成諸種統制之時間。

試附第二圖于後，以資研究。

第二圖



從要地三〇公里，遠隔之B，假使駕駛者發見要地之爆發目標，須先完成其敵機由B點而來中之一切管制，令由監視哨，傳達警報于C，約需二分鐘，C內之警報及應完成之時間，倘假定爲十分鐘，則敵機發見後，必需之諸管制之時間，又應一二分鐘，今若敵機之秒速，假定爲五〇公尺，則A B間之距離，必

爲三六公里，因此AC間之距離，以六六公里，爲決定之最小限度，即監視哨之最前線，由核心起算，以六六公里爲最小限度爲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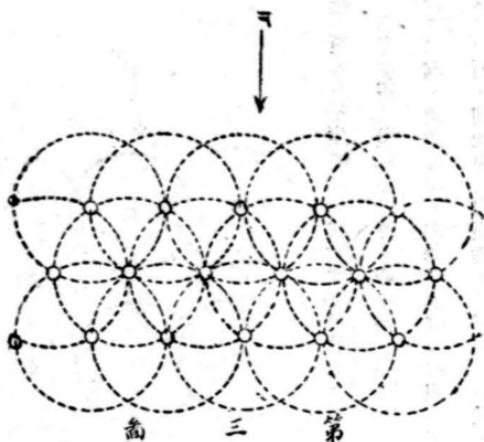
警報傳達之迅速，又視其一切裝置之能力，及利用之巧拙，而有種種之關係，此種一切裝置之機能果優秀，而命令及諸管制，且迅速得以施行之時，則其時間，得以縮減之，因此監視哨之最前線之距離，亦可以縮減焉。若無警報一切裝置之時，又利用不適應之時，往往需要長久之時間。

故監視哨之最前線較諸前者，至於必需從要地稍大之距離，通常由監視哨之核心計算所取之距離，且與要地附近一切之地形，及其位置，常生變化，海岸附近要地上正面之監視哨，當以海岸監視哨而決定爲第一線，又戰地與要地，及要地與國境，更有連鎖性之關係，故以戰地或國境而爲監視哨之最前線，其他

地形複雜而因山岳地、沼澤地、森林地等，均不許設置爲監視地帶，又天候氣象，易起變化之時，則在理論之最前線，不得已，採用前進設置或後退設置者有之。

總之監視哨之最前線，應照上列項目之原則而決定之，當實際編成之時，則以參酌地形等可也，在無理論上之距離時，若非以我之飛機爲空中警戒，又以海軍之監視艦隊，爲海上空間警戒，則不能補足其缺陷，但預于各要地，策其局部之防空方案爲宜矣。

上圖乃示以三個監視所，基于同時聽測而配之一例，無論在如何地點之上空，不致發生危險點，但此理想之配置法也，此種配置，不僅需要許多之人員，及其器材，並且對於襲擊公算不多之方面，不無偏重之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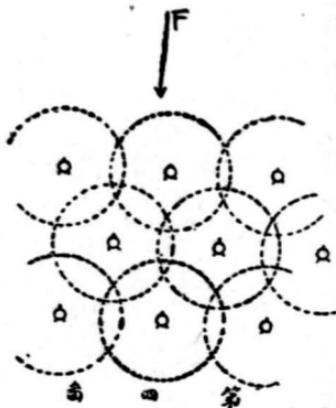


上圖爲一監視哨，基于完全配置之一例，凡敵機來襲度數——不至過大之要地，又某一要地空襲公算尙小之方面，即配置一監視哨可也，尤其是非重大之要地，而預測上敵襲必多之方面，則更不必以數監視哨

重疊。

監視隊之任務，則在以關於敵機行動之事項，確實迅速而報告于防空司令部。故一切防空情報，如敵機之航路、高度、速度、機種等，均爲其蒐集之事項，有時附帶之任務，即聽測團勤務是也。每一監視隊，得按其空中攻擊防禦之程度，于各要所，配置監視哨，但因兵力之分配計，哨所務須節約。若欲達到充分的監視之目的，則當就其距離及其間隔而決定之，大約一要地，則宜決定必要之監視哨爲要，各哨所間之距離及間隔，宜由不同之監視哨，同時得以聽測敵機，故哨所之位置，及其數量之大小，以決定之，通常由每一監視哨得以聽測爲最小限，同時將能聽測之監視哨之數，增至二個、至三個可也，蓋監視愈周密，則敵飛機之行動愈明瞭，庶幾防空司令部之戰鬥指導，亦易成功，示圖於下。

由人之耳膜而所得之聽音距離，則視個人之聽覺而有差異，但因其練習而得以漸次延長其距離，觀測者，倘在同一之時，而依飛來高度之大小，致令測定



限界，距離上發生變化，試舉實驗例示如下。

高度在四公里以上之時，約於五〇〇〇至七〇〇〇公尺之處，能聽取顯著之爆音，故各監視哨之距離，及其間隔，則此兩倍之距離，約以一〇公里，乃至

一四公里，而為理論上之距離，通常白天之觀測距離，較諸普通時候時為大，又依據實驗例，凡高度三四〇〇公尺，由目之測定，值約為八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公尺，倘以觀測值而決定監視哨之距離，及其間隔，則測定值兩倍數之約距離一六公里，乃至三〇公里，殊于理論上，尚能成立，然若放慮夜間之襲擊，則各哨所間之距離，及其間隔，更不得以聽測距離為基準，而空襲公算較大之方面，約以一〇乃至一四公里而配置之可也。

其次為監視地帶的問題

監視隊之普通的任務，則無論敵機由何種之方向及何處之方向，均須嚴密監視為主旨，同時又當報告防空司令部，當在防空地域，則以普通性配置為善。

但要地防護，又與普通戰鬥不同，蓋須準備二次之戰鬥故也。例如敵機侵入要地之初期，須交第一次

之戰鬥。敵機會否達襲擊之目的，或放棄其企圖而退却之時，又當施第二次之戰鬥，故要地防衛之目的則在敵機，以不使之侵入要地之上空，而擊敗之於第一次之戰鬥爲本旨。配置與編成，均適當之時，且兵器威力，非常發揚之時，則對於第一次之戰鬥，而擊滅爲要，假如不能成功，斯不得不準備第二次之戰鬥。

監視哨則對於已侵入要地之敵機，雖不問是否如何，均當嚴密監視之，且使防空各機關，常處於戰鬥的態勢之間可也。然欲達此目的，則防空地域，不能不一般的配置監視哨，即由監視哨之最前線，迄於要地之全距離，而當決定其縱長，假如防空司令部，從其監視哨受領第一次之情報之後，復由其他之某監視哨，受領第二情報，抑或又由同一方面之某監視哨，更受領第三情報，綜合判斷，究竟如何適從，最難確實，所以各地帶之前方所編成防空監視隊之縱長，必

須有三線爲最小限，倘如上項所述，則由二十公里及至三十公里，而決定監視隊之警戒地帶之幅員可也。惟實際上多採用四至六線者，即三乃至七公里之幅員也。

乙 戰鬥地帶

戰鬥地帶，專指飛機活動在空中交戰而言，但其性質與防空監視隊所管理之警戒地帶不同，依明瞭之境界，常爲其他之地帶所限定。蓋無限制之空中戰鬥，殊令地上攻擊，發生重大之故障，然則如何使空中交戰爲有利耶？但超越自己活動地帶，而對於其他地帶侵入之敵機，則我之戰鬥機，宜勇敢決然施行地帶之攻擊爲鐵則。否則實戰時，因心理上之懦怯的作用，影響不小。往往發生意外之事變。

一、由核心而決定距離之要旨

從戰鬥地帶之核心，應設置若干之距離，則視已

設飛行場之有無、及其附近之地形等之如何而決定之，願空中戰鬥，務必由核心向遠距離而施行之，故設定戰鬥地帶爲要。雖然由防空監視隊之最前線與前方之宜增加幅員與否，此又應當考慮之事件，但以選定核心與監視隊最前線之中間地點爲適當。

戰鬥地帶所需飛行場，則當俟該地帶決定後，隨即開設，但經費及平時受訓之飛行人員，能否了解局地之氣象，及其地物之認識，頗不容易。通常實施防空勤務之時，務使空中戰鬥容易，故利用已設置之飛行場，而爲要地飛行隊之基地，又屬自然之趨勢，因此其新設置之地點，務設置於待機地帶之中心線附近爲善。蓋我之戰鬥機與敵機交戰之準備時間，其爲短促故也。

又因作戰便利計，新設之飛行場，則以愈多愈佳，以待機地帶全部爲飛行場，抑且一乃至數機，每有

不同之飛行場，此種屬於積極之理想焉。

以上述之飛行場，爲要地飛機隊之基地，其地帶與要地之距離，應按飛行場之位置而決定之。但戰鬥地帶，務必接近飛行場，通常以飛行場之前地，或合飛行場一體之地帶而決定爲戰鬥地帶爲原則。設以首都明故宮之飛行場，作爲主要飛行場，則戰鬥地帶之後線，當離首都三〇至四〇公里爲合度。

二、戰鬥地帶之幅積

戰鬥地帶之幅員，視晝夜之情況、敵我飛機之能力、及地上兵器中探照燈之能力等而決定之。

戰鬥地帶之幅員大時，則能使我戰鬥機之活動力充分活潑，不僅增大其協助飛機之地上的設備，並且空地連絡法，未免有所缺陷，而實施戰鬥，頗見困難。反之幅員小時，戰鬥機不能十分活動，而敵機之逸逸於戰鬥地帶之公算亦大，此則幅員決定，列爲研究

之問題，而問題上當注意者如下。

子 晝夜之差異

夜間空中戰鬥，假使敵機依地上之探照燈而能照明之時，則欲望其與晝間有同一之活動，必見困難。故夜間所需要之幅員，應較晝間為大，又依晝夜不變更其幅員之時，則以夜間戰鬥為幅員之標準，晝間宜有自然餘裕之幅員可也。

每一戰鬥機攻擊敵機之時，則由一次之射擊，得以命中者甚少，通常必須二次乃至三次以上，有時或由三次以上之作戰，乃能奏效。故以交戰之次數的最小限，而為決定之標準，此屬理論上自然之趨勢，亦即戰鬥地帶幅員決定之要件也。

今假一例，設每一次交戰之時間，約須四〇秒鐘，同一戰鬥機在戰鬥地帶，至少若施行四次之戰鬥，則敵機在秒速五〇公尺上，接近於要地，由一次之戰

鬥，迄至於其次之戰鬥。敵機飛行之水平距離，則得下列之公式（ $60 \times 50 \parallel 3000$ 公尺），以四次推算，因此全地帶推定為八〇〇〇公尺，夜間每一次交戰所需要之時間，往往較諸晝間則覺增大，倘為三倍，則依據前式計算，應為一六〇〇〇公尺，此即夜間幅員必要之最限度也。但此幅員，則除去戰鬥地帶內之警戒，及待機兩地之地帶之幅員，是謂之主戰鬥地帶之幅員。

丑 探照燈火力之強弱

敵我航空機之能力，影響及於戰鬥地帶之幅員者，即敵機速度若大時，則其幅員宜大，反之我戰鬥機之能力，比較優秀，則其幅員可以減少。又敵機速度大，則通過地帶所需要之時間，使其減少，而產生地帶幅員增大之必要，且我之戰鬥機之機能，又較優秀，則所需一次交戰之時間斯少，又以探照燈論之，照

明距離大，而其所要求之數量，可以滿足吾人之慾望，因此地帶之幅員，又為探照燈之照明距離，通常其數量，而受其支配。

要之戰鬥地帶，常受探照燈數量之影響，但因其晝夜，而幅員不同，至不得已，須規定在晝夜不同之光線上，不得變更幅員之固定的編制，而以夜間之幅員，為學理上之幅員，更於其他之地帶，附以必要之警戒地帶，及待機地帶之幅員，而為戰鬥地帶之全幅員，然有時在晝間，則其警戒及待機兩地帶，不必強分，採用固定的編成法為有利。蓋如此則幅員自能適合實戰之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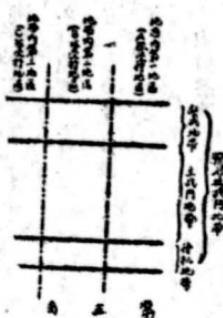
寅 地帶內區分各地帶之理由

由航空機襲擊都市，適當之方法，在使防空部隊無從得知其襲來之方向，因此襲擊部隊，以一機或數機實施佯攻之手段，使防空部隊之目力，注視於陽動

方面，而使其集中，同時由他方面，實施真面目之襲擊，故在此之時，乃分戰鬥地帶警報，同時給於與全部之戰鬥機，僅使出動於一方面，而他方面，又以欠缺戰鬥機之原因，未免大受危險，此則戰鬥地帶再區分橫廣方面之理由也，各戰鬥機專屬於自己之戰鬥地區，不可不力求避免侵入他地區之戰鬥地域以內，基於監視哨之情報防空司令部發出警報，於全飛機隊，不必絕對的向預想上襲擊方面集中全飛機隊為要。夫到達自己受命地區之上空後，敵機侵入之地區，然後明瞭，又由地上，指示應出發於某方面，迄至於自己地區上空，而實施不斷之警戒，以準備自己戰鬥地帶內之戰鬥。

地帶內地區之大小，又視飛機場之位置、及其數目機數、襲擊公算之大小等而不同，各要地若以同一方式，固執決定，殊覺困難，要之地區因為過大，

則當敵機迫襲而來之時，不得應付，或地區過少，則實際更屬有害。因此決定之原理，乃顧慮及於戰鬥機集團之威力，是否十分裕為主旨，試舉圖例如下。



丙 防空砲射擊地帶

射擊地帶，通常分為數帶，而防空地域若寬汎時，則其規定更覺困難，防空射擊，時受氣象之反應，因此其地帶，則視其天候氣象等而有差別。夫以實況論之，於某一地帶，不得實施有效之射擊，有時在其他之一地帶而絕無所防礙者，每屬常見之事也。

况航空機之射擊的效果，以有一定效力之空界多

數能通過者，方能有效。

倘有相當濃度之火制的空界，則飛機通過，極受影響，故在理論上，須編成有同一效力之多數的射擊地帶為要，通常戰鬥地帶之前方為一射擊地帶，又稱之為外側地帶，後方為一射擊地帶，又稱之為內側地帶。

以上之編成，外側地帶之火砲，及其附屬兵器之員數，不僅需要許多之人員，並且在敵機襲擊公算不屬於要地，不得不滿足其希望也。

要地防空之火力，全恃高射機關槍，及其火砲，無論在晝間或夜間，均須有聯續裝置、及最新一切科學上、電光之作用。

(七) 防空編成之示例

以上所述者，乃重要性各地具體的理論也。茲試

揭示編成之一例，以供參攷。

範例

其一想定

一、敵爆發機之能力

1. 上昇限度 五〇〇〇公尺
2. 五〇〇〇公尺上之水平速度 一六〇公里（秒速四—五公尺）

二、我戰鬥機之能力

1. 上昇速度 上昇五〇〇〇公尺（約十五分）
2. 五〇〇〇公尺之水平速度 二二〇公里（秒速六〇公尺）

三、防空砲射擊地帶

從要地外周，相距五公里設一地帶，各砲位間之距離，約六公里，倘爲二線，務須鱗次式配置之。

四、觀測團

一聽測團之正面爲三〇公里，縱深約二〇公里，但各聽音機之距離，及間隔，爲五公里。

五、從情報傳達、迄至於戰鬥機出發之時間。

1. 由監視隊至防空司令部之情報傳達時間、約五分
2. 由防空司令部至飛機隊之警報（命令）傳達時間、約二分
3. 待機中之戰鬥機所要出發之時間、約五分

其二

一、戰鬥準備時間內之飛航距離

1. 情報傳達時間內，敵機飛來之水平距離約一三五公里

$$\text{公式 } S_1 \times 60 \times 5 = 1500 \text{ M}$$

2. 警報（命令）傳達時間內，敵機飛來之水平距

離爲五、四公里。

$$\text{公式 } 45 \times 60 \times 2 = 5400 \text{ M}$$

3. 戰鬥機出發迄至於敵機飛來之水平距離一三、五公里。

$$\text{公式 } 45 \times 60 \times 5 = 13500 \text{ M}$$

4. 由戰鬥機出發上升於高度五〇〇公尺以上之時間時，敵機飛來之水平距離四〇、五公里。

$$\text{公式 } 45 \times 60 \times 15 = 40500 \text{ M}$$

5. 由監視哨發見敵機我戰鬥機與敵機交戰中經過之態勢總合所計之飛來之距離十三公里。

$$\text{公式 } 13.5 + 5.4 + 13.5 + 40. \frac{1}{2} = 73 \text{ M}$$

二、由要地外周至聽測團前線之距離

1. 高射砲射擊地之幅員

各高射砲台，相間以六里配置兩線，但有時

第一線及第二線之距離約五公里。

2. 指導用探照燈

第一線砲台之前方，設一線，第一線砲台之距離約五公里

3. 聽測團最後線

須與指導用探照燈成一線

4. 由要地外周至聽測團前線之總距離約三五公里

$$\text{公式 } 5 + 5 + 5 + 20 = 35$$

三、飛機場位置之決定

1. 聽測團最前線之聽音機，因須在不妨礙友軍戰鬥機之爆音之待機地帶之最後線。

由最前線聽音機離約七公里

2. 飛機場與要地外周之距離約四二公里

$$35 + 7 = 42$$

四、飛行戰鬥地帶之決定

1. 特機地帶之幅員為五公里

2. 主戰鬥地帶之幅員(探照燈約六公里間隔配置成二線之全照

明幅員約一六公里

3. 警戒地帶之幅員(第一線探照

燈之前方八公里配置警戒用之

聽音機，但其聽音圈約為八公

里)約一〇公里

4. 飛行戰鬥地帶之全幅員約三〇

公里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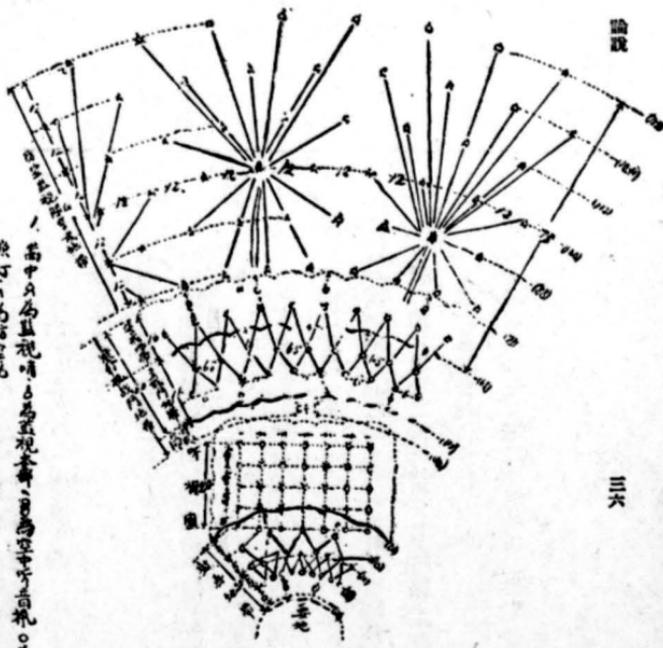
公式 $5 + 16 + 10 = 30$

五、防空監視隊最前線之決定

防空監視隊之最前線，乃綜合射

擊地帶之幅員，聽測團之縱深。

戰鬥地帶之全幅員，及戰鬥準備



圖八十五

1. 箭中只為監視哨，為監視隊，為空中聽音機。為探照燈，A為防空砲
2. 箭中點線小圓形為探音機，色圓形為探照燈
3. 各地帶之探照燈一基，每以探音機一基為必要
4. 數字為公里
5. 空中障礙物則設置於射擊地帶最前線，大砲及空地之間

時間內之飛來距離之總計約一三六公里

$$\text{公式 } 21 + 21 + 73 = 115$$

但戰鬥準備時內飛來之距離爲七三公里，乃以夜間戰鬥之時爲標準，而含有一部之戰鬥地帶內。

以上之想定，及其計算方法，試揭示一般編成法於後。

其三 所要兵器之員數

依前圖編成主要兵器之概算如左

1. 防空砲 但一砲台假定爲四門

第一線 八〇門 第二線 八〇門

共計 一六〇門

2. 探照燈

1. 射擊地帶之探照燈

第一線 二〇 第二線 二〇

指導用者 二〇

共計 六〇

3. 飛機戰鬥地帶之探照燈

第一線 五二 第二線 五二

共計 一〇四

以上兩項統計 一六四

4. 空中聽音機

1. 射擊地帶

第一線 二〇 第二線 二〇 指導用者

二〇

共計 六〇

2. 戰鬥地帶

第一線 二〇 第二線 二〇 警戒用者

五六

共計 一五六

3. 聽測團

一團之所要數 三五

若以三團計 共需一〇五

以三項總計 三二一

(八) 結論

總之軍一要地防空編成之原理、及其圖例，大致如本文所述，我國處軍事復興之時代，朝野上下，對於防空之事業，無不同心一致，然一切設施，非取材于異邦，即爭執其私見，每遇國難過去，而仍持敷衍主義，言之可不傷心疾首哉。

美利堅合衆國之軍隊編制與兵力

何 浩

目錄

(甲) 通則

(乙) 徵兵制度

一、軍隊之組織

二、最高編成

三、合衆國全國之區分

(丙) 國防軍之預算

(丁) 軍隊

一、平時

二、戰時

(戊) 軍隊之補充方法

(己) 軍官與軍士之職務

(庚) 訓練

(辛) 動員

(甲)通則

面積：七八三九四三二平方公里、人口：一二零零一三零零零、平均每立方公里有一·五人、領土：東西共長九零七八公里、南北共長五零三七公里。

國體：聯邦共和國，共包括四十八邦(州)與一區，行政權歸總統、立法權屬諸國會、分上下兩院，聯邦之組織為兩級制，各邦各有其總督(州長)。

(乙)徵兵制度

一、軍隊之組織

美國之徵兵令規定人民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有服兵役之義務。在平時並無服役之義務，其平時之國防軍由徵集及志願報告補充之。

A、正規軍：此為本國平時之軍隊，其任務為：

1. 防禦海岸及國界，並直接保護其海上之所有權。
2. 對於由徵兵令在戰時實施之野戰軍之前進配備及指揮人員，給與範圍。
3. 為正規軍之試驗部隊，護國軍與編成預備軍之教導部隊。

B、護國軍：此乃聯邦之民兵，隸屬於各邦之總督。在動員時亦加入為現役之國防軍，直接受合衆國總統之命令。自一九二〇以來，其組織、武裝、與訓練、均依軍政部民兵處之統一原則以行之。師之編組與正規軍同，其任務包括：

1. 各邦內秩序之維持，並輔助其能力。

2. 對於戰時成立野戰軍之部份給與範圍。

C、編成預備軍：此乃正規軍為充實其戰鬥力時，所有指揮官與專門人才之來源，並給動員時所

成立野戰軍之兵力與範圍。

二、最高編成。

軍隊最高司令所與管理所之隸屬關係，在大戰役中，依下列之計劃行使之，適合命令之隸屬如一貫之直線，各種隸屬之關係，由侍從武官局以文書往來聯絡之，此侍從武官局隸屬於參謀總長，並無命令權，所有由軍政部長經參謀總長下達於部隊、各兵監、與各局之文書，無論來往，均由此經過，總統為陸軍、海軍、與各邦中民兵之最高指揮官，彼在國家服役期間，可隨時自動運用之。

國會辦理一切防禦，宣佈戰爭，建議軍隊，而維持之。同時並公布陸上與海上兵力之訓練與管理之標準，於必要時得徵召民兵，以實行合衆國之法令，並辦理民兵之組織、武裝、與軍紀等事項。

總統之執行機關為軍政部，以軍政部長轄之，軍

政部長以總統代理人之資格，監督軍隊，負責於適合戰爭之管理及訓練，此外尚有軍事會議，此會議乃由工業動員與航空二次長，軍隊總監，與參謀總長組成之，其職務在討論軍政部中所有關於純粹軍事與軍事經濟之重要政事。但只有建議之權，對於實際處置之決心，由軍政部長規定之。軍政部之二次長，並受參謀總長之統轄。

參謀部由參謀總長，軍政部參謀處，與部隊參謀處組成之，參謀總長為軍政部長對於直接有關軍制之各種事務之直接顧問，部長委之以全權，使處理軍隊公告之準備、解釋、與執行，因此二次長亦能依軍事目的之標準而專心處理其工作，彼等受部長之命令，得由彼等出名發佈命令。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總統，以實施其統帥權，其職責在遵守總統代理人軍政部長之命令，監督由參謀

總長實施之訓練。彼對於國內所有國防軍隊與各邦政府之協同動作，須負全責。

各兵監與各局之長官乃軍政部長與參謀總長之顧問，須負擔兵科學校之訓練權，以達戰術與技術之發展及兵器與人事之進步。若經濟動員，則航空、化學勤務、工兵、通信、軍械、衛生勤務、與管理等七局即開始工作，此外如坑道勤務與海岸等亦依軍政部長對於經濟動員之訓令而實施。因此，師在平時對於訓練之影響甚小。

三、合衆國全國之區分

分三軍管區，無司令部存在。九師管區，負管理、訓練、動員準備之責。師管區依照人口之密度而區分，因此美利堅合衆國之東部有七師管區，南部與西部各有一師管區。此外尚有自治管區如：夏威夷部，菲律賓部，巴拿馬運河部，與中國佔領地。

(丙) 國防軍之預算(以百萬美元爲單位)

年代	1929-30	1930-31	1931-32
總預算	3781	3830	4015
(1) 對陸軍及陸軍空戰力之支出	297	305	303
(2) 對海軍及海軍空戰力之支出	331	348	319
(3) 對陸軍空戰力之支出	35	36	37
(4) 對海軍空戰力之支出	31	32	31
國防軍(1至4之和)總支出	694	721	690
佔總預算中之百分數	18	19	17
每一國民之負擔	\$5.8	\$6	\$5.7

國防軍之預算不包括戰時及平時人員之支出。

(丁) 軍隊

一、平時

1. 編成(見附表)

2. 兵力

A、正規軍：兵力由國會決定之。正規軍之最大兵力為軍官一三三四員，軍士與士兵一二四三〇

〇名。茲列表如下：

兵種	軍官	軍士與士兵	總數
步兵(附帶自動車砲)	2303	41259	43562
騎兵	609	7794	8403
砲兵	1558	26957	28515
工兵	401	4465	4866
飛行機與飛船	1271	12034	13305
化學戰隊	78	413	491
通信隊	208	2625	2833

總數	尉	准尉
13344	124301	137645
706	7536	8242
1202	6417	7619
3824	8321	12145
12160	117821	129981
95	6480	6575
1089		1089

B、護國軍：護國軍即聯邦之民兵，共有十八步兵師與四騎兵師（希望增為六騎兵師），共編為八十五步兵團、五十三砲兵團、二十騎兵團、十八飛行大隊、及其他輔助兵器，統計共有定員一九〇二二一名，實員一八二七一五名。依下表區分之：

兵種	軍官	軍士與士兵	總數
步兵	5096	89972	95068
騎兵	744	11462	12206
砲兵	3374	44862	48236
工兵	448	7708	8156
飛行隊	357	1789	2146
通信隊	8	151	159
輜重與自動車隊	118	2235	2353
衛生隊	1400	5846	7246
司令部、軍管、軍醫、軍械、軍需、軍務、軍法、軍紀、軍醫、軍法、軍紀、軍醫、軍法、軍紀	1385	5760	7145
總數	12930	169785	182715

護國軍之預備隊乃指在訓練中者而言，統計共有軍官二八〇七人，軍士與士兵一四七七六人。

C、編成預備軍：編成預備軍，共有軍官一三三二

七三人、軍士與士兵四七二一人、軍官自少尉至少將不等。編成預備軍乃二十七步兵師與六騎兵師之來源。

D、武裝：已準備之兵器如下：

步槍約三〇〇〇〇〇隻、輕機關槍二五〇〇〇隻、重機關槍一〇〇〇〇〇隻、迫擊砲三〇〇〇架、三公分七之步兵砲六〇〇架、七公分五之野戰加農二五〇〇架、十五公分五之野戰榴彈砲五〇〇架、三吋與七分六之防空砲一〇〇架、八吋與二十四公分之榴彈砲二〇架、八吋之鐵道砲四架、十二吋之鐵道砲十二架、十四吋與十六吋之鐵道砲數架、輕戰車九四七架、四十噸之戰車一〇〇架、飛機一八八〇架、此外尚有可供二野戰軍應用之材料補充，乃大戰後所準備者。

3. 區分

大陸方面在奧墨西哥交界處配備第二步兵師與第一騎兵師及堅強之空戰兵力，此二現役師之職責在警戒東方波士頓與華盛頓中央之海岸線，及西方之舊金山與桑比哥等地。

二、戰時

1. 野戰軍之編成

野戰軍與遠征軍以現存之平時編制為基礎。大本營中統轄六野戰軍，為二十軍司令部之高級司令部，其下附屬一騎兵軍團。部隊編成之單位為師。共有五十四步兵師，十五騎兵師。其中正規軍計九步兵師，三騎兵師，護國軍計十八步兵師，六騎兵師，編成預備軍計二十七步兵師，六騎兵師。

2. 兵力

在一般動員時，合衆國之陸戰兵力共有三百五十

萬人，其中有二百萬為野戰軍，一百五十萬為國內及補充軍隊。

(戊)軍隊之補充方法

A、正規軍：有當兵義務之年齡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服役期限：先服役一年至三年，然後再役三年。限制：美國公民。

B、護國軍：先服役三年，再延長一年。戰時以現役民兵加入之。

C、編成預備軍：先志願服役三年。凡以前曾入陸軍，海軍，或參加世界大戰者，得將服役期報告延期一年又九十日。參加以前，須實施民兵訓練。現役由總統召集之，通常每年約費十四日。

D、材料：國家對於軍隊之兵備經營，配置於七不同之工廠中，其中之一確定為化學兵備。幾乎每種軍需均有私人之經營以補充之。戰車與飛機工業

均規定一高度發展之能率。

(己)軍官與軍士之職務

A、正規軍之軍官：少尉階級由陸軍大學之學生，或有特別能力之正規軍軍士，而年在二十一至三十歲之間，且最少曾服役兩年以上者補充之，此外如護國軍之軍官，編成預備軍之預備軍官，軍士與士兵等亦可充當之。

B、護國軍之軍官：彼等乃由護國軍升任，而由各邦之總督任命之，其姓名應通報軍政部兵處，軍政部長受大總統之命，任命軍官，並報告其姓名於參議院，軍官得直昇至上校，將官則由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而昇任之。

C、預備軍軍官：編成預備軍之預備軍官由軍政部長任命之，得連任五年。

D、軍士：軍士與上等兵之任命，依軍政部規定之編制表行使之，任命之規則則依其等級與其昇任後之職務而定之。

(庚)訓練

A、正規軍：軍官之訓練特別舉行於正規軍之學校中，蓋部隊中因其組織不能如此也，軍隊之學校制度近來甚為發達。

B、護國軍：下半年之演習乃實施於部隊之兵工廠中，上半年之演習則實施於夏營中，並以正規軍之軍官為顧問。

C、編成預備軍：預備軍軍官訓練於現役軍官之高等學校及其他學校中之預備軍官訓練團中，此種訓練，約為四年，學生之不能達到目的者，則脫離高等學校，而為預備軍士，預備軍士與士兵之補

充，由於公民之軍事野營演習，加入此種訓練之有特別能力者，得升為預備軍官。

(辛) 動員

凡在國家有禍患時，即實施服役，新式之動員計劃，最重要者在準備各種事業之集中，九師管區司令官在其師管區內負動員之全責時，軍政部長為其最高

指揮官，總動員共需時十四月（現今只須十月），其中分為四個階段：即六十日、九十日、一百二十日、與一百五十日，總動員中之最要部份乃經濟動員，其中包括各種範圍，實施時由軍政部之第一次長（司經濟動員者）召集之，此時彼並統轄七籌措部，及擴張全國之籌措區域，如一大司令部然。

美利堅合衆國兵力分配表

地區	軍官	軍士與士兵	總數
在美利堅本國者	10488	87923	97711
在夏厂夷者	775	14380	15155
在巴拿馬地區者	432	8870	9302
在阿拉斯加者	10	305	315
在波多里科者	68	1030	1098
在菲律賓者	579	4111	4690
在菲律賓者 正規軍	62	6480	6542
在菲律賓者 菲律賓青年團	60	948	1008
在中國者	26	254	280
在尼加諾古阿者	844	700	1544
半途之部隊在外國之各種軍官	13344	124301	137645
總數			

美國軍官區與師管區之配置圖



西藏與國防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西藏在國防上的地位

一、西藏在國防上之價值

二、鄰國對西藏策略之檢討

第三章 對西藏應取的方策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冷衷定律與思想之換質

一、冷衷的原理

二、開門以納西藏

三、思想與民族構成的代表者——文字的消滅

四、固定其行為與思想

五、並不反對熱衷

第三節 轉變原理與藏人之消蝕

一、首語

二、五個基本條件

三、真組織破壞與藏人之消蝕

四、達爾文與馬爾沙斯理論的疑問

五、漸減定律

六、同化圈之推進

七、互相進出與同化圈

第四章 對西藏之武力封鎖線

一、必要時直搗西藏

二、注意調查以及其他工作俾能透視西藏

第五章 鎖命性原理與西藏經濟的宰制

一、商業線之增進

二、內含政治性之開墾區與商業之劃分
三、使西藏一切組織集中化

第六章 將西藏釘在中國本體上

一、釘固西藏可間接釘固蒙古

二、增加藏人之模倣中國性

三、明確實籜制宗教上與地理歷史上各顯要

四、創特別信仰以造成中藏間之來往輪道

五、力造恐怖線使英俄日進出困難

六、穿戴中國制度使全屬於中國

第七章 結語

第一章 引言

對藏所應攷慮者，爲先取西藏之本質，繼乃奪其一切，俾全轉變爲中國所有如溪流之匯於大江然，漸次因勢而利導之，使於毫無反對與完全不覺之情形下

，將西藏整個地爲中國移植過來。

此稿草成之時，正國難嚴重，沉痛難言之日，與其失望而多言，不如挾大無畏精神，以實行之，此固爲事實所希冀，而亦我所祈禱以盼者。

人類雖無錯誤，何況不學如我者，當難諱免，爲此、敬祈大雅指正！是幸。

第二章 西藏在國防上的地位

最初、應該考察西藏本身，究在如何狀態？關於此首先應顧慮者，即主權問題，惟此問題，已由歷史及事實爲我們詳細地證明，其主權實爲中國所有而無可或惑者，其主權既屬中國，自應由中國一手而全權處理之，中國豈難如願以行者；蓋有不少荆棘阻礙於前耳。

一、西藏之在國防上之價值：對西藏之估價，各

有不同。個人對此，不欲多所論列，惟有冗句短見，說起來，連自己也覺得毛骨聳然的話，寫在下面：誰也知道，西藏南境，有極高大的喜馬拉雅山，北方有廣大荒涼之高原、及平原。世界陸塞，即以如何工夫，亦難尋出有若是之險者、且人口稀疏，又屬半開化狀態，假令西藏而自主，亦難有所作爲，不過徒供人利用以危害中國而已。

西藏實中國西境之一理想的障壁與緩衝地，其意義與重要均極深遠，倘西藏能爲中國領有，而確實利用之，則凡如新疆、青海、西康、以及其附近之毗連各省均極安全，而中國整個之國家發展與推進，均可無西境之憂，而能以全力適應之，反是，倘不能確實領有西藏，則即相當住宿於強盜世界裏，熟睡之輩，忘記關門一樣的危險。

然實際上，西藏已爲中國排滅兩大勢力，而解除

中國一至大之危機，蓋英國對於中國之西南，俄國對於中國之東西北，均早已形成包圍形勢，凡此、均有賴于西藏之緩衝或阻絕者。

吾人想像；果無西藏與其附近（如新疆等省）之爲中國所有，而又想像，倘又形成如歐洲各國之國土相連之情形，則此兩大強國傾勢而來，其結果如何？吾人恐一想至此，已不寒而慄矣。

西藏所無形中（其實亦有形的，不過未研究及此耳）排滅之危機，不但如此，且因西藏爲中國所有，則新疆不至孤立，因而新疆保有，故俄國之紅色勢力，不能東向，以入中國本部，不寧爲是，且因此種阻隔，紅色勢力亦難伸長至印度，故英吉利亦受其賜矣。蓋西藏不但在地理上形成防赤之障壁；况西藏人又極守秩序，其信仰宗教，與其經濟狀態等等，均難與赤化相和，是在實際上，亦不無幫助矣，果中國不注

意西藏，則西藏以其本身地位之特殊與重要，必被英國或俄國之勢力侵入，或此兩國聯合侵入，或更爲人意料外而爲日本所覬覦時，則中國卽失西境之屏障，且西藏北部高原東西一千五百餘哩，南北四五百哩，高出海面不下一萬六千哩而皆杳無人。此大高原者，均爲俄英或日本所欲爭，以爲其理想之屏障，故中國，倘不早圖，而使此重要之西藏，入於白種人之勢力，或日本之勢力範圍，致使包圍中國之形勢成，則豈中國無高枕而臥之時，且將危及中國本身之生命。

形成中國之精華者，爲長江與黃河，但此兩河流，均發源於西藏附近之省份，是因中國地形；西北爲高原之故，多向東南流，倘西藏爲敵人勢力，則必以傾國之勢，漸進而居於兩河之上游，更漸進以至順流而下，俾張其勢力以至於海則兩江精華盡，中國尙能存乎？

故中國今日，尙不至發生西境之恐慌者，徒以有西藏在，而又在英俄等國之勢力，尙未確實侵襲而已。否則邊塞烽火，亦不亞於東北之情形矣。

二、鄰國對藏策略之檢討：西藏因居於各大國之間，又爲具有較大意義之區域，因此致使各大國均頻送秋波，因秋波頻送加緊，遂造成極度緊張之現狀。

對藏時間較久，關係較深者，厥爲英國，夫英國固以工商業立國者，由是、不得不於世界各地遍尋消納市場，故其領土，遍於五大洲，爲保有此種領土，初即特別注重海軍，自近世紀來，英國爲使其領土確有，故尤注重陸空兩軍，吾人於表面上，觀察其增進陸軍空軍之事實，當可推想其用心矣。但爲使其勢力伸長，至海軍力量不能達到之地，則卽遇着困難矣。而西藏固難用海軍威脅者，現英國對藏不但將西藏視爲彼之印度北方之緩衝地，且以之爲防赤化之障壁。

故英國之決心，非將西藏置於其手中不可。且更唱印
藏合併之議，以達成其固有目的，軍事上準備，蓋為
其所行積極手段之一步驟，故英國對於西藏特別要好
，俾西藏歸入其囊袋。

俄國紅色勢力之漫溢，亦為造成緊張之重要原因
，此為吾人應該特別明悉者。

俄國，自帝俄時代以來，即伸張其勢力於新疆。
且稱除俄國外他國無權派駐領事於此地，革命之後，
日人即欲伸足於該地。

地居兩大國之間者（英俄兩國之間），厥為阿富汗
斯坦，俄國所能危害英國，此即為良善之區，故阿
富汗即具有其深之意義，無論在英國方面，或俄國方
面，現共產黨竭力在阿富汗樹立基礎，並以阿富汗為
破壞印度工作之根據地。

俄國之行爲，當為英國之所不滿，然阿富汗係與

西藏相距甚近者，且以俄國竭力經營新疆事實，與須
進出印度之野心觀之。當難忘情於西藏，而英國基於
此種情態，遂對西藏之認識尤深矣。

由外表推測，處心積慮最深者，則英如最爾小國
，以方張之強暴方式，奪取我東北四省之日本，其心
欲之熾熱無能滿足者，且其對西藏所送之秋波，遠在
日俄戰爭之際，其時日本方勝俄國，西藏因聞日本之
聲威；日本當局，即藉此迎取西藏中之顯要者，遊歷
日本，而日本更派如：河口慧海寺本婉雅等之流，入
西藏研究佛教，藉與交歡，並調查一切。西藏由是遂
向日本購買槍械，經內蒙古運入，西藏之軍隊，亦請
日人教練，由是，可以想見日本不但經營中國本部，
尤且注意於滿蒙與西藏之極力經營，於此很顯然，日
本竭力擴張其勢力以充實其本國之故，在欲其將來能
應付較大之戰爭，且使其戰爭常在國土以外；而其資

源，亦將取給於外國。

西藏以各大國，及最爾日本之互擠，遂至呈出極度緊張之態，若已達至最後呼吸時矣。

故救治與整理西藏，實為當務之急，蓋得西藏，不會為中國本身力量上增一層至大之保障。

第三章 對藏應取的方策

第一節 引言

西藏、既無論在國防上或在任何觀點上，均具如斯之重要性，若放棄之，實為中國莫大之損失；若不欲放棄，只託諸空言，亦無若何之效益，今就私見，舉出若干方策，以供國人之研討及指正。

第二節 冷煮定律與思想之換質

一、冷煮原理：我所說這個法子，非常簡單，吾人觀察生物，亦可以得到這種認識，假如一個嗜吃活

魚的人，倘將魚擲於熱鍋內煮，魚不但跳躍而掙扎，且使旁觀者難堪；且有時是要跳到另一方向的（例如鍋外），反之，倘將其置於冷水鍋內，然後加火，這樣一直到這個魚煮熟為止，他是不會跳躍起來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原理，應該要特別地研究牠，應用牠

西藏以前，本是死的，可惜那時，是滿人主政，一面是恐用較妙的方法把他移植過來，則反以貲漢人之助，一面是他們也確沒有想到，同時更沒有想到今天，自中外交通以還，西藏遂由死的轉變為活的，而以香師等立候着要牠的，最著者則為英俄日本等等，所以倘使我們現在用煮熟魚的法子，去煮活魚似的西藏，就無法避其跳躍，因之其結果將不知魚死誰手。

熱煮之不適當，亦極簡單，吾人當然明悉，一個民族的習慣，是最不容易打破的，其中以野蠻人及半

開化人爲最多，這種習慣，乃依其遺傳而更固執。所以倘使仍用熱衷法，於一朝即將西藏的廟宇、佛像、風俗、習慣、信仰、文字等等，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立轉變爲中國式，這個確不敢說不可能。但是也確是很困難的，過去任西北籌邊使的徐樹錚，與在川邊被殺的鳳全，也許是用熱衷法失敗的亦未可知，趙爾豐雖曾用過熱衷法，其結果除在政治上，劃着幾條線（如改土歸流）外，其餘都是失敗，其中，尤以清庭之措置（如革達賴封號任其逃亡等），且熱衷過甚，尤呈絕對的失敗。

藏人多爲半開化者之人種，此種人之性質，極缺推理力。其對各種之思想，非全部承認，即全部排斥之，竟無討論與考察之餘地。性之所至，生命可以犧牲，愛憎多易達於極點，觀其宗教迷信之深，益可信上述論斷之確實，蓋此不獨藏人爲然，中國人以前處

於藏人半開化之階段，亦當有同樣之現象。

且民族之本性一經構成，爲力絕巨，由是，凡該民族中所有之信仰、制度、文物、藝術、人物等，及其他要點，均爲其精神之結晶，不過以文字之不同有高下而已，因之一個根底甚深之民族，而欲移植於其他民族，固非一日所可能，蓋非澈底地改換其形與質，極難成功也，況藏人以年月之所積，所造成之思想、感情、需要、各端，均爲其民族精神力之綜合，而挾有絕大之勢力者。

如上所述各種，即其他民族亦然，蓋均對於其民族所遺襲之思想，守之極堅，欲一朝變易，則其答復必爲頑強之抵抗，這現象，以半開化人及帶有階級制度，如西藏者爲最，蓋均傾向於保守方面者，由斯，則徐樹錚鳳全趙爾豐等之熱衷法之失敗，可顯見矣。

二、開門以納西藏：形成藏人思想之中心者，厥

爲宗教，但凡宗教之特徵，彼必自舉一人或一物而崇拜之、畏怖之、戴之爲至尊無上莫敢或抗與違背者，故藏人所戴之佛，實具絕大權威者，而藏人能繼續至於現在、且有相當文化者亦似以此，因藏人均全在佛之權力之下以行動而已。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很顯明的兩個方向：

其一：是能從藏人手中奪得佛教，則無異奪得西

藏。

其二：根據藏人對佛教，不但皈依，且又發爲宏願，廣爲傳佈；有異己者輒以仇敵視之，不容與熱狂兩心理極強，故吾人對於西藏應施之教育及其他一切等等，均可以利用宗教形式出之。由是對於：

其一方面：則一面盡特別手腕，使達賴及班禪以下之喇嘛，均傾向中國，遇以寬厚，且常召至國中，使耳濡目染，以換其思想。另一方面，則集中全國之

宗教大學生（另設置之），站在中國立場上，作下列各件：（甲）另創一西藏人歡迎而合於中國之教以代替原有之教。（乙）對於藏方所用之經典，另加解釋，使其傳誦日久，即竭誠傾向中國如中國人。（丙）故爲附會其說，且引經據典（如文成公主去藏，乃有佛教之事等等），故意證明佛教，實創自中國，則藏人信佛甚，即使之傾向中國。

其一方面：則（甲）召集中國教育大家，研究對藏所應施之教育方針，即簡短流暢，以宗教形式出之，使藏人閱讀而換其思想。（乙）對於西藏之制度，文物、藝術、習慣、及其他一切等等，均召集國內各種專家，研討方針、方法、一律出於藏人不疑，而歡迎之宗教，或其他形式灌入之，以換其思想。

如上所述之一切，均應站在爲中國，及爲中國而同化其民族的立場上，使藏人於不知不覺中，如開門

而納西藏者然，即換其固有思想習慣，而變爲純中國人之思想習慣。

三、思想的重要代表——文字的消滅

上述之法，伴之而行者，即其原有之經典，與現出之新解說新經典，均在藏人歡迎之下，漸代以中國文字，如文字全改，則其思想、習慣、自易傾向漢人，且同化之，至是、則雖英俄等之如何強盛與貪婪，亦無濟於事，至少使其進行上極其困難。

四、固定其行爲與思想：不但要澈底地變換其思想，尤須使其能確切固守，而所用之方法，須不但可以固定藏人之行爲與思想，須使永久傾向中國，如泰山所在的位置一樣，決不變更，則可以有：（甲）中國政府及人民，須在瞭解對藏政策之下，共同動作，且優遇藏人，均等於優遇中國人。（乙）爲藏人確植與中國人相同之中心思想，與最高道德及目標。（丙）

（使藏人上自違賴下至藏人之所有習慣、言語、用品、嗜好、均帶中國性。（丁）於其所信仰之教上，故加附會之說，俾形成信仰中國，即信仰佛教；反對中國，即反對佛教，以固定其心與身。

劫奪其青年與輿論：西藏之青年與智識份子，應特爲優遇，使入內地留學，或遊各要地，俾瞻仰中國文物，使其輪翻出入，以改進藏中之一切，因藏中人之智識份子在任何觀點上，將成之下劣者，成功更良，且將此種成功遺留其多數子孫，如是、則吾人不但抓住其現際西藏人，且抓住其子孫矣。而此種成功，較尤進步，尤有力者，則爲西藏青年，在其腦部最易印像之時，予以特別教育，將來即借此最能幹、最優秀之人，以爲改進西藏之基，而立中國或一般之優越標準輿論，尤須特別注意者（情現際竟未及此），即藏報及旬刊等，均缺乏刺激性，思想亦缺，蓋輿論

之力，須使能將中國式之一切思想、習慣、政教、法律、等灌漑於全藏人之腦海。蓋由於輿論，具有由吾人尊重他人之稱譽與憎惡兩性質，故應特別推進之，如欲造一種特別力量，使其竭誠傾向中國，這可分爲兩方面工作！

其一、是在全藏人腦海裏，栽一倘非傾向中國，即難生存的深根，例如改造或附會於經典上，謂藏人不但爲中國之一支，且將來生活，非依賴中國不能延續其生命，此外并用教育的方式，以充實此種力量。

其二、是造成特別的恐怖，使藏人見着英俄日等國人，即相同於普通人見蛇一樣，平時即將俄國侵略外蒙，日本侵略鮮滿，英國侵略印度及邊境各小國之慘狀，以特別方式宣露於藏人。並歷舉歷史上英兵入藏之不當，俄英條約之謀西藏等，以灌進每一個藏人之腦中，同時又隨時造就此等事實，俾藏人特別對相

隣之英日俄等國，激增其仇視心。因此種行爲，不但實際於我有利，而以之爲脫離英俄日等國之工具，即在將來，中國對此等國有軍事行動時，藏人亦將由其過去，而給吾人以至大之幫助。

五、並不反對熱衷：我並不主張不用熱衷，而且熱衷並不是不可用，不過在某一階段或者在某種特別情形，西藏已有變成或化成珍珠其鄰國正以香餌釣之日衆的時候，是須得謹慎的，吾人知道，半開化的西藏人，加以信仰佛教的關係，合羣觀念是極普遍，倘彼等自同羣伴侶分離之時，心中極感不安，其相互間均具有一定程度之愛，彼此警告危險，有敵之攻擊時，即結而抵抗，這一點，還可以從以前乃至現際西藏邊境，邊警頻傳的實情來證明，蓋西藏人判斷力甚弱，以致釀成川邊不時之警報，但此均係由於已往之清廷及趙爾豐等之過於熱衷的結果，並且可以看出其合羣

觀念的普遍，至其判斷力之弱，竟不明白中國之大，人口與軍隊之衆，以一部之數千人，即吆喝於邊境，由此吾人當可明白：藏人的共通性爲：（甲）判斷力太弱，不足認識中國所有之無限美德，多能予該族以特別福利，且缺乏節制、負擔等，及由此等情形所引起之惡果，亦無由探悉。（乙）藏人同情，僅限於一族，甚難擴大。（丙）保守性太強，如遺傳習慣、教育、及佛教等，無論外面如何進步，彼仍保守如故。

西藏人之愚謬行爲，及愚謬之宗教信仰與犧牲，其起源如何與何以深入其內心，非此地所可討論者，此處應注意者，即當時西藏人生活，在古遠時期腦部易受印象之時、一種或多種信仰，隨時侵入，而成爲一篇本性，此本性與理性無關，由此故其對於主觀與客觀之印象，不能區別，對於一切較特別之動植物，物件自然力等，皆以爲有莫大之精靈存在，且當有夢

之夕，即信仰所見之形，來自遠方，且作種種禍福之事，其行爲之無意識，在吾人視之如一犬之見影而遁一樣，所以、西藏人有許多自然物、及宇宙之一切，均不准擅自播弄，謂擅動者即有神之責罰。

據上述、我們正可切實利用藏人之心理，故意牽強附會，澈底地將其變爲中國人的腦海，例如：（甲）以中國人之智識與佛學，均具有之輩，特別研究之，設法附會爲佛，以惹其崇拜，形成中心思想，並藉此以行中國式教育之實。（乙）指其自然物之偉大者爲神，且司懲罰，謂藏人均須至東方（中國）工作，以成就果，待其至中國後，即以特別手段待之，使不至再歸，而同化於中國或換其腦部，蓋藏人均信神爲萬能者，且其信惡神及執懲罰之神，更普遍於信善良而降福之神也。

西藏人現有之信仰，似非一朝或一夕所能改除，

且一朝一夕所改進之成績決不澈底，此固吾人所知者，民欲以人力改進西藏人，至少數百年來所造成之信仰，當屬困難，因此種信仰確立後，西藏人現有生活、及一切均無不受其支配，吾人作事必須澈底，而求其實際。要做到中國與西藏形成如一家人之中堅分子，即使遭着環境惡劣，以至逃散，然猶能互相奮鬥，以求出路，與其再聚。非若混合物，怎樣也不能澈底的打在一起，而形成貌合神離的狀態，但熟煮法，在某種情形下的需要，吾人是絕對要採用，而不可棄擲的，總之、必須因地、因時，而制宜而已。

第三節 轉變原理與藏人之消蝕

一、首語：欲想將西藏永久地歸於中國，則最大努力方向，即將其民族全部的移植於中國民族之本體上，使澈底的變為中華民族，若皮相地政治地或表面地改革，其收效恆少，蓋一遇變亂，其必背叛也明矣

觀諸史乘，歐洲之波蘭，及中歐許多國家，往昔亦曾受治于人，但自今日觀之，其效果均似爲零，由是吾人倘特別考察則非澈底將西藏民族之思想，潛移默化不可（此在上章裏，曾爲論及，茲不贅），不過，此時應研究者，即爲如何可以將西藏民族澈底地移植過來。

在事實上，吾人也可以看出，即凡世界偉人傑士，創教立教主，均須能握住其民族宰其民族，蓋民族一旦獲得此力則其一切遭遇必爲其民族力所推移，因之、吾人所得之結論，即可以鄭重地說明：即能將西藏民族全部握住，不致變異，實爲抓得西藏之確切保證。

但一民族之信仰，果始終不變，而確切保持乎？我可以明白答覆，乃不可能之事，不但其信仰可以轉變，即其以前因戰爭而仇視中國之心理，亦可轉變，

爲愛中國；在事實上亦不乏其例，民國未產生前，中國人固奉戴清室者，自今日視之，則恰反從前之一切，蓋其信仰，均已潛移默化矣。

最顯見的是人們在多數集場合時，易爲暗示所染，半開化之西藏人亦然，且因判斷力弱，其受暗示之影響尤甚，其表面雖似冷淡，其實則已早伏一極注意之傾向；一受暗示，卽感而遂通，此時，對於暗示，均多先入爲主，且由於此種暗示之傳染，可以轉變一民族信仰之方向。

西藏人，固不明主觀與客觀之異者，必易舉事物之外形，與其腦中所想像之顛倒迷離之變相，混爲一譚，此種不明確之見解，當爲較高明者所制，而此種暗示力至極可以打消其原來見解，換言之、卽其個性完全消滅，而與大衆同其狀態矣，由此遂至一切莫不輕信爲真，而無力再爲思索。

因之、可見倘將藏人之思想改變，環境改變，則固難容其一切不轉變者，猶河流然，其漫流雖似已成其性，但倘將兩岸及河底等諸方改進，則其流必遽矣。根據此種轉變原理，吾人當然可以推廣並善爲措施，將西藏民族移植於中國。

二、五個基本條件：怎樣可以將西藏民族移植過來，使同化爲中華民族呢？則必須澈底地研究所需及內含之一切原因，惟以東短難述，故只就其結果所應取之方法，舉之於次，但依此亦可細推其原因矣。

(甲) 凡西藏所具之所謂政治、風俗、習慣、制度等，及其自稱之文明，均多伴宗教而進展、停頓，故吾人應認清此點，用上章所討論之方法，以奪其宗教。

(乙) 以中國所有之學術、工藝等，據實際經驗，合用於藏方，且又不爲藏方所反對者，則盡量推進

之，以改西藏人之生活狀態，使其變為中國式。

(丙)以中國式而又不為藏人反對之意見，大量輸入；使其超過昔日西藏人所具之範圍，在此、前無過去，後無將來之存續中，即以新意見代之，使其不能不犧牲舊信仰。

(丁)如本段所列使藏人入中國，中國人入藏之結果，則藏人守舊之自然抵抗力，即漸消失，且依羣意易變之固有特性，則藏人必入於中國黨中必矣。

(戊)如上章所論，為其造一種特別輿論，隨時宣傳英俄日本等國是如何地兇殘橫暴，中國對藏，是如何地優厚誠懇？這樣，一方面即在英俄日等國方面為其造一堅固之牆壁，使藏人均懷畏懼之心；裏足不前，同時，即為中國開闢一條大門，使其自由進出，蓋輿論以造成一種與藏人相同、及相反之主張，更加以時日，藏人當為我有無疑。

右述各件，及以次各件之實際成功，即表示所謂藏人者，乃中國人耳。

三、俄組織破壞與藏人之消蝕：西藏之所以能存在於今非墜者，非為其土地肥沃，他人不欲，實乃藏人之自身尚存耳，因之、吾人只須將藏人全體移植，則西藏之真組織，即宣告破產，由是、對於藏人之消蝕，乃為根本之圖矣，惟吾人所謂消蝕者，並非如白起之抗趙卒。全聚而殲之；乃將藏人之思想、行為、宗教、習慣、及一切全同化為漢人，而成一完全之中國人耳。蓋在西藏人之福利上着想，彼亦願如是，不過此時，彼等尚不能感覺而實現於實際，為是故須以特種方式或宗教方式行之，使其於不意間，即變為漢人。

四、達爾文與馬爾沙斯論的疑問：或者以為同化藏族，或可利用達爾文與馬爾沙斯的某種主張，如達

爾文所謂人類均由組織不甚高等之某種形式進化而來，而變異性又爲自然淘汰之必要基礎，此種理論，非不可用，惟一加細察，倘用此種必需歲月之方法，則西藏或將爲武力強者，如英俄日本等國所奪矣，雖欲施之，亦不可能。由是、可知此種理論，在某種狀態或者至少在稍縱即逝之西藏狀態，必須加以相當考慮而後可行，馬爾沙斯以爲世界人類與生產之增加，有數學級數與幾何級數之別，且謂人類增加之傾向，其速率大於給養方法之增加，這一點在達爾文也表同情，故達爾文在人類原始及類擇裏，也曾有結論述說：「此種增加之結果，致人類之陷於一種其劇烈之生存競爭」。由是、自然淘汰遂顯其效用，於其範圍內吾人倘一加細考，則西藏似屬例外，至少是在過去或現在是與此相反的，其中重要事實，便是西藏就即沒有生存之事實，且西藏人多喜作喇嘛，女人亦不守貞操

或其他原因，其人口增加當難如馬爾沙斯所述，並且由西藏人口並無顯着增加的事實，也是不合於馬爾沙斯所說的。由是、吾人應確切把握現在機會，一舉將藏人全部同化之，不應爲其他雜說，及主張所左右或遲延。

五、漸減定律：人類易於變異，乃顯著之事實，且其傾向均爲進步的，非退步的，由是、可以覺察凡藏人入中國者日衆，而更以特別方法（如後）同化之；則藏人必與日俱減，更以特別方法（如後）使中國人入藏者，亦多且負同化藏人之作用，於是我們可以很顯然地，看出兩個方向：

其一：西藏一人入中國，即西藏本身減少一人；假設藏人入中國一百萬時，則成下式：

$$400萬 - 100萬 = 300萬 \dots \dots \dots (1)$$

「注」據調查藏人現約四百餘萬

由上式，即在四百萬之藏人中，減一百萬，僅餘三百萬藏人矣。

其二：凡中國人入藏日衆，亦即藏人之消蝕日衆，但其消蝕，非如藏人之入中國者然，其同化僅及個人而已，蓋中國人入藏，其同化藏人非一人同化一人，而其數乃在不可知之數，但可確言者，決非一人同化一人，而乃一人同化一人以上者，今爲計算便利，暫定中國人入藏，一人同化二藏人，而入藏者約爲一百萬人時，其結果如下式：

$$200(\text{萬藏人}) \times 100(\text{萬中國人}) = 200\text{萬}$$

則 $300\text{萬}(\text{藏人}) - 200\text{萬} = 100\text{萬}(\text{藏人}) \dots (2)$

在第一式，藏人僅餘三百萬；在第二式，又減去入藏中國人，每人同化二人之二百萬，其結果藏人僅餘一百萬矣，至此，則同化力，不但愈大而亦愈速矣。如河水之就下，雖欲阻之，亦不可能矣。

六、同化團之推進：凡現時之新疆、青海、西康、雲南、四川、甘肅、寧夏、陝西各省，及西藏附近諸省，均以下列方法形成同化團：

甲：對此等附近省份人民，特編教本予以特別教育，使其：

一、自動入藏，由政府獎勵之。

二、由政府指派入藏，及獎勵之。

乙：派人特別宣傳，並推廣及全國人民，均咸入藏之興趣，且優遇之；藏人之入中國，亦特別優待，並由政府獎勵之、統制之。

丙：劃西藏附近省份於不防害其他組織之情形下，暗成一特別組織，爲同化藏族之集團，吾人可名之曰「同化團」並切實地按照情況而推進之，俾遂成：

一、藏人人口日少、土地日削。

二、中國人口日增，（被同化藏人之數在內）、土地日增。

丁：凡現散佈於四川雲南青海貴州新疆西康各省，及內地之藏人均組織地特別地同化之。

七、互相進出與同化團：欲同化西藏，決不能採取靜的行爲，應採取動的行爲，同化團之任務，亦惟動的，惟此所感困難者，即藏人之不入中國，或中國人入藏之不受歡迎，致形成障礙而已，但細查之，現時尚無此種困難，因事實上西藏之對中國，並不似外蒙古之對中國態度也，故應注意者，此時應行：

甲：以特別手段與方法，取得藏人之特別同情，使形成歡迎中國人之態度。

乙：中國人之入藏者，應施以相當訓練，能自重、自愛，俾能負同化藏人之任而不爲藏人所反對。能具備甲、乙、二者，乃能負責入藏，否則或將

爲成功之礙，並由此等人特組一同化團，此團爲負特別任務者，組織務極嚴密，行動務極合藏人興趣，但爲避免外人視線，可不公開，並行下列辦法：

(甲)同化團之人由下列者組織：

- 一、大學生
- 二、佛學專家
- 三、考察家
- 四、工匠
- 五、其他。

(乙)同化團由政府負全盤之責，計劃之、推進之。

(丙)甲項外之其他人員。

(丁)凡入藏者在政府統一計劃之下，須娶藏女，蓋奪其婦女即減低西藏之根本人口，且能確實同化之故也。

(戊)凡已娶藏女者，即可出藏，其職業與生活，由政府補助之；其不出藏者、聽之。

(己)凡藏人之入中國者，即採用錯分方法，將藏人分散配置，安插於寺院或其他地方，使變其習慣，

而同化之。

(庚)凡中國人之入藏者，則不定用錯分方法，必須按其情況而定，或錯分或集團，但不可過於分散致使中國人勢微；意志不堅者，反為藏人所染習，致生不良之影響。

(辛)利用宗教以陶冶藏人，使為我有，須使為無形之

減少（即同化為中國人）。不使為有形之減少（如過度死亡等），此理論非常明白，即列強之尚未伸足直接拿到藏者，以有西藏人而已，故西藏人不為我有時，則危機雖甚，但自然減少，於中國勢力尚不能制服列強之前，則危機亦甚耳。

（未完）

中央時事週報

第四卷第三〇期已於八月十日出版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發行

新時代之新兒童(式)
各國這種運動之勃興(英)
美國白銀派之內部糾紛(英)

阿比西尼亞國情介紹
國聯行政院會議與意阿爭端
滇緬南段界務問題

日俄當戰中之日方在軍力
日人在滿經濟政策之檢討

一週內國內外大事摘要
時事日誌

一週之經濟
學

論評
美國圖書界服務人員之新職責
國內外重要文化消息十餘則
國內最近重要出版書籍目錄數十種

專載
民七日本觀操日記
花國人意態概論

花國人意態概論
頗根奇案

葉翔之

王履

杜志

壯亮

記五

徐覺

徐樹錚

沈秋

沈岳



學 術



作戰給養實習作業

(禁轉載)

「本年軍政部軍需署設置軍需學校軍需特別訓練班，乃將北平之軍需特別班及軍需學校第六期畢業生並各處各師現任軍需等二百餘員，召集一堂，加以極深刻之研究，與近於實戰之各種實習，予担任作戰給養實習之教授，此作業乃在麒麟門附近，實地演習者，當時因事未及詳解，故備具原案，補述梗概，或亦足供研究給養者之一助。

譚家駿識

想定 所要地圖 五萬分一

南京、湯水鎮、東昌街、秣陵關、湖熟鎮、句容城、

一、有襲擊佔領南京任務之東軍獨立第一師（附屬無線電一排、高射砲一隊），由丹陽經句容湯水鎮，向南京前進，七月十五日拂曉，於麒麟門附近，擊破敵之前進陣地後，即向佔領陳井西方高地

，經府軍衛、馬房山至餘糧莊五百戶之敵陣地攻擊，至午後三時，我軍第一線進至老米莊、吳家墩、下石壩、蒼波門之線，阻於敵之猛烈火力，前進困難，且戰且作工事，雖遭敵幾次逆襲，幸能擊退之。

二、午後四時，戰線仍無進展，師長雖督促左翼突擊，未克奏功，遂決命第一線固守現在之線徹夜。

三、午後四時至六時左右，第一師誘隊之位置，如左：

步兵第一旅（附屬騎兵一班、工兵一班）

在老米莊西方、陳升、吳家墩、下

石壩間。

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附屬騎兵一班、工兵一

連）

在小莊北方高地經小莊至城頭間。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附工兵一排）

在紀家莊西方高地、及南方高地。

野砲兵第一營

在汪營西方高地。

騎兵第一團（少二班）

主力在魏卓村附近、一部在黃家莊

附近。

預備隊（步兵第四團、工兵第一營（少一連二排

））。

在小花岡附近。

師司令部、通信隊、無線電信隊、高射砲隊、

在下麒麟門附近，但師長於緊要時

，則至小花岡附近。

衛生隊（少三分之二）

在大定林，開設繃帶所。

又三分之一
又三分之一
在西蛇盤村開設編帶所。
在上麒麟門開設編帶所。

第一野戰醫院
開設於白家場。

第二野戰醫院
開設於謝塘。

先進輜重
1.1M
3.AM
在孟家莊附近露營。

師日用行李
在黃泥壩至湯水鎮間，村落露

營。

師後方輜重
在橋東至丁家邊間宿營。

問題

七月十五日午後六時頃，第一師之給養狀況（以要圖

答解）

原案

如附圖（東軍獨立第一師給養狀況要圖）

原案之說明

本問題、乃研究戰地給養之實施者，然其實施常因戰況而不同，茲就本想定攻擊敵陣本日本未成功而須在陣地徹夜之情況，研究其應取之給養動作如左：

一、戰鬥部隊之配備及後方部隊之位置

本情況、獨立之第一師，在十五日攻擊進展至午後六時左右，其戰鬥部隊之配備及後方部隊之位置，大要如附圖。

二、給養法

師長之動作 師長既決心本晚在陣地徹夜，即於午後四時頃，下達陣地徹夜命令，同時須將本晚給養法及行李輜重之宿營、補給、補充等，概示於全般各部隊，謂之關於給養之一般命令，乃師長每日下宿營命令，於命令之後尾，所述關於日

用行李及輻重之件是也。

軍需處長之動作 師長下達一般命令之同時，軍需處長，應作一給養命令案，此命令案雖由處長起草立案，一經師長認可後，仍以師長名義發下，謂之關於給養之特別命令，乃師長指派軍需處長，使將關於給養詳細事項，一一指示於給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使便於實施是也，

本情況，如要圖所示，乃將給養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之結晶，表示於圖，而使實施者也，茲將採取如此給養法之理由，述之於左：

(1) 第一線部隊，用攜帶口糧乙

攜帶口糧，分甲乙兩種，各人精米一日份（八五五公分）謂之甲、乾麵包一日份（六七五公分）謂之乙、副食物為罐頭肉一五〇公分、食鹽二十公分。

本情況、第一線步騎工各部隊，逼近敵陣，而為陣地徹夜，事實上只能用攜帶口糧乙給養。

(2) 用攜帶口糧乙之部隊，每兵增給米四兩

軍隊為壯年男子，勞動中等，應吸收熱量為二、七〇〇加羅里，若加不吸收之二成及不攝取分之一成，約以三、五五〇加羅里為標準。

人之飲食品中，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等，在人體內由酸化作用而分解，因而發生能力，其所含蓄之能力，以酸化時所發出之熱量為衡，此種熱量，又謂之養價，以加羅里計之，所謂加羅里者，乃一公升水量，增加溫度攝氏一度所需之熱量也。

據從來之經驗，確定各養分中所含之加羅里如次：
： 每一公分蛋白之中，含有四、一之加羅里。

每一公分脂肪之中，含有九·三之加羅里。
每一公分含水炭素之中，含有四·一之加羅里。

以尋常糧秣及攜帶口糧之定量，以求加羅里之數
如次：

(A)尋常糧秣完全定量之營養價

	蛋	白	脂	肪	含	水	炭	素	加	羅
主	五·三		一·五		六七·九				二八六·一七	里
副		五·四一七·二		四·三一四·三		九三·二			六五七·四五—八二·三	里
計		一〇八·七一—二四·〇		五·八一—五·七		七六·一			三六四〇·六二—三九五·四	里

(B)攜帶口糧之營養價

	重	量	蛋	白	脂	肪	含	水	炭	素	加	羅
乾		六·七五		八二·三		三·七一		五四五·三七			二六〇八·八四	里
罐		一·五〇		三七·五〇		八·七六		—			二四一·一六	里
計		八·二五		一一〇·一二		一二·四七		五四五·三七			二八五〇·〇〇	里

右述兵食之熱量，為造成身體之養分，與作成體
溫及活力之養分之合計，如A表則知比標準加羅

里有餘，如B表、則知比標準加羅里為不足，所
以兵士一日三餐，均食攜帶口糧乙，頗感疲勞難

以恢復，本情況、第一師終日攻擊，本晚尙須徹夜，故用攜帶口糧乙之部隊，須另蒐集地方物資，每兵增加食品(米)四兩也。

(3) 攜帶馬糧之給養

馬糧在西洋馬，常食爲五公斤二五，攜帶爲二公斤六二五，騎兵及與騎兵連合行動之乘馬，則更減爲二公斤一〇〇。

我國馬匹，舊稱、尋常糧食爲三秣三料，合三公斤半，攜帶馬糧，我國雖無規定，但須攜帶常食之半定量，約一·七五〇公斤，合市秤三斤半，因之馬糧之半定量，及乾草與葉，均須由現地採辦補足之，本情況、以地方物資豐富，故令就地採辦，否則應令日用行李以半定量前送補足之。

(4) 給養補品之採辦

我國戰時糧食定量，雖區分爲野戰糧食與攜帶口

糧，但野戰糧食，則無完全定量與攜行定量之分，此應如陣中要務令之附表，有完全與攜行之區分爲是，完全定量者，人糧爲精米六四〇公分、精麥二〇〇公分、罐頭肉一五〇公分、食鹽十二公分、醬油二〇公分、野菜類醃菜類調味品等，馬糧爲大麥五·二五〇公斤、乾草三·七五〇公斤、莖三·七五〇公斤是也，攜行定量者，由完全定量中，人糧減去食鹽野菜類醃菜類調味品等，馬糧減去乾草及莖等是也，欲圖給養確實，則携行定量，似宜與完全定量同一，然携行野菜醃菜乾草莖等，不但不便，且有變廢之虞，反之在現地臨時採辦，有易得新鮮優良者之希望，故完全定量，可區分爲携行定量與補足定量，而日用行李及輜重，僅遞載携行定量，補給各部隊，各部隊受領此携行定量，視地面情況，如物資分配

平均，則使各給養單位之部隊，各就宿營地採辦不足品而補足之，如物資分布之情況互異，則須由師軍需、處派軍需統籌採辦而分配之。

以上雖就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不足量之補足法，但如本情況、用攜帶口糧乙給養，既須增米四兩，則副食不足品及馬糧半定量之不足品與所需乾草及藁等，均須就地採辦，事務極繁，故於午後四時三十分頃，軍需處須派全體軍需，分途向各部隊，援助、視察、指導，以使其給養確實而且良好也。

(5) 各地給養法之互異

(甲) 騎兵部隊

騎兵團部有軍需一員，担任本團之蒐集增食及補足品，利用民釜炊爨送致前方等事，但所需馬糧補足量較多，故派師軍需一員援助之。

(乙) 師部及第一旅方面

派軍需正一、軍需二，於麒麟門附近，統籌採辦第一旅方面之補足量及增食品，此等軍需，居於指導援助之地位，而其實行採辦，仍由第一第二團所派高級軍需（各團一員又隨帶一員）任之，其增食及補足品，由旅預備隊派兵送至前方，唯第一團之人糧，則留在白水橋，由第一團某營軍需，担任全團炊爨，第二團之人糧，則留在汪營，由第二團某營軍需，担任全團炊爨，各利用民釜，由每營派兵十名、炊成食品而前送之。

師部及直屬部隊，用攜帶口糧甲，其副食補足品，由麒麟門具領，在師部管理處統一之下，實施其給養。

砲兵亦向麒麟門具領補足品，由各營軍需，實

施其給養。

(丙) 第二旅方面

關於人權之增食及補足品，由各營軍需各就附近及後方村落蒐集，利用民釜無烟炭，使預備隊士兵炊成而前送之。

唯馬糧因物資分布之關係，須派師軍需二員，在大小宗林附近統辦，由預備隊派兵前送之。

(丁) 先進輜重、衛生隊、野戰醫院

此種部隊之位置，均在後方，可用日用行李糧秣給養，應注意者，此種部隊之日用行李，隨隊宿營，原不合於師日用行李之內，故令其於午後九時，各赴後方湯水鎮西端，向師軍需處員受補充可也。

(戊) 師日用行李及輜重

師日用行李，本日係令其獨立宿營於後方，其

本身之給養，以購辦地方糧秣爲便，而後方輜重之給養，亦以部隊直接購辦地方糧秣爲便，蓋能利用地面物資，即得減少後方輸送故也。

(6) 炊爨用具

凡行軍以使用飯盒炊爨爲主，駐軍則利用地方炊具爲原則，日用行李炊具，則在不能利用飯盒及地方炊具不足時補足之。本情況、用攜帶口糧乙者，原不用炊爨，唯因其增食及副食物之補足品，並使用攜帶口糧甲者，均須炊爨，本晚日甲行李既獨立宿營於後方，自不能使用行李炊具，而戰地村落稠密，徵用民間鍋釜容易，故令各部隊利用民釜炊爨之。

(7) 補充

使用攜帶糧秣時，其補充常有不必與消費一致者，但常知置重於乙，以高級指揮官之判斷，使用

約半部以內，則用輻重連半連之乙，若過半部以上，則用輻重連一連之乙，本情況、使用已達半部以上，故令輻重積載攜帶糧秣乙一連，至湯水鎮交付日用行李，此時日用行李，須令糧秣車，將定規常食卸下，積載此攜帶乙而前進補給於第一線各隊也。

攜帶甲及其他日用行李之糧秣，均可就地購辦，均令師軍需正一、軍需三、於湯水鎮附近，購辦糧秣，關於甲項，令糧秣車載送前方補給，其他日用行李，則俟其來到補給之。

三、結論

本問題、爲示研究戰時使用攜帶糧秣法之一例，普通時期，係使用日用行李糧秣以行給養，今則自晨至暮，整日攻擊，入夜尙須徹夜，兵士疲勞已極，此時若令行李糧秣前進，則炊爨費時，兵士有空腹

之感，即或使用甲種口糧，仍須炊爨，且徵集新炭，或因警戒不能抽用多數兵士、故第一線部隊，使用乙種口糧爲便，其因養分不足，須增食以補足之，已如前述。

爲補充容易計，以甲爲最、乙次之，又乙比甲乾燥無味，欲回復士兵元氣，亦以甲爲最，故位置稍後方之砲兵及師部並直屬部隊，均令使用甲種口糧，再加以副食物之補足品，則給養可稱良好。

總之甲乙兩種，利害昭然，如情況許可，宜全部用甲，或者先一食用乙，其他二食用甲，或者前方部隊用乙，稍後方部隊用甲，本問題士則採用前方部隊用乙，而稍後方部隊用甲之方法也。

※ 派 ※ 派

海軍雜誌第八卷第一期目錄撮要預告

哈爾斯新式水雷

世界最大之諾曼提郵船

海軍條約與造艦

各國最近之飛艇

德國軍需工業之躍進

防空概論

日本歷年海陸軍經費之比較

急速擴張之英國法軍

小型巡洋艦之商榷

火藥學

實用航海學

世界戰艦

手槍發射之救生帶

世界海軍要聞

海事辭典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出版處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 每册

三元六角

連郵費 一元九角

三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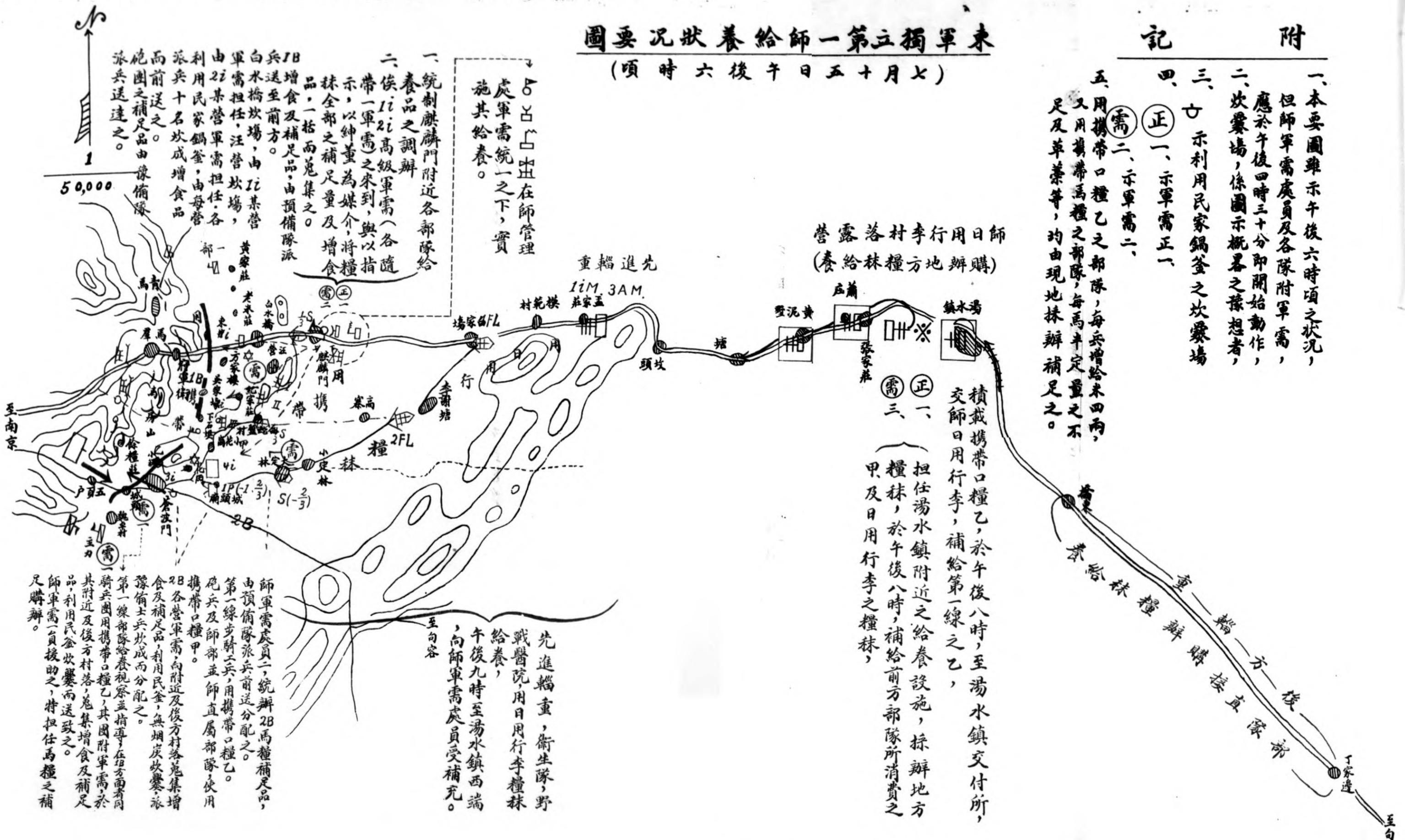
東軍第一師給養狀況要圖

(七月十五日午後六時頃)

附記

- 一、本要圖雖示午後六時頃之狀況，但師軍需處員及各隊附軍需，應於午後四時三十分即開始動作，炊爨場，係圖示概畧之豫想者，
- 二、示利用民家鍋釜之炊爨場
- 三、示軍需正一
- 四、示軍需正二
- 五、用攜帶口糧乙之部隊，每兵增給米四兩，又用攜帶口糧之部隊，每馬半定量之不足及草葉等，均由現地採辦補足之。

師日用行李行李村露營
(購辦地方糧食給養)



處軍需統一之下，實施其給養。

一、統制麒麟門附近各部隊給養品之調辦

二、俟112高級軍需(各隨帶一軍需)之來到，與以指示，以紳董為媒介，將糧秣全部之補足量及增食品，一括而蒐集之。

1B增食及補足品，由預備隊派兵送至前方。

白水橋炊場，由11某營軍需担任，汪營炊場，由21某營軍需担任。各利用民家鍋釜，由每營派兵十名炊成增食品而前送之。

砲團之補足品由豫備隊派兵送達之。

積載攜帶口糧乙，於午後八時，至湯水鎮交付所，交師日用行李，補給第一線之乙，

正一、担任湯水鎮附近之給養設施，採辦地方糧秣，於午後八時，補給前方部隊所消費之甲及日用行李之糧秣，

先進輜重，衛生隊，野戰醫院，日用行李糧秣給養，
午後九時至湯水鎮西端，向師軍需處員受補充。

至句容

師軍需處員二，統辦2B馬糧補足品，由預備隊派兵前送分配之。

第一線步兵騎兵，用攜帶口糧乙。

砲兵及師部並師直屬部隊，使用攜帶口糧甲。

2B各營軍需，向附近及後方村落蒐集增食及補足品，利用民家，無烟炭炊爨，派預備隊兵炊成而分配之。

第一線部隊給養視察並指導，在各方面者同騎兵團用攜帶口糧乙，其團附軍需於其附近及後方村落，蒐集增食及補足品，利用民家炊爨而送致之。
師軍需一員援助之，特担任馬糧之補足購辦。

砲兵戰術之研究

孟吉榮

目錄

引言

- 第一章 砲兵技術數項
- 第二章 砲兵于戰術上一般原則
- 第三章 遭遇戰之砲兵
- 第四章 陣地攻擊之砲兵
- 第五章 防禦戰之砲兵

引言

砲兵以其強大火力之特性與精神上之效能，於戰鬥經過間有重大影響，考諸戰史，以砲兵優劣而定戰局者，不勝枚舉，所謂強大火力特性者，非僅述其殺

傷人馬，破壞建築物之能力較他兵種為優越，其首要者，即軍隊指揮官可適應機宜導砲火於所望之方面，尤其對於決戰之點，以促成有利決戰，因指揮官當指導戰鬥時，所掌握於手中者，步兵預備隊及砲火而已，而步兵預備隊之使用雖有良好之運輸機關，亦須相當時間，方可到達於企望之地區，若一旦再轉用於他方面，亦自非易事，然砲火之運用則不受此拘束，於陣地內，利用砲彈遠大飛行，可於適宜之時機，向適宜之方面，發揚運用之，以導我決戰有利，而所謂精神效力者，由火砲發射聲音及彈藥爆炸音響，可以鼓舞振作友軍之志氣，及震駭壓倒敵人，使敵人神經錯亂，並挫折敵之決心與抵抗能力，遂啓全軍戰勝之途徑。

第一章 砲兵技術上基本數項

第一節 火砲種類及其能性

火砲以其射擊能力與運動性之關係而分數種，茲分述如左：

野戰輕砲兵

(一)野戰野砲(口徑七公分五至七公分七)

(甲)彈道性能：初速大、發射速度大，彈道底伸，落角小、彈丸及破片之被彈地均甚大，射程亦大，有效射程；如日本八年式野砲為三公里至六公里，一四式野砲為五公里至八公里。

(乙)運動性：用馬匹繫駕，遍於平原地及小起伏地，為砲兵中最良好戰術運動者，能追隨步兵以為密切之協同而行戰耳。

行軍能力：(1)慢步(在大部隊內行軍)每小時可行四公里。(2)三分一快步時，每二十分鐘可行二公里。(3)二分一快步時，每二十分鐘可行三公里。(4)全用快步時每十八分鐘可行二公里半。(5)跑步時每三分鐘可跑一公里。

(丙)射擊目標：可殺傷活動暴露之目標(人馬等)，對構築甚高之掩體，及掩蓋薄弱之目標均可摧破，尤以利用底伸之彈道以射擊戰車，如構築大仰角之工事，亦可射擊飛機。

(二)野戰山砲(口徑七公分五)

(甲)彈道性能：初速較野砲為小，發射速度亦較野砲為小，彈道彎曲，落角大、有效射程；如日本六年式山砲為二公里至四公里，卜福式山砲為六公里至九公里。

(乙)運動性：其行進速度與徒步兵同，但當緊急時（如進入陣地時）可行十分鐘輕快步，可以分解駛載，行進於山砲及運動困難之地形，此為其特長。

行軍能力(1)慢步（在大部內行軍）每小時可行四公里。(2)三分一快步時，每五分鐘可行半公里（短時間內行之，至多時間不能超過十分鐘）。全快步及跑步，均不能施行。

(丙)射擊目標：可殺傷人馬及破壞輕易工事，其威力及被彈地，均較野砲為小，惟其彈道彎曲，頗適於超越射擊。

(三)野戰輕榴彈砲 口徑（十生的〇五）

(甲)彈道性能：初速及發射速度較野砲為小。射程亦略小。

(乙)運動性能較野砲略小。

行軍能力與山砲略同。

(丙)射擊目標：以其口徑與落角較大，對敵之砲兵與遮蔽，後方之目標，以及掩蔽部，村落並在高大森林內之部隊，更有較大之射擊效力。

野戰重砲兵

(四)中加農與重加農 口徑（十公分〇五；十五公分）

(甲)彈道性能：初速大，發射速度在重砲兵中為最大者，彈道底伸，射程遠大（有效射程為十公里至十五公里）。

(乙)運動性較野砲為小，以在道路上運動為宜，離開道路後，不能用快步行進，但平坦堅硬地亦可用短距離之快步。

行軍能力與野砲略同（但不能全快步及跑步）

(丙)射擊目標：以其射程遠大被彈地縱深長，及破片效力顯著，宜於射擊活動目標，如敵方行進道路、車站、村落、宿營地、工廠及補給點等，目標距離甚遠亦可使用，且頗適宜於距離之側射，故常用以射擊其他火砲射程所不能及之敵砲兵，並可以射擊擊留氣球。

(五)野戰重榴彈砲（口徑十五公分至二十一公分）

(甲)彈道性能：初速及發射速度較重加農爲小，彈道彎曲，落角甚大，射程較重加農爲小（有效射程爲五公里至十公里）。

(乙)運動性甚小。道路及堅硬土質地外，運動頗爲困難，跑步絕難施行，當戰況需要時，僅可短距離之快步，在我國北方運動，多用八匹至十二匹馬力挽曳之。

行軍能力與中加農略同

(丙)射擊目標：以其侵徹力爆炸及破片效力均遠勝于輕榴彈砲，用之實施各種有效之殲滅射擊，及破壞射擊，最爲適宜，以對敵砲爲尤然，如用以實行阻止射擊，則可對野戰加農所射擊之區域，重疊散佈之。

(六)白砲：口徑較重榴彈砲爲大，彈道上之性能與重榴彈砲相仿，以其具有極大之侵徹力及爆炸力，用以射擊敵之支撐點，村落，及有強固工事之砲兵最爲相宜。惟不宜用於阻止射擊。

第二節 編制

(一)一般要領

砲兵之編制，分爲師屬砲兵、軍（軍團）屬砲兵、及大軍砲兵（方面軍及總司令部之砲兵），茲分述之如下：步兵師及騎兵師之編制，均有定額之砲兵，特種大口徑之重砲旅（或重砲團），照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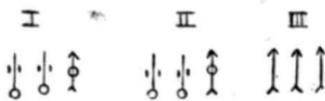
直屬於軍司令部或方面軍司令部或總司令部，按戰鬥間之需要，該項砲兵可使用於某方面。

(二) 德國及法國砲兵編制

德國以師為戰略單位，師之編制裝備，須能達到獨立戰鬥任務，是以師屬砲兵，須能有近戰及遠戰兩種效能，而軍團砲兵，則用為重點砲兵。

最近德國師砲兵之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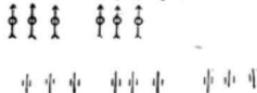
德國師屬砲兵團之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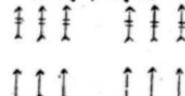
註記：
 ○ 為 10cm 輕榴彈砲一連。
 ⊖ 為 15cm 重榴彈砲一連。
 ↑ 為 10cm 加農砲一連。

法國以軍團為戰略單位，軍團內有砲兵將官一名，統一指揮全軍團之砲兵，其師屬砲兵担任近戰，為與步兵直接協同者，其軍團砲兵担任遠戰，其編制如左圖：

法國師屬砲兵



法國軍團屬砲兵



註記：
 ⊖ 為 75cm 加農砲一連。
 ⊖ 為 15cm 榴彈砲一連。
 ↑ 為 10cm 加農砲一連。
 ↑ 為 15cm 加農砲一連。

近戰砲及遠戰砲兵之說明，可分近戰砲兵與遠戰砲兵，陣地戰時，照例必須如此分配，運動戰時，則依戰術情況與地形而定。

近戰砲兵之編成，運動戰時，以輕砲為主，其要

領須參照步兵之戰鬥，而編成之，其任務當攻擊時，掩護步兵之展開，制壓阻我前進之敵人，尤其為敵之機關槍，開拓步兵衝鋒路，以火力隨伴步兵衝鋒，並掩護衝鋒中及衝鋒後通過所得地區之步兵，當友軍在敵縱深地帶戰鬥時，適時與以火力之援助，俾其前進容易，當防禦時應破壞敵之攻擊工事，擊破敵之攻擊準備，阻止敵之前進，且至遲須與主抵抗線前方消滅敵之攻擊力，是為其主要任務，又須援助友軍之逆襲，尤其為轉移攻勢時，能掩護步兵之前進。

遠戰砲兵之任務；為摧殘敵砲兵及射擊在遠距離運動中之敵，及其他有利目標。

近戰砲兵用以射擊遠距離之目標，遠戰砲兵用以射擊近距離之目標，恆屬有利，此德國之主張而今日日本尤為獎勵，但此種使用，非於一切狀況均可能也，例如在縱深配備甚大防禦時，即不可能。

(三) 東亞應有之砲兵編制

近日步兵本身重兵器增加，砲兵直接支援步兵之戰鬥成份較輕，輕砲兵數目可以減少，重砲兵數目可以加多，然以東亞工業之能力及戰場內交通不完備之今日，余主張師屬輕砲九連重砲三連即為滿足，其編制如左圖：



註記：
 ○ 為 10cm 榴彈砲一連
 ○ 為 7.5cm 野砲或山砲一連
 ↑ 為 15cm 重榴彈砲一連。
 ↑ 為 12cm 重加農砲一連。

第三節 高級砲兵軍官（砲兵部長）及師砲兵指揮官

（甲）高級砲兵軍官（砲兵部長）

高級砲兵軍官（砲兵部長）設於方面軍（軍）及軍（軍團）司令部，其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機關規定之。照例應與參謀處協同，規定及其所屬聯合部隊之砲兵偵察與戰鬥任務，尤其對敵砲兵與遠目標之射擊，比鄰部隊間砲兵之協同；砲兵觀測方法及其器材之使用；彈藥之補充；以及供砲兵射擊之地圖等，此項高級砲兵軍官更依方面軍司令官（軍長）之委託，監視砲兵任務之實施；或以查詢各砲兵地帶內之情況，但無命令權。

軍（軍團）司令部內之砲兵部長，有以砲兵部隊長最高級者（砲兵旅長）委任者。

（乙）師砲兵指揮官

師屬砲兵如為兩團以上時，則設一砲兵指揮官。

如為一團時，則砲兵團長即為砲兵指揮官，師砲兵指揮官，即為師屬砲兵之部隊長，同時又為師長之砲兵顧問。有向師長關於砲兵運用建議之義務。

砲兵指揮官本乎師長規定砲兵應使用並應控置之數量上之命令，加以自己判斷，而分配戰鬥任務與各砲兵羣（營）並監視其實施，師長決定砲兵使用之決心時，須先明瞭砲兵應於何處並如何援助步兵以達成其任務，通常應照此區分，以規定其兵力及授予任務，故在命令未下達之先，師長應聽詢砲兵指揮官之建議，而砲兵指揮官應事先妥加考慮，俾能應乎情況之變化，隨時應有一定之處置。

師長與砲兵指揮官必須時常交換意見，師長應隨時以企圖示知砲兵指揮官，砲兵指揮官亦應以砲兵偵察及動作之結果報告師長。

砲兵指揮官應密切與重點方面步兵指揮，取得連

擊，互相交換意見，及互通報情況。

師砲兵指揮官建議師長關於砲兵之伸用；彼應按師長之意旨與指示，實行監視，並規定砲兵統一之偵察及目標之搜索，特種觀測器材之使用，陣地之進入，射擊指揮，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及與比鄰部隊之互相支援。

師砲兵指揮官應依自己之觀測，及由偵察機關，所屬部隊，其他友軍，上級機關等所得情報；隨時熟知我軍之狀況及判斷敵情，且須注意所屬各部隊及與師長及友軍之通信連絡，關於彈藥之接濟，器材之補充亦應注意。而部下工事設施及偽裝良否，尤不可忽。

砲兵羣長（營長）按砲兵指揮官命令，指揮所屬規定陣地之進入，及指揮射擊並彈藥補充等事項。

第四節 觀測所及陣地

觀測所之良否，于砲兵戰鬥之影響最大，故偵察陣地時，首要決定者，即為觀測所，觀測所選擇之着眼點，為對於觀測射彈、觀察敵我一般狀況，並指揮部下最適當之位置。

觀測所因任務之不同，區分如左：

(一)主觀測所：連(營)長使用之連(營)觀測所也。

(二)補助觀測所：由連(營)派遣軍官或軍士，率領之必要人員依一定之戰鬥目的，長久或暫時，佔領某點以補助觀測。此種觀測所多設置于陣地前方或側方。

(三)近觀測所：當主觀測所隔離甚遠時，長久或按需要，設置于陣地近傍之觀測所也。其用途可以指揮對砲兵放列線前之射擊，或防備敵之襲擊，通常戰鬥司令所即可適合此種要求。

砲兵陣地，常宜適合于戰鬥之目的及狀況，且由

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得達成各種之任務爲必要，陣地務宜射擊廣闊，本乎任務得射擊必要之地區，尤其爲決戰之點，陣地之地幅必宜寬廣，砲車位置平坦，其正面務與主要射向成直交。又進入進出必須容易，而對於敵眼敵彈必須遮蔽，且砲口前不致飛揚塵埃之地形爲要。

凡完全之陣地，于實際上多難發現，故不可因欲強求良好之陣地，反失戰鬥之時機爲要。

砲兵陣地按戰術之目的，分爲待機陣地，變換陣地，增加陣地，與偽陣地各種分述之如下：(一)待機陣地；爲預叫目標實行射擊準備，潛伏窺伺以待良好時機而對之卒然施行射擊之陣地也。(二)變換陣地；爲已加入戰鬥之砲兵，須必要時，可行變換之第二陣地也。(三)增加陣地；爲爾後加入作戰之砲兵，所預備之陣地也。(四)偽陣地；爲欺騙敵人設置偽砲，偽

工事、新轍痕、目標烟火等類等，使誤認爲新陣地或佔領中之陣地也。

第五節 諸種準備

所謂諸種準備者，即行軍之準備與戰鬥之準備，行軍之準備，即爲偵察道路，于前進間派遣道路斥候，而戰鬥準備，則爲開進地之偵察、陣地之偵察、目標之搜索、及射擊觀測之設備。

砲兵之目標搜索及各種偵察，在運動戰時，應及早並按計畫開始，否則因情況變化迅速，必難適時得到良好之結果，茲分述搜索及偵察機關如左。

甲 砲兵斥候

砲兵指揮官可遣派砲兵斥候于前方；是項斥候由斥候長一人（軍官一人）及乘馬兵數人組成之，並須得有確實情報，或目標有敵之徵候，或知敵前進預料行將發生戰鬥時，始遣之，砲兵斥候之主要任務，在

偵察道路、觀測敵情、及偵察開進地，有時並偵察觀測所及陣地之概略位置等，偵察完畢時，通常在預定指定地點等，付與任務之指揮官，如于任務以外察知重要敵情，亦應報告，並須通知近傍之步兵，但不得因此而遺誤其主要任務。

(乙)偵測隊(觀測營)

砲兵偵測隊(觀測營)為目標偵測之主要工具；由光測連、聲測連及測量連編成之，其測定所之位置，不僅限于本師之戰鬥地域內，亦可設於鄰接師之地域內，光測連與聲測連之判讀所，應設於師砲兵指揮官之附近，在運動戰時為求迅速間作業，可於測量連於行精密三角測量之前，即依特種標定之方法先將測定所設定，藉此方法可即構成一臨時方格網，且雖與地圖及固定三角點無關，但已足供部隊第一部之需要，並可依此實行偵察，並對所偵察目標實行射擊，測

量連之使用，應視使用之時間及緩急為轉移其方法，譬如遭遲戰時與防禦時，所用之測量連方法則不相同。

(丙)砲兵飛機

砲兵飛機為空中活動觀測機關，可用照像顯示敵之各部及地形，尤能標定敵之砲兵陣地，步兵前線以及窪地及村落內與高地後有利之目標，然在運動戰時，藉空中照像以蒐集敵情頗費時間，故電報偵察結果，可於照片未判讀完竣以前，即由觀測員先行報告為宜。

(丁)繫留汽球

繫留汽球之用時，為當觀測不便，則用汽球交會法，以為測定法之補助，此時即以繫留汽球為升高測定所。

(戊)步兵對目標之通報

砲兵之目標偵察常須藉步兵之偵察以補助之，而在陣地攻擊時爲尤然，因在陣地攻擊時，步兵可按有計畫之設置以得良好之效果，若無步兵之補助，則砲兵不能充分完成其任務，步兵所能報告者，以敵步兵陣地之變化（散兵壕、聽察哨、障礙物、迫擊砲及機關槍之配置、並其觀測所指揮所定之位置等）。並敵之交替及其運動等爲主要，故砲兵與步兵間，應隨時直接交換消息而不間斷爲要。

第二章 戰術上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火力運用

一、火力運用之要訣，在於決戰之期決戰之點能發揚極大集中火力，與敵人重大之損害，而啓戰勝之端，砲兵之特性，即爲輕快火力之機動，當運用火力時，須適時以火力指向於所望之方面，以導戰門於有

利。不論攻擊與防禦，務能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揚砲兵最大之威力，乃在決勝之期，故迄於此時期，不可不節用戰鬥力。

二、火力之優劣，不僅關於砲數之多寡，關於射擊之良否，及彈藥補足適宜否，有重大影響。

三、爲適時發揚優勢之火力，則砲兵之全部，須先敵完了射擊準備是爲緊要。

第二節 陣地配置

一、砲兵配置之着眼點，在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時向必要之方面，尤以企圖決戰方面，發揚砲火最大威力，欲使滿足此要求，則當攻擊時，不問爲遭遇戰爲陣地攻擊，務必使其配備與敵人接近，而砲兵主力之配備，必須使之在企圖決戰方面之步兵後方，當陣地攻擊時，敵陣地之縱深愈大，愈爲必要，而當防預時，以不可不射擊運動目標，又師之正

面，比較在攻擊時爲廣大，而且敵之重點方面，與預想相異時，則因大部或一部砲兵須行斜射，射距離自然增大，由此關係，不獨初期能使用之砲兵，須配置於前方，其餘須配置於後方，而且多設預備陣地，一經敵情判明，則使適應其配置，同時應考察自己之企圖，尤須注重攻勢移轉之方面，以佔領適當之陣地。

二、因火砲種類之不同，而陣地配置亦有差異；担任疲戰而運動小之火砲，務必配置於前方（如野戰重砲可配置於前方），尤其十加重砲可從前方，以發揮其遠大射程之特能。其餘運動性大者，可隨意配置於後方。

三、砲兵爲適當與步兵直接協同者，可使接近位置於應協同之步兵後方，其餘如屬適於担任砲戰之砲兵，則以不偏於一方爲宜。

四、砲兵配置時，須注意於射擊準備，茲將注意

事項分列如下：（甲）各部隊放列陣地，得以互相通視。（乙）各部隊陣地（包含觀測所）之射界，務須廣闊。（丙）各部隊陣地之比较高微小，射擊準備不爲天候季節妨害。（丁）陣地之後方不可暴露於敵火敵眼之下，及交通不便，致彈藥補充困難之處。（戊）各部隊過大時，無須佔領連接不斷之陣地，務宜保持建制，以無害指揮之統一爲限，分數羣配之爲有利。蓋不僅增大火力集中之效果，且適用於利用地形，而減殺敵火之損害。

第三節 統一使用與步兵配屬

師戰鬥時，師長以統一師之固有及臨時配屬砲兵之全部，使師砲兵指揮官任其指揮爲原則，然有時亦可以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茲分述兩者之意義及在我國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統一使用與配屬步兵之義意

統一使用者，砲兵指揮官本乎軍隊指揮官（師長）之企圖，觀察彼我一般之狀況，尤其敵我步兵戰鬥情形，及部下射擊之效果，適應時機與部下適切之命令以運用全師之砲火。

配屬步兵者，乃師長本乎情況，以一部必要之砲兵，命令配屬第一線某步兵隊，由該隊長指揮之，而不受師砲兵指揮之命令等。

二、統一使用

砲兵之火與戰鬥之影響重大，前已述之，而師長欲隨時隨地，指示砲火於所望之方面，且發揚極大集中火力，非統一使用砲兵不為功，何者、因統一使用砲兵，則全師之砲兵受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當行射擊準備時，即與各砲兵羣（營）以觀測地域之命令，而此命令乃本乎師長戰鬥指導方針，換言之、觀測地域之重點，亦即師戰鬥地域之重點，當我決戰

時期將到，砲兵指揮官發一命令（電話）或信號，則全數砲集中火力於決戰之點。同時我步兵主力亦指示於該點，則師長之企圖實現矣。

三、直協砲兵與一般任務砲兵

直協砲兵與一般任務砲兵，乃為統一使用時，須行砲兵之軍隊區分。

砲兵指揮官掌握全師砲火，按狀況得發揮戰鬥之本旨，雖有重大之利益，然與步兵各部隊，不能全相確切連絡，又步兵須時向師砲兵，作必要之要求，終難期望圓滿完全之步兵協同，是以師砲兵指揮官、本乎師長之戰鬥指導方針，而行砲兵之軍隊區分，就中以必要之砲兵編為直接協同砲兵羣（營），予以戰鬥之主要各期，應與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其任務即為本乎砲兵指揮官之命令，受直接協同步兵部隊長之通告，擔任該部隊之戰鬥地域內之近戰砲兵戰鬥，

若為狀況所需，則師砲兵指揮官，能以其火力之全部或一部，轉用於其他方面。

全般任務砲兵者，乃砲兵指揮官直接掌以形成火力重點之重要工具，當戰鬥初期，為担任遠戰戰鬥，爾後以其主要火力以實現砲兵指揮官之意旨，形成火力重點。

四、配屬步兵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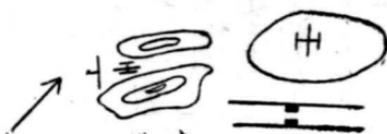
師全部之砲兵，以統一使用為原則已如上述，然按狀況有將所用之兵力，配屬於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此戰鬥綱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所示也。茲解之如下、所謂按狀況者，亦即應配屬時機，當作戰地域內，地形上發生隔離，通信連絡不便，如戰鬥於村落森林所障礙之平地，或戰鬥於高脊峻峻之山地，以及受河流湖沼離絕之地形，或戰鬥正面過於廣大等，所以地形上之關係，不得不以一部砲兵配屬於步兵也，又如

某步兵部隊派出為迂迴隊部（如左甲圖），或某步兵部隊為某城（某抽區）守備隊時（如左乙圖），或某步兵部隊為封鎖某險路之部隊時（如左丙圖），則以所要之砲兵配屬之，此以任務上之關係，砲兵配屬於步兵指揮官也。

二四



丙 圖



朱支隊為封鎖分流崗
隘路，以砲兵營配屬之。

五、我國砲兵應重視統一使用

國軍之砲兵數量甚少，彈藥種類亦小，非獨歐洲各國所不能比，即與日本相較亦有天淵之別，故對於砲兵之使用，以絕對之經濟為必要，考諸以往國內戰事，各方面對於砲兵之使用，多為不明瞭砲兵原則，每師砲兵一營，而將此一營所屬之三連，分別配屬於

步兵三團，各連砲兵直接受步兵團長之指揮，而師長之欲掌握砲火為不可能，而砲兵營長及其所屬機關，等於無用，由表面看來砲兵配屬各團，其火力可分佈於全師正面前方，然按砲兵使用原則而論，如此部署，則砲兵之價值毫無矣，砲兵使用之原則已如上述，即所謂在決戰之時期於決戰之點，集中砲火以啓戰勝之端，夫以一營砲火集中使用，已為不足，如全數配屬於第一線各步兵指揮官，當決戰時期，師長未有砲火掌握，則師雖有一營砲兵似同於無，是以我國砲兵之運用，惟一之法，即為經濟使用，而經濟使用之要訣，即為統一指揮，及用奇襲擊射，所謂出敵不意於決戰之期，決戰之點，發揮其重大威力，設師之編制為砲兵一營，當戰鬥間正面過大時，則可全營砲兵，使用於重點部隊方面，其非主力方面，雖無砲兵，亦不得不飲痛也，又因國軍空軍之薄弱，砲數及彈藥之

缺乏，一砲一彈之消耗，關係至大，故我之砲兵，以不受敵人發現被其消滅特為重要，是以除偽裝及工事外，即為減少發射次數，則彈藥之使用即節省者，又

可免被敵砲火消滅，故奇襲射擊，不可不重視也，吾輩砲兵官兵，對於戰術之能力之修養，及砲兵技術之研究，有高出於敵人之必要，所謂以人力而勝物質者也。

(未完)

噴進彈「羅格姿安」

王熙農

在十五期的「軍事叢刊」中，我們曾見到「羅格姿安」的照片，他的原名是「Poker」，我國亦有譯為「火箭」者；但在軍事的立場，則似以「噴進彈」的譯名為較妥。

一 一般之「羅格姿安」

「羅格姿安」之理想，始自十四世紀拿破侖時代，曾擬用為砲彈，但未成功，最近「羅格姿安」之研究呼聲，復囂塵上，而所謂文明國者，大多均有一、二個之研究團體或機關，就中德、美、俄諸國，因得國家機關之援助，其研究最為活躍，此項研究，所以

能惹起人類之無限興趣者，蓋世人均以此為惟一有望之宇宙旅行的工具也。

「羅格姿安」之設計，固有不同之種種；但最成功之希望者，似為「繼進羅格姿安」(Map Poker)，此係由數個之「羅格姿安」所組成，于進行中而逐次射出者，今設以三段式為例，最小者容載乘員及一部份之燃料，中者容納最小者及較多量之燃料，最大者則容納前二者及最多量之燃料，射出後，最大者俟其燃料消費罄盡時，其胴體便成廢物，而與其他二者分離；第二之「羅格姿安」，仍繼續射出進行，

俟燃料消盡時，亦自行脫落；而最小之「羅格委安」，乃以其所貯之燃料，為最後之速力根源矣。

依理論，此三段式「羅格委安」，已能運送吾人至月球，如再加一階段，便能歸還，蓋月球之引力甚小，故只須一階段所有之「能力」(Energy)，便能脫逸之也。若欲對火星作往復旅行，便須附加二階段，若對金星，便須附加三階段，即六段式。今假定乘員四人及其附屬品所有之總重為十噸，燃料對於其他荷重之比率為三比一，則此三段式「羅格委安」之全重約五二〇噸，此種重量，以現代之工學知識，未始不能建造，惟三段式以上者，其重量激增，茲示各階段增加之數量如左：

	燃料(噸)	荷重(噸)	自重(噸)	總重量(噸)
第一段	六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第二段	四八〇	八〇	八〇	六四〇

第三段 三、六四〇 六四〇 五二一〇
照上表看來，第四段之荷重為五、二一〇噸，如依上表之增加率計算，四段式之總重為四〇、九六〇噸，此萬非現在之人類能力所能製造與操縱，故宇宙旅行之理想，尚為幻夢，惟科學進步，一日千里，將來或有成功之一日，亦不敢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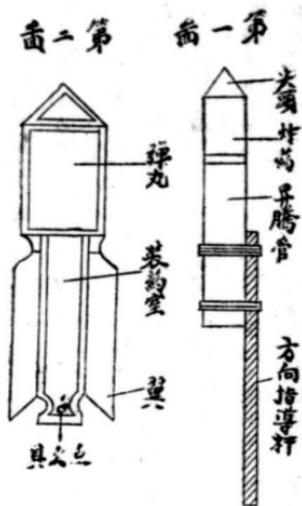
「羅格委安」固不能成為宇宙旅行之工具，但大可利用為高速之運輸機關，「羅格委安」與普通之引擎不同，由「熱能」變成「動能」，無須任何裝置，故依理論，燃料之「熱能」將能全部變為「動能」，普通蒸氣機關，其效率最多不過為二五%，而羅格委安之效率，依上述則可為百分，但實際上亦難辦到。

「羅格委安」之燃料，德、美學者主採用格士林(Gasoline)與液體氧氣，此混合物之爆發力，約為F.N.T.爆藥之十倍。

現在所應注意者，即此項怪物之軍事的應用，論者有謂下次世界戰爭之結果如何，可以此物之成功程度爲卜。

二 噴進彈之構造概要

噴進彈由通常彈丸、裝藥室、安定裝置、三部而成，其構造如左圖所示，與彈丸相當之部份，貯炸藥



成毒液或其他之物料，第一圖之噴進彈，乃收容信號彩火等。第一圖之昇騰管，與第二圖之裝藥室相當，

裝填火藥之燃料；第一圖之方向指導桿，與第二圖之翼，同爲安定裝置，其作用在決定拋射之方向，並使彈之飛行能夠安定。

噴進彈之射擊精度，自然大爲疑問，惟數百哩餘之射程，亦僅有一哩乃至二哩之誤差，據噴進彈之研究家稱，噴進彈之製造、操縱、發射、實遠較同射程之火砲爲容易而單純，如一參考德國長射程砲之製造及運用，則確信此言爲有徵也。

三 噴進彈的前進

裝藥室內之裝藥，點火後，燃燒瓦斯以高速度由後方自由的或經噴氣管而噴出，因此遂使彈體飛動，並與以加速度，此種運動，從前均以爲係起因於對於瓦斯之噴出所生之空氣抵抗，惟現在已證明此說之不確；因噴進彈在真空中之推進，實較空氣中爲容易。在射砲時，我們常見到砲身受瓦斯壓力而後退，

噴進彈之前進，實與此種砲身後坐為同一理由，所不同者，惟砲身因受駐退機及復進機之作用，不久即恢復原位置；而噴進彈則一往無阻，儘量繼續其前進姿態而已。

今假定噴進彈進行中，不受任何外力作用，在某瞬時 t ，其總質量為 M ，裝藥之質量為 m ， M 因裝藥之燃燒而起變化，其變化量，即等於 m 之變化量。

今設瓦斯之噴射速度 w ，在全噴射間為不變，彈丸之速度為 v ，依運動量定理，在於瞬時，噴進彈所受之推進力為 $T = w \frac{dm}{dt}$ ，此力依瓦斯之噴射速度 w ，及火藥燃燒法則 $\frac{dm}{dt}$ 而變化，至彈體之推進加速 L 則可以下式表之。

$$L = \frac{w}{M} \frac{dm}{dt}$$

四 瓦斯噴射之法則

瓦斯噴射之法則，就砲外彈道的見解，應有下列二場合：(1)推進力不變之場合，與(2)加速度不變之場合。第一場合之法則為「噴進彈之總重量依時間之一次函數而遞減」；即在此場合，火藥之燃燒速度不變，而產生一定之推進力，故噴進彈之總重量漸次遞減，而加速度隨之增加。第二場合之法則為「噴進彈之總重量依時間之指數函數而遞減」；即在此場合，火藥之燃燒速度，與噴進彈之總重量成比例而遞減；換言之、推進力與噴進彈之總重量成正比，故噴進彈之加速 不變，此種場合，對於運輸方面，實為最良之條件。

今假定噴進彈在真空中進行，不受任何外力作用，從靜心狀態，由某方向，以同一藥量噴射數個同量之噴進彈，此等噴進彈，雖採用不同之瓦斯噴射法則

，但當火藥全部燃盡時，其最後速度皆同一，蓋火藥所付與之「熱能」為同一也。

又假定在真空中受重力作用，自靜心狀態，向垂直方向發射同樣之數個噴進彈；若於發射時，推進火藥全部燃盡者，則達於最高。

上述情形，不過為噴進彈在真空中進行之理論的根據，此處實忽略一實際上之重大要素，即空氣抵抗力也。噴進彈自鋼管中發射後，由推進火藥所付與之最大速度，將因空氣抗力而漸次減殺，故噴進彈之初速，最好儘量緩和，在某時間後，漸次加速，較為得策，因如此則噴進彈達最大速度時，空氣密度已較稀薄，使空氣抗力之影響減低。蓋空氣抗力，普通與速度之二乘方（或以上）成比例也。

五 噴進彈之彈道

噴進彈道可分如左之三部，如第三圖所示：

1 誘導部拋射期間，即與普通彈丸之砲內運動期間相當之部份，為直線狀。

2 噴進部拋射之彈丸，噴射瓦斯而前進之部份，為本研究之主體。

3 自由部火藥消費罄盡後，依重力與空氣抗力而運動之部份。

甲 噴進部彈道

如第三圖所示，噴進彈以初速 v 飛離鋼管，受推進力 F 、空氣抗力 R （以上二力均沿彈軸），及重力



P 三者之作用，漸次完成其噴進部彈道，茲假定噴進彈對於彈軸為平衡，彈體之飛行，非常安定，則 F 及 R 均與彈道相切，故噴進部彈道在於包含 v 、 F 、 R 、

P 之垂直面內，且向下方彎曲。

噴進彈運動之基本方程式，可由一般之彈道方程式演繹之，因推進力 F （噴進彈特有之力），與空氣阻力 R （一般彈丸固有之力），同在一直線也，今照一般之彈道計算法，以噴進部起點為原點，拋射方向之水平線為 X 軸，垂直線為 Y 軸，彈道切線與水平面所成立之角為 θ ，則噴進部彈道方程式如下：

$$\frac{dV}{dt} = \frac{F}{M} - g \sin \theta - \frac{R}{M}$$

及
$$V \frac{d\theta}{dt} = -g \cos \theta$$

以上 F 及 M 均為 t 之函數。

上述兩方程式，不能積分，只能以分法

(Short-arc method of numerical integration) 求之。

今假設空氣阻力為零，即在真空中進行，則問題全然異趣。在普通彈道學之研究，無不以真空彈道為

實際彈道研究的根據。而噴進彈尤多進行於空氣密度甚小之高空中，故真空彈道與實際彈道，實為普通者為接近。

以下假定噴進彈之加速度不變，而研究其真空彈道；此實為實際彈道之重要而有興味的根據。

乙 真空中噴進彈道的計算

空氣中普通彈道方程式，已為吾人所周知；由此而導出真空中噴進彈道方程式，實較容易。

如第四圖所示，真空中之噴進彈



，受(一)重力之加速度 g ，與(二)沿切線與速度同方向之推進力所生之加速度 L 之作用。同樣，空氣中之一般彈丸，受(一)重力加速度 g ，與(二)

沿切線而與速度方向相反之空氣阻力所生之加速度 r 之作用。此處 L 與 r 之「方向」(Direction) 雖相反

，而「向」(Corse)相同，故以「置換」r，便能從一般彈道方程式換導出真空中噴進彈之彈道。

今舉一般彈道方程式(參考 Lanz Becker: Exterior Ballistics PP. 89-91)於下：

$$\frac{du}{u} = \frac{r}{g \cos \theta} d\theta$$

此處u為水平方向之分速(即 $V \cos \theta$)，r為空氣阻力加速度(即Variation due to the air resist. no. of(v))，如以「代」r，即得噴進彈道方程式。

$$\frac{du}{u} = -\frac{T}{g \cos \theta} d\theta$$

$$\frac{du}{u} = -\gamma \frac{d\theta}{\cos \theta} \quad (1)$$

由上可知u為 θ 之函數，更舉次之彈道方程式

$$X = \frac{1}{g} \int_{\phi}^{\theta} \frac{u^2}{\cos^2 \theta} d\theta \quad (2)$$

$$Y = \frac{1}{g} \int_{\phi}^{\theta} \frac{u^2}{\cos^2 \theta} \tan \theta d\theta \quad (3)$$

以上 ϕ 為初速對於水平面之傾斜角，即射角。

由(1)(2)(3)三式可得到下式：

$$X = \frac{u_0 \cdot \Theta}{2g} \left[\frac{1}{(2\gamma + 1)\Theta} 2\gamma + 2 + \frac{1}{(2\gamma - 2)\Theta} \right] \Theta$$

$$\frac{2\gamma - 2}{2g} \Theta \quad (4)$$

$$Y = \frac{u_0 \cdot \Theta}{2g} \left[\frac{-1}{(2\gamma + 1)\Theta} 2\gamma + 2 + \frac{1}{(2\gamma - 2)\Theta} \right] \Theta$$

$$\frac{2\gamma - 2}{2g} \Theta \quad (5)$$

但 $\Theta = \tan\left(\frac{\pi}{2} + \frac{\theta}{2}\right)$ ， $\Theta_0 = \tan\left(\frac{\pi}{2} + \frac{\phi}{2}\right)$ ，

$$u_0 = v_0 \cos \phi$$

除(4)式中 $\alpha \parallel \beta$ ，(5)式中 $\alpha \perp \beta$ 之場合外，普通

坦能堡會戰 (續第十七期)

陳南平

以 $\log \theta$ 置換(4)(5)兩式大括弧中之第二項，故
暗進部彈道之各點，可簡單算得矣。

第九節 德俄兩軍之第一緒戰

其一：德軍前線之一般形態

一、作戰羣之區分與任務

興存堡既受命，乃於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與魯登滑爾夫等，同抵馬陵堡，(Mayoulire)羣衆熱烈歡迎之下，即赴第八軍軍部，由於責任關係，遂即時整理前線，及明悉一切情況。

但此時之德軍，爲作戰上之便利！已分爲兩作戰羣

一、北作戰羣：担任阻止北方之尼門軍

二、南作戰羣：担任對南方那留軍之攻擊
至現在止，德軍前線之情況，約如次述(一一—四)

二、北作戰羣——佈署及任務

德軍北作戰羣，乃以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要塞之總預備隊佔領戴華河 J. S. H. 西方正在構築中之陣地，第一預備軍團，第十七軍團及騎兵第一師，於呂賓年會戰後，曾休息一日，其目前位置在印斯特堡 Insterburg，革耳道恩 Gerden 之間，第六後衛旅在陸宰亞塞附近爲總預備隊。(按：以後德軍之第一預備隊軍團及第十七軍團即南進加入南作戰羣，攻擊那洗軍之右翼，騎兵第一師則担任由戴華河至安橋堡線對尼

門軍之掩護任務，使該兩軍團全與敵脫離，第六後備旅，即調歸第一預備軍團指揮。

三、南作戰羣——佈署及任務

德軍南作戰羣：乃以第二十軍團與其所屬之部隊，翁格斯 Dirnagar 及第七十後備旅，佔領季耳根堡 Uthenburg 奈登堡 Neidenburg 線之預先準備陣地，至停留于阿倫司太 Allenst. m. 之第三預備師，乃係以鐵道由北作戰羣運達該處，亦暫歸第二十軍團長指揮。

四、其餘各兵團之狀況

關於德軍第一軍團，正由北作戰羣，以鐵道向南作戰羣方面輸送中，目前僅有一團已在兌赤愛勞 Di. Eylau 下車完畢，該軍團至早須於二十五日晚始克全部集中該處。

至於原為南羣所屬之第五後備旅，則在斯特拉斯

堡 St.asbourg 及其迤西一帶，担任邊嶺監視任務。

其二：德軍作戰之一般佈署

一、德軍之判斷

當時德軍判斷俄尼門軍兵力，為四個軍團，及五個半騎兵師，並悉其二十二日在弓賓年附近有三個軍團，於二十三日繼續前進，其先頭已渡過安格納柏河 Angorab。

對於俄方那流之兵力，則判斷其有五個軍團，四個騎師，業與德軍第二十軍團距離絕近，於二十四日隨時有發生接觸之可能。

二、作戰之一般佈署

關於德軍作戰之一般佈署，可由八月二十三日發佈各部隊之命令中顯見之，為簡省篇幅計，特將其概要，述之如左：（按：此為興登堡接任後第一次之命令）

甲、對二十軍團第一軍團等之命令

第二十軍團，暫須獨立支持，并注意節用兵力，因第一軍團於二十六日始克加入作戰，第三預備師，着即留至阿倫斯太無庸調遣。（按：欲留該師將來攻擊來犯之俄軍之側翼）

第一軍團之部隊，集結於勒堡 Lochau，及其迤南，準備將來進擊俄那留軍，之側翼及背後，至其攻擊開始時期，則須聽候軍部命令。

乙、對北作戰羣之命令

哥尼斯堡總預備隊着即停留于載美河 Chene 後方，騎兵第一師担任由載美河迄湖沿地帶間之警戒任務

丙、對其他各兵團之命令

十七軍團（按：因適於此時接得俄尼門軍於二十三日前進且不遠之報告）須於二十四日退達阿內河。

le. 後方並預定二十五日經由牟利斯太 Friedland——巴右斯太 Bartonskran 南進。

第一預備軍團須於二十四日經過彭拜洛 Schlipp Orsat，異量遠進，並於二十五日經過塞堡 Sedunze 南進。

該兩軍團須努力設法：將來可由東北方，向那流軍進攻。

第六後備旅，着歸第一預備軍團指揮。

陸宰要塞之守備任務，則令停留該處南方森林內之國民軍加入，共計由步兵四營半，騎兵一連担任。

其三：德俄兩軍——奧勞 (Orlau) 附近之戰鬥

一、一般部署

德軍第二十軍團，於八月二十三日以來即與其所屬各部隊，佔領先已準備之陣地如下：

翁格斯 Dr. Unger 在季耳根堡 Gienburg 以西。步兵第四十一師及第七十後備旅之半部，在季耳根堡至可甫那爾肯湖 Kownalken See 之線，該旅之左翼即依該湖。

第七十後備旅之其他半部，及步兵第二十七師，即在可甫那爾肯湖 Kownalken See 至奧勞 Orlau 北方之線，該旅之右翼即近該湖之東岸，該師於拂曉始進入陣地，正開始構築工事，至北方阿拉河 Alie 之橋梁，僅以步兵數連，配布於該處警戒之。

至於德軍之第三預備師，於八月二十三日，乃可在阿倫斯太 (Ollerswin) 下車完畢。

二、德軍第二十軍團長之情況判斷

德軍第二十軍團長索爾亦，就一般情況觀察，認為俄軍必須向第三十七師之側翼進攻，時間雖不能確定，但大約在八月二十四日左右。為是，故索耳亦以

為荷俄軍竟取攻勢時，則即令德軍之第三師直取其側背，而向南攻俄軍之側翼攻擊。

索耳亦雖抱有此項希望，但仍有不可免之憂慮，蓋德軍所處之地形，其左翼均屬盛茂之森林，易被俄軍乘隙襲擊，至於阿內河 (Olla) 雖非絕對障礙，而其流域大概均在三十米遠內外之濕地。

三、俄軍之行動

俄那留軍既已決心前進，遂由奈登堡 (Naidenburg) 開始出發，雖然出發，然其行動緩慢，且呈猶豫不前之態，而徘徊於奈登堡之西方。此時，德軍之徐伯林大飛機極為活躍，常飛航於俄軍之上空，履行其任務。

俄軍對於此項飛機，即施以猛烈射擊，遂使德軍藉此明悉奈登堡東方及北方一帶森林內，均有大部俄軍隱匿其間。

俄軍既前進，乃向佛蘭根老（Frankonau）奧勞（Ollau）之線，展至佛蘭根老附近，未幾入夜，兩軍遂至相持，其後略被德軍擊退。

四、德軍之佈署

向此方前進者，爲德軍之第三十七師，當時之狀況，約如左述：

(一)步兵第七十五旅，及野戰砲兵第七十三團之位置，在鐵道迤西。

(二)其步兵第七十三旅及野戰砲兵第八十二團之位置，在鐵道迤東。

(三)步兵第一四七團之第一二營，及獵兵第一營之半部，在由鐵道至奧勞（Ollau）西方之線。

(四)獵兵營之他半部，則推進至郎奈（Lahn）（佔領前進陣地，在奧勞西南方約三啓羅米達）。

(五)野戰砲兵第八十二團（缺第二連）則分配於步兵線

後方。

(六)步兵第一四七團之第三營，沿阿內河（Alte）配布由奧勞至蘭斯克爾湖（Lansky See）間之各渡涉點。

(七)步兵第一五一團之第一二兩營爲師預備隊，在西方生（Sieg）附近。

(八)步兵第一五一團第三營及野戰砲兵第八十二團之第二連，在阿倫斯太。

五、奧勞（Ollau）戰鬥

俄軍爲奪取德軍之前進陣地，而向郎奈（Lahn）進攻，徑徑衝突，仍未得手，但奧勞（Ollau）方面，俄軍則利用其兵力之優勢，與森林之遮蔽，力向該處之德軍攻擊，遂使德軍狀況，逐漸悲觀，有不能支持之概。

恰於此際，德軍步兵第七十三旅旅長達到該處，見斯情況，乃獨斷撥阿內河，竭力攻向俄軍逆襲，並

即向三十七師師長呈報，要求同意。

嗣師長同意該旅長之行動，並將師預備隊撥歸該旅長指揮。同時後備兵一營及獵兵第一營之半部，亦於此時到達；師長遂命其與在左翼陣地任守備隊之一四七團之第二營一律加入戰鬥。

截至此時止，共計有四營半步兵之加入，遂於下午四時，向奧勞方面之俄軍衝進，砲兵兩連亦一同加入，情況乃見好轉，而獲相當之勝利，結果，德軍遂將其兵力，推進於奧勞郎奈之大道。

俄軍對於德軍郎奈方面之進攻，於晚間乃佔領其前進陣地，遂使德軍之前線部隊，極爲紊亂。惜俄軍於佔領前進陣地後，即停止其前進，致不能擴張其成果，而使德軍可以從容整頓，恢復戰力。

六、德軍後退

德軍於郎奈附近戰鬥，敗於俄軍，但奧勞方面，

德軍却獲極大勝利。故第七十三旅，遂乘奧勞之勝，力行進擊。此時，德軍奉到師命令其不能渡過阿內河作戰。

第七十三旅旅長，奉命後，即擬於夜晚，向阿內河之南方退却。爲是，即以特殊方法，下達其退却命令，於該旅之各部隊，其法約如次述：

先命其衛隊（約一排），於旅之戰線後方，散開於廣大正面，繼乃向前線推進，藉此傳達其一般之退却命令，同時並命旅部幕僚，分別指導後退之各部隊，各隊於探照燈明照之下之均嚴整行動，並在奧勞及西力生（Wolstein）間之小森林附近地區集合。

七、德軍放棄戰鬥——一部退至坦能堡 (Tannenberg)

按照德第二十軍團長索耳赤之計劃，原擬於二十四日，以重點置於左翼，向俄軍進攻，既奉到軍部之

退却命令，不能前進，乃將其攻擊計劃放棄。

但此時俄軍又力行前進，向北進出，其兵力已到達庫耳肯東方約四公里之地區。索耳亦知此情況，遂決心後退，其第七十後備旅，則命令其退至坦能堡附近。作為預備隊。其餘各部隊之佈署，約如次述：

(一)第四十一師，以其陣地之左翼，佔領可甫那爾肯湖 (Kowmakon See) 之西北方約三十公里處。

(二)第三十七師之第七十五旅，由可甫那爾肯湖至索勒湖 (Mullaisoo) 之南端佔領陣地。

(三)第七十三旅則佔領墨勒湖以北之地區。

其四：餘白

作戰軍、為其兵力使用上之便利，可因應情況而另行區分，切不可過於拘泥，致違實際之情況。

觀於德軍作戰之一般佈署，很顯然，乃係欲將其北方現有之部隊，幾以全力加入南方作戰羣，以攻擊

由南方前進之那留軍——即俄國之第二軍。

在(陳南平作：兵學基礎定律)中，曾經有一種研究上的說明，此種說明簡括地說來，便是：凡力量能於適當時機向適當地域集中其力量之全部者，則其力量為其全部力量之和，反是以異時間異空間使用其力量時，則其力量，為全部力量之差。或竟不能發揮其力量。

由此種說明，吾人即可明白，在用兵上，應十分明確地體認之。蓋如以整個兵，東分西蓋，則其結果，不但全部不能解決，即一部亦難以解決明矣。

因之，故苟能因應情況，而可能集中其力量於一方面時，則務須集中其全力於一方面——於其所希望解決之方面，如此則自能事半功倍，隨處均能保持其所希望之優勢矣。

此次興登堡將軍，之能收獲全功之實際情形，適

足證明上述研究之精確，誠以此次之奧氏，幾於使用其全部兵力，於南翼方面，以攻擊那留軍，苟使奧氏優柔寡斷，南北兩方之俄軍，均分有力之兵力以應，則其結果，不但南北兩方之俄軍，均不能解決，即俾而解決，亦難收偉大之成效，蓋兵力分，則力量均微，力量既微，而欲收殲滅之成效，豈不戛乎其難，此吾人研究戰史，所不深為致意者也。

大軍作戰，自統帥之責者，亟應深思遠慮，顧慮全局，此次奧氏於其接任第八軍軍長後所發佈之第一次命令——八月二十三日所發——多能顧慮及此，其中如令第二十軍團節約兵力，獨力支持，以待第一軍團之到達，其第三預備師之留置於阿命斯太者，其用意在將來必有之俄軍攻擊時，用此預備師，以攻擊俄軍之右側翼耳。

由德軍之各命令中已可尋出奧登堡氏之意，在欲

強大其側翼，以行兩翼包圍之攻擊，惟此計劃能否達成其希望，固有待於俄軍所能給予德軍之機會之多寡，及奧氏利用俄軍所給機會之手段是否敏捷以為斷，然此計劃之卓越，固為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且此次俄軍之失敗，幾全由此計劃，以決定俄軍之命運也！——其實際見於後述。

躊躇不決，猶豫不前，誤用兵力與指揮不當，乃統帥者之至病，此次俄軍之所以失敗，多由於此，應力去之。

在情況需要之際，即一兵一卒，亦須加入，以增高其作戰之力量，奧勞戰鬥，德軍之所獲勝者在此，由此，並可證明上述研究之確實矣。

德軍第七十三旅，退却命令傳達之一法，於某種情形下，頗可作吾人之參考。

大軍作戰不可過於拘束，致使部下失其活動能力

，故每每多給與綱要，如下命令時，除告其主要事項外，並須只指定其到達時間，至其細部動作可不必涉及。

第十節 緒戰後德俄兩軍之進展與

戰鬥情形

其一：德軍退却時之行動

由上述、德軍第七十三旅，於上級命令之下，即乘夜暗後退，計於翌日清晨乃克到達瓦柏力茲（Waples）附近，整頓休息。

但該旅之步兵一營，由於夜暗之某種錯誤，竟未奉到旅長之退却命令，致不能按時退却，於其所希望之地區。其後乃在一排砲兵掩護之下，與俄軍戰鬥，遂漸退却，另就新陣地，待其到達新陣地時，已至二十四日拂曉後約八時左右矣。

在墨勒村之第二十軍團部，由前方戰鬥時所必有之槍聲，遂以為乃俄軍進攻。為是、第二十軍團長索耳亦，即令第三預備師經侯亨斯太（Holsenstern）反攻俄軍，藉此以為俄軍第三十七師方面之支援。其後、第二十軍團部，亦由墨勒村，移於坦能堡附近。

其二：俄軍之情況

一、一般之情況——俄軍的雙重錯誤
俄軍之急於前進，大半由於法軍之催促，惟既值德國東部空虛，主力軍均傾於西戰場之際，亦有立時前進之必要。

為是、故俄軍在準備上，極不充分，其中如兩軍之輜重，即未準備完畢，即此出發，即不免過早，因之，故其行動遲緩，因其行動欠缺靈活，故即形成失敗重要因素之一。

在俄軍之作戰計劃，那留軍之前進，係向北方，爲是故那留軍右翼經過之處，均都密測於湖沿地帶之西側，即此、已發那留軍長之注意，但那留軍長似未十分顧慮及此，且犯下列之錯誤：

一、在此種地形，與情況上，當將其軍主力量點，置於其右翼。

二、由於德軍第二十軍團之戰鬥及後退之故，遂將其部隊，遠向西方延伸。

日薩松諾夫軍長，竟判斷德軍之第十七軍團，在其第二十軍團附近。

俄第二軍——那留軍長，既陷於如上述之錯誤。

其方面軍軍長徐林斯基，亦陷於下列之錯誤：

一、徐林斯基之意，以爲德軍自弓賓年會戰後（

見前述），已失其戰鬥能力，必將退却至於外克塞耳河之後岸。

二、爲是、故擬以那留軍往波蘭京城之瓦薩，調動，而令其向外克塞村之西前進，遂使那留軍先行開拔，尼門車不動。

二、特別情況——兩個相異見解與那留軍之佈署

（一）兩個相異見解——二十三日以來，俄第十五軍團，與德軍之第二十軍團作戰後，那留軍長，即欲令其向阿倫斯太——俄斯特羅特前進。

在那留軍長之意，以爲正面之抵抗，不必過於重視，最要者爲側翼，蓋防德軍由翼側包圍之故。

此意見上達於徐林斯基方面軍長後，徐氏即持相異之見解，以爲側翼不必十分顧慮，遂命令那留軍直向塞斯堡(Sessing)阿倫斯太前進。

蓋徐氏之意見，以爲由此，可以截斷由尼門車退却之德軍之歸路也。

但由此到達塞斯堡——阿命斯太之線，約在八月二十五日左右，此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

(二) 那留軍之佈署(企圖包圍德軍)——八月二十三日以來，那留軍長薩松諾夫將軍之佈署，約如下列

一、第一軍團佔領午司烏附近陣地。

二、第十五軍團由中央前進，攻擊德軍之第二十二軍團。

三、第十三軍團，前進於奧特勒斯堡。

四、第二十三軍團之步兵第二師，即以之在第十五軍團之左翼。

五、近衛第三師，即屯駐於姆拉瓦(Blawa)。

六、第十三軍團，即由第十五軍團之北翼進出，以包圍德軍。

其二：德軍之情況

一、獲得俄軍行動與企圖

甲、前記

在通信連絡之準備上，於東戰場德軍實不及俄軍遠甚，蓋當時俄軍每一軍團均有一無線電之機關，以擔任通信連絡，在德軍不但無充分之準備，且軍中設置者極少。

由實際情形考察，當時德軍俾哥尼斯堡，托命兩要塞，及第八軍軍部有無線電三處而已，以與俄軍較，實不若遠甚，惜俄軍不能運用此項準備，且反因此項準備充分之故，而召失敗之辱。

何以俄人不能利用此項充分之準備，以收勝利，則吾人不可不研究用何方法以收此項利益，德人以其無線電之準備，不若俄人；但並不一定集中其精力於無線電之準備！求與俄軍等，而乃注意及研究以如何方法獲得其由通信關係所表示之企圖。

基於德人此項研究之精明，而俄人又以為只具有無線電之通信迅速，即可以自傲於戰場，來往電信，均不特別規定，一律用普通號碼，遂致其極多重要而幾乎形成本戰役——乃至與登堡將軍決心與行動之基礎之俄軍企圖，完全為德軍所明悉。

因之、當時與登堡所藉以為情況判斷基礎之俄軍情況，即在現時考察之，亦無若何之差異。由此吾人即可明悉，德軍之勝利，亦屬必然結果——而為俄軍所嗚呼。

為是、故吾人切不可因某項事件之不如敵，遂以為全無希望，而喪失自己之自信力、與積極之企圖。須知戰爭形態，複雜萬端，務敵截長補短，以求其勝利。蓋此一事件，雖不如敵，吾人可以吾人之長，或其他較長之方法補救之，使敵不但不能利用其充分準備之利、且反獲其害，所謂務百端誤敵，俾

其非敗不可（參考陳南平作，中國主體兵學建設論）。

倘不注意及此，一概追隨敵之行動，以行準備，而不自求其獨立的、適當的方法，以求解決。例如：只圖敵有一師或某種新兵器之製造，吾人亦照例為之，其結果、即能操必勝之左券乎，實則未也。蓋欲操必勝之左券，則必有優勢力量之保持，因之吾人可增加師數，或者力求其素質裝備等之改進與增進，雖因實際情形而異，但總宜保持較敵優勢（參考陳南平作：陸大隊附勤務備忘錄）。

至於新兵器之製造亦然，不必敵有一槍一砲或其他，吾人即備一槍一砲或其他。蓋其能以他種特長之兵器替代者，則為之替代，否則亦不宜照例為之，但須確切地保持我較優之形態。

其他情形亦然，觀於本段之論述，當可明悉矣。

乙、實際

當時俄軍之無線電通信，均由德軍竊聽之，於八月二十四日晨九時，第二十軍團方面之索耳赤軍團長，因無線電之竊聽，得悉如下述之情況：

當面俄軍與德軍之第三十七師作戰者，係俄軍第十五軍團，該軍團尙擬繼續向德軍攻擊，並悉俄軍第十三軍團，擬於晨九時，在奧勞及其迤北七公里之線準備完畢，然後再由北方向德軍行包圍攻擊，另有俄軍一旅向庫耳苦前進。

由右述，可見俄軍之情況（見上段所述），幾全為德軍所明悉，故其於作戰上之影響，尙極巨大，蓋如斯、德軍能明悉俄軍情況，而俄軍則幾無法以採取德軍之重要消息——參考各段所述實際上俄軍之錯誤判斷與處置——如此，則不啻一明眼人、與一瞎眼人鬥爭，其結果如何，當可不卜自明矣。

二、兩項決心——與登堡與索耳赤之處

置

俄軍之情況，及翁格師正面，發現俄騎兵一師等既已由（一）項所述為德軍所明悉，德軍當應有較佳良之新決心與處置，茲述之：

（一）索耳赤軍團長——基於上述情況，軍團長乃決心再後退，為是遂行其處置，而全步兵第七十三旅向墨勒村附近移退。

（二）與登堡軍長——當軍團長之處置已畢，與氏即卸担能堡之第二十軍團部，接受索耳赤之報告及處置，俱表示同意，並決心以第三預備師置於侯亨斯太，以備俄軍之包圍時，可以攻擊包圍俄軍之側背，並可藉此略事休息。

其後第二十軍團長又行下列之處置：

「第四十一師及第三十七師即佔領大打沒老湖（

Gr. damerance) 南端)——墨勒之線」。

各部隊、除第三預備師因疲乏之故，僅進於格里絲來能(Grissle-on)附近外，餘均按照命令實行無阻。

其三：俄軍之行動與德軍根據其行動之處

置與進展

一、俄軍之行動——德軍之情況

研究本戰役，所不可不注意——亦即本戰役之特點者，即俄軍之一切處置及行動，均爲德軍所明悉，而形成德軍之真情況也。因之爲簡便計，特用右述之標題，俾能一覽，即可瞭然兩軍之情形，及其必有之處置。

但須注意者，即俄軍並不明悉德軍之情況，因之德軍之處置與行動，均不爲俄軍所明悉，爲是、故對於本段所述之俄軍一切行動，均作爲已被德軍所明悉

者着想，以後即不必再述。爲即直述德軍之處置也。

與德軍作戰之俄那留軍第十五軍團，受較重之損傷；爲是遂請求軍部准於二十五日休息一日，此種情形，在德軍眼中視之，實可謂獲一勝利，蓋正面又可於無形中支撐，俾左右翼部隊，可以進展之故。

俄那留軍前線，除第十三軍團、及第十五軍團外：向左、則爲第二十三軍團、及第一軍團。

那留軍之第六軍團之全部，此時經奧特勒斯堡向北前進。

北方尼門軍所屬之各軍團——約三軍團——前進甚緩。

此外、俄軍之第二軍團，則在湖沿地帶之東方，向安格堡(Angenburg)前進。

二、德軍之處置——死守陣地與澈底包圍。

興登堡於二十四日正午十二時，到達坦能堡第二十軍團部，返回利生堡(Riesenburg)之第八軍軍部時，已午後矣。

(按：利生堡在馬陵堡(Marlenburg)與兌赤愛勞(Donauh Fylan)之間)，與氏至軍部後，即明悉俄軍一切情況——如右所述。

但德軍由鐵道輸送之第一軍團，因中途發生障礙之故，不克按時到達！且其到達日期，須待至二十六日中午左右。

基於是，興登堡之處置如下：

- 一、第二十軍團，不能再行後退，務死守其陣地，即剩最後一人，亦不可放棄其陣地。
- 二、不要乘那留軍之第六軍團向奧特勒斯堡北進，與其主力分離之際，即令第一預備軍團、及第十七軍團，由哥尼斯堡要塞，總預備隊

協同第一騎兵團之掩護下，速脫離尼門軍，一致逕趨奧特勒斯堡向該方面之俄軍攻擊，以行其澈底包圍之計劃，其第一預備軍團，則經由塞堡(Seeburg)前進，第十七軍團則須到達必壽夫斯太(Bischatsstein)，各就其所遇之俄軍而擊敗之。

三、二十四日德軍之進展
在於八月二十四日晚，德軍左翼軍團進展之情形如下：

- 一、第一預備軍團，已推進至巴吞斯太(Bastunat)之東南地區。
 - 二、第十七軍團，進至孚利得蘭(Friedland)與阿命堡(Alonburg)之間。
 - 三、進攻午司島(wslan)。
- 一、一般情況

關於俄軍之行動，除其那留軍之第一軍團之目前位置，因電碼無法完全辨別、不克明悉外，其餘均極明悉，茲述俄軍之軍命令，及那留軍之態勢如次：以後即不再述俄軍情況，蓋已於此中明見，不必再述也。

(一) 德軍由無線電所竊聽之俄軍之命令云：

【尼門軍須於二十六日到達威勞 *Woltau*——格耳道恩 *Geidauen*，線】（按：該軍行動之遲緩，於德軍極端有利）。

(二) 俄那留軍之態勢：

那留軍、擬向阿命斯太 *Allons ou* 俄斯特羅德 *Osterode* 之線前進，並於二十五日到達該線，目前、該軍所屬各軍團之狀況如下：

第十三軍團在庫耳苦 (*Kulken*) 及東方一帶、第十五軍團在墨勒 *Mules* 之東北方、第二十三軍團在大

嘉定能 *Garjnen* (在可甫那爾肯湖 *Kornakensee* 之西方三公里)、第一軍團即停留在原位置，擔任掩護大軍之左側翼，騎兵第四師，着歸第六軍團指揮，即停留在塞堡 *Suhre* 附近，至關於俄軍第一軍團之目前位置，雖因電碼不明，未能完全竊聽，但德軍早已知其原在午司烏 *Usan* 方面矣。

二、午司烏之攻擊計劃

與氏既已明悉上述情況，乃即赴第一軍團部，與第一軍團長佛郎索阿 (*Francis*) 討論攻擊計劃於勒堡 (*Loban*) 附近之第一軍團之戰鬥指揮處，至於軍團目前之狀況，則如下述：

一、已到著之部隊——約步兵十營、騎兵一連、砲兵兩連。

二、未到著之部隊——除右述外之其餘部隊。

與氏到達後，即立命該軍團於明(二十六)日直接

攻擊午司島，但軍團長佛郎索阿之意見，則與此相反；即必須等待其部隊全部到達，乃由南方以對俄軍行包圍攻擊，不必直接攻擊俄軍所已築成之陣地。

但佩氏則以下列關係：

一、恐過於遲緩，又復遭北方尼門軍之威脅，極爲危殆。

二、明日之攻擊，只將俄軍陣地之前進陣地奪取之，故即以現有部隊實施攻擊，即已足用。

遂維持其原來計劃，主張速攻，因之，奧氏又命令第二十軍團，須暫時以砲彈補充第一軍團，爲協助第一軍團之攻擊，特令第五後備旅協同一致進攻。

其五：俄軍作戰方針與部署

一、俄軍之作戰方針與行動

俄軍既定其截斷德軍向外克塞耳河退却歸路之方針，而又昧於情形，執拘不變，爲是，故極信其以部

隊向阿希斯大——俄斯特羅特前進，乃可達成其目的；同時，因德方亦向此方避讓，行動亦較順利。

那留軍之此項計劃，極爲方面軍長徐林斯基所採納，並令第六軍團即進至必壽夫斯堡，以任側方之掩護。

爲是，故徐林斯基對於那留軍長，請求於二十六日休息一日，均置之不理，而仍令其前進，惟第十五軍團，與第二十三軍團之步兵第二師，因某種情形，發生誤會，而停止行軍，但第十三軍團，則已到達庫爾肯 (Kurken) 及其進東之地區矣。

二、那留軍之部署

那留軍之部署，約如次述：

薩松諾夫命令：騎兵第六師、與第十五師，於二十四日向德軍之背而挺進（但此二師被德軍第五後備旅擊退），第一軍團留在午司島，任側方掩護，第二

第十三軍團、第十五軍團及第十三軍團，廿四日仍行前進，由頗緩，第六軍團，與騎兵第四師，由奧特勒斯堡，向北前進，（按：已到達塞斯堡（Sensburg）

徐林斯基則西令薩松諾夫，所有軍團，勿使過事

分散。

其六：德俄軍之態勢與興登堡（二十六

）日之攻擊命令

迄於八月二十五日晚，關於德軍南作戰羣之態勢，約如左述：

第五後備旅在大勞吞堡 Griantenburg 並將來犯之俄騎兵逐退，第一軍團尚缺乏各重砲兵連，其已達到者，僅步兵二十一營、騎兵一連、輕砲兵十一連、此中尚有步兵三營，暫在第二十軍團方面，代替翁格司在打沒老湖 Dawernise 之西方（按：在季耳根堡西方，坦能堡 Jannenberg 南方三公里），第二軍團

之第十一師、及三十七師，在打沒老湖 Dawernise 墨勒之線，翁格師與第七十後備旅，在墨勒北方，旋得電聞此河（Urwonny）一帶，第三預備師在賴林瑞（Keihuan）附近。

二、俄軍之態勢

關於俄軍之態勢，除其正面準備包圍德軍之第二十軍團，仍行包圍外，此外則如下列各項所述：

一、由德軍飛機偵察之結果——有多數俄軍，以火車由瓦薩（Warsawa）向姆拉瓦（Mlaw）方面輸送。

二、由德軍其他方面所得之情報，俄軍第十五軍團，已抵瓦柏力茲 Wapity，其第十三軍團，則沿老事格湖 Lanskor-ego 兩岸北進，在庫耳苦及其東方有大部敵軍露營。

三、興登堡之攻擊命令

由上述情況的指示，俄那留軍之各兵團，已自然

地陷於分離狀態，一時難以集結其全部之力量，此種情形，在明眼人觀來，當爲其最好機會，決不願放棄者，由德俄雙方情形觀之，俄第十三軍團之包圍成功，德軍亦極感極大之苦痛，與氏已明悉此項情形，遂乘那留軍之各軍團正分離之際，即擊破其南翼之各軍團；且此種企圖之達成，須在俄軍第十三軍團未接近以前。

基於右述，與氏遂發佈關於八月二十六日之軍命令如下：

第一軍團及其所屬第五預備旅，着於清晨四時，以左翼先將塞本 Selbn 諸高地佔領，然後在由塞本及其迤南，以右翼成縱深之梯次配備，至遲須於上午十時，向午司島方面攻擊前進。

第二十軍團，除固守其陣地外，並須以其右翼向午司島西北方三公里及其北方七公里處攻擊，以支援

第一軍團之前進，此外該軍團全線須準備隨時可以強大之右翼，一致進攻，第三預備師、着仍先向候亨斯太 (Holnstein) 前進。

其七：餘白

綜觀俄軍之行動，不但缺乏勇氣與毅力，且每執拗不變，既不願因應情況以應付錯綜變動之局勢，遂致無數好機遂爲之坐逸，無法挽回，蓋時機已失，亦不能挽回也。德軍經尼門軍擊敗後，倘俄軍果能爲此，即盡量追擊，使其無一兵一卒，能轉移於南方。如斯，再以那留軍由南方前進，以截斷德軍歸路。是則德軍均全變爲俘虜，而通柏林之大道，亦將自然開放，而任俄人進出矣。

惜俄軍並不此圖，以一具有極大集團力量之尼門軍，而嘗爲德軍由騎兵師與軍需部隊所組成之薄幕阻止。日不但不爲此圖，更堅執其成見，在情況已發生

變化之下，猶使那留軍硬行其截斷德軍外克塞耳河歸路之作戰方針。且更誤置其重點於右翼，而又分散其兵力，其結果、不但此種企圖，不能達成。且反召失敗之局。

總之、由於情況之錯綜變動，複雜異常，吾人正須於此變化莫測之情況下，尋求其良好之機會，並把握此良好機會，而澈底地利用之，則自然地可達成功之途（參見陳南平作：中國兵學思想大綱），否則不問情況變動與否，仍實行其很古而不合實際的企圖，如此次俄軍之所為，即覆敗必矣。

返觀德軍，則反於上述，每能因應情況之變化，而把握其最佳良之機會，且即利用之，以獲其良好之勝利，其中最堪吾人注意者，如因俄那留軍各軍團正分離之際，即趕速利用此項機會，先解決俄軍之南翼部隊，並隨時即令第一軍團開始，而以第二十軍團之

一部，向午司烏西北方附近地區，支援第一軍團之攻擊，俾期其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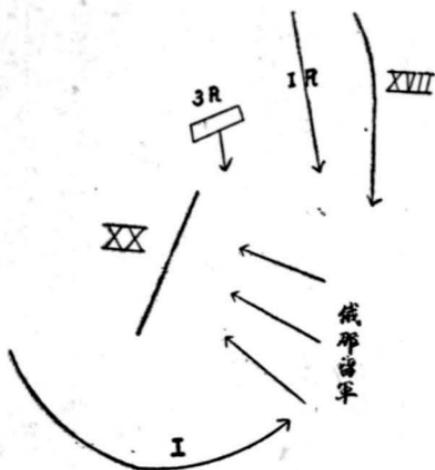
其次、因俄那留軍之第六軍團，與其主力分離，而經奧特勒斯堡北進之機會，即令第一預備軍團，及第十七軍團，迅速脫離尼門軍，直攻俄之第六軍團，而包圍那留軍之側背。

總之、凡有可尋之機會，務須在敵人之側背及後方，以求解決之方法（參見陳南平作：中國兵學思想大綱），此種論述，乃吾人所應深信不疑者，蓋苟有可乘之機，能從其側背或後方，想善良之解決方法，則不但用力少，而且成功亦偉。

此項戰役，俄德兩軍指揮官之腦海裏，並不缺乏包圍之思想，但其造成此項結果者，則由於：一、則昧於情況，不因應其變化而隨機處置（俄），二、則能因應情況，而捕捉最良之機會，且極端利用之（德）

而已。此則爲吾人所不可不明悉，而深加認識者。

由於興氏之能因應情況的變化，與機會的把握，數日以來，即已形成對俄那留軍之包圍態勢——實際情形，已見上述——茲爲簡單計，特將德軍當時對於俄那留軍所造成之包圍態勢，圖示如次——



由右述、可見德軍包圍之勢已成，俄軍應極端注意：如何乃能打破或解除此包圍圈，而立較善之計劃，以對付德軍，至是、吾人應確實明白：機會之逝，每足以造成失敗之基，實不容吾人不爲特別之注意焉。

雖然、德軍之計劃，亦極冒險，蓋北方之尼門軍一動，德軍即將爲粉碎矣，且俄那留軍長，既以帶包圍形勢之部署，對應德軍，則知其對於包圍，亦有相當之注意與認識，誠如斯、則俄軍倘不爲德軍之包圍所困，且或後退以另創新企圖，以解除其包圍圈，或待德軍包圍未成之先，以內線作戰之方式，各個擊破德軍，均可由俄軍自擇，使興存堡之計劃，變成泡影，但俄軍均一概不爲，致使機會坐失，而促成興氏成其赫赫之功，寧不可惜。

故作戰最注意者，在能根據情況之變化，而切實

地捕捉其機會，尤須以毅力與剛胆實施之，乃能有效地。如此次戰役，德軍於初行包圍之際，即得多數俄軍以火車由瓦薩（Wassenaar）向姆拉瓦（Malwa）方向輸送之報，其在他人，則亦許早已變更或動搖其決心矣，但與氏則仍堅持其決心，不為所動，其他類此情形，表現於作戰時，當復不少。

由是、當不能佩服與氏之所以成功矣。因之、吾人應明確地明白戰場之統帥，不但須有明樞之果斷，尤貴能行剛毅之實施，乃能收獲其偉大之效果，否則計劃雖佳，然而推行不力，其結果是亦必至僨事。

第二十軍團之退却，乃以持久戰之方法後退者，此種結果，不但可以促成德軍包圍之成功，且使俄軍愈益深入，而全入於包圍之內，俾就其銷滅，至其後

退至坦館堡附近，遂行與上述相異之防禦，蓋前者乃為獲得時間之餘裕，故俄軍進攻，德軍即行後退；既退則俄軍再進，必將從新再興攻擊，待其攻時，則又後退，此種戰法、於德軍極屬有利，而俄軍則吃虧甚矣，後者、則完全與上述相反，蓋德軍此時之第一軍團已將全部到達，故不必採取上述之戰法，而乃採取另一方法之防禦。

德軍無線電，雖不如法軍，但仍能以他法而獲取勝利（見上述）其情形相當於西方戰場，德軍砲兵之射程，不如法軍，但極力改進其射擊法，且使其陣地十分隱蔽，使法軍無從發覺之情形相同，凡此、均應為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

（未完）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

王濤

一 列強研究之大體觀察

世界大戰告終，於茲已十餘年，在此十數年間，世界之軍事技術界，有顯然之進步，此可得斷言者也，然試將列強陸軍現在所使用之訓練用兵器，及現在裝備之兵器等觀察之，如將航空機及對航空機之對空武器，並應用汽車之兵器及其他對戰車之兵器與乎對空之兵器等等除外，則小槍，大砲，彈藥等，通未脫離歐戰末期之型式，試測兵器變遷之痕跡，則均各立於時代工藝化學進步之尖端，然關於實際裝備改善之事，則不斷為躍進式之實施，歐洲列強，糜費四千億圓之國幣，犧牲數百萬之生靈而戰，在四年半戰爭間之變化，殆抵有史以來數千年之進步，故其休戰後之十數年間，無特顯著之變化，決非怪異之事也，又列強間，在大戰期中，無論何國，所貯藏之兵器甚多，

一旦將之廢棄，使陸軍之裝備，作遽急之變改，雖使在如富力強大之美國，亦為不可實行，又雖如常備兵極少之英國其實施亦成困難之問題，不過此等，僅為表面之現象，無論何國之國民，對於精銳之兵器，足以左右將來戰爭勝敗之觀念者，均深印入腦中，況乎大戰間，有深刻經驗及感受極大印象之列國，均不因平時兵力減少及軍事費之減削而忽視新兵器之研究，試研究二三國之預算，當更明瞭，美國在一九二八年之預算中，陸軍兵器費，總額為一千二百八十二萬美金，此中使用於研究之費用為一百四十萬美金，約占全額百分之十五，同年英國之兵器費，總額為三百十萬九千九百磅，其中使用於研究者共六十九萬磅，約占總額百分之二十，觀此狀況，可知各國對於新兵器之研究，均傾全力以為之也。

1 英國

將列國兵器進步之狀況，作仔細之觀察，則各依其國情而有多少之差異，英國人可謂之爲長於應用之，而少理論與發明之國民，然其富力甚大，能買收各種新兵器之考案而應用之，以努力新機械之出現，英國之作戰方針，爲對於歐州大陸優良裝備之敵人，以運動戰而企圖速彈速決爲目的，故其用兵上，行政上，訓練上，以及各方面，均澈底行之，就兵器研究上言之，亦有澈底實現其主義之趨向，目下英軍之戰時編成，及戰爭用之倉庫之內容，無所謂祕密，其言軍之祕密者，乃係用於將來戰爭獲得奇襲勝利之新兵，其意味可得推測也，近時騷動軍事界之「軍之機械化問題」英國首發其聲，次移於美國，漸始及於法國，英國以其作戰之大方針爲基礎，對軍之機械化，作絕大之努力，其在總司令部及陸軍部之兵器局或補給局等，已變爲適合機械化之編成，視其一九二八年

之預算總額，較之一九二七年約減少百五十萬磅，陸軍之總預算減少百五十萬磅，並將正規軍之平時定員減少一萬二千名，然他方面，則促進戰車之充實，及各種兵器之機械化，又隨機械化之發展，將從來所有之砲兵學校改爲陸軍科學學校，其次則將戰車汽車輸送委員會，改變其組織，而稱爲機械化戰部，又新設置機械化實驗所等等，英國於大戰中，倫敦曾受若干次空中之襲擊，飽嘗至大之驚駭及痛苦，故對於防空設施極端偏重，同時英國國民，對於防空，亦非常熱烈，如一九二九年，在倫敦所舉行之大防空演習，有多數之地方軍參加，而演習完後，英國之新聞雜誌等，亦極力宣傳防空機關有充實之必要，故愈能提起國民之注意及努力，又英國向來民間兵器製造工廠甚多，其中較大之，「瓦哥期」及「阿慕司特魯古」則已合併，此等民間兵器製造廠，可視爲海陸軍之研究機

關，蓋海陸軍可將所望之條件交付之，使製造兵器，其優秀者，軍部即次第採用之，又外國政府有定製之時，於其欲造何種物品及所提出之條件，其設計及各要素，實有不少可供英國之參考，而在此場合所出之兵器，須經英國政府之檢查，其良者，則由本國採用之，其出品差者則得輸出外國，而購得其物品者，每以為從英國購得極新銳之武器為喜，殊不知實際上，殆大多為第二流物品也，英國之研究機關，不僅極為完備，且關於利用之澈底，尤非常注意，除其官立之物理實驗所及建築研究所燃燒研究等，十個研究所外，尚有同樣稱呼之民間研究所，其外有共同研究局，立於所謂國立研究機關與民間研究所兩者之間，能避免互相研究之重複，並能利二者之成績，實為最可注意者也。

2 美國

軍事叢刊·第十八期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

美國於過去歐洲之大戰中，曾從協約國之英法，得到極大之援助（但關於軍之新兵器裝備，仍耗費一年及年餘之歲月），因此美國得以臨戰場之兵器，其為美國自製者，乃不過小部分而已，美國感受極大之痛苦，故於休戰後，本戰爭時得到之教訓，及鑑於自己經驗之缺乏，乃非常努力於新智識之吸收，曾招聘多數德國技術人材，運用其富力，以買收各國優秀之考案，然其所製出之兵器，若試驗合格，並不即時應用於軍備，而祇製成說明書及圖樣，或模型，將所要之工具等準備齊全，有事之際，即可作大量之生產，此誠兵工動員之良策也。

美國於歐戰完後，集合各方面之專門者，編成口徑委員會，此委員會以其本國之經驗為基礎，歷訪英法歷次作戰人員，採取種種意見，而作成「美軍應採用之兵器」之報告書，其內容，在今日視之，雖別無

新規格異之點，然列國之所謂新兵器者，幾無不列入此報告之中，美國人本大戰之教訓，能洞察十餘年間之變遷，其遠見堪足尊敬也。

美國軍基於口徑委員會之報告書，努力於兵器之改善，現已將關於野戰師團之兵器研究完成，關於軍團及配屬軍之兵器之研究，最近亦有完成之可能，如前所述，已完成之試製兵器，若已制定為式，並不即刻變更全軍之製備，僅先製造一險之數，支給軍隊充分使用之，同時即以之為根據而作戰時製造之準備，俾若更有優秀之新試製品出現，即可立刻採用而將前者捨棄，移作次種準備，故所謂新兵器之在美國，實在不斷之進步中也。

又調查其兵器局之預算，一九二八年為千二百八十萬美金，較其前一年約增三百萬美金，而此千二百八十萬者，乃僅就美國所謂兵器局者而言，至於工兵

器材及其他物品未包含在內，美國之兵器局及器材局，其所管既各不相同，而工兵器材及其他之物品亦未包含在內，新兵器亦僅逐次收集一部份之準備，以供研究，故其兵器局之預算中，雖其補充兵器及演習用彈之所費不少，但其多數之費用，純使之于研究則至明瞭，又美國產業動員之準備已告完成，吾人已早知矣，據新聞所載全美國，分為十四個動員管理區，此蓋期於戰時之補給及訓練能完善無遺，並為完成戰時製造之準備，使從事于戰時兵器製造之工場，施以充分之訓練，由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年，十年之間，約計有二千一百四十五萬美金之兵器製造計劃案，已於第一年着手實施，又有一事堪值注意者，即美國之兵器將校，已為一兵科，不僅為現役將校為然，且已確立豫備役兵器將校之制度，而編成所謂之軍需大隊，以行豫備兵器將校之教育，此等將校於有事之際，擔

負產業動員實施之任務，故開戰一年或半年後之美軍，可全部作新兵器之裝備，今日之美軍，其面目蓋已全然一新。

3 德國

德國於「凡爾賽」條約之下，兵器之製造，極受限制，確有極多之偉大技術家，亦大都往外國謀生，例如瑞典之「波夫司」，意大利之「發特」，美國之「古多里」工場等，均聘有優秀之德國技師爲之設計，此並非德國已斷念於將來之戰爭，實乃欲以其將天稟之科學知識，傾注於新兵器之製造，俾由外國多多經驗，其所見至爲深切也。

又德國平素之訓練，因受條約之束縛，自不能以十萬國防軍作爲軍備基礎，故以現在歐洲大陸軍國所持之兵器及裝備，爲訓練之對象，觀其一九二九年，德國以步兵一師，騎兵一師（配屬步一團）大演習中之

對抗，即可窺見一斑，此次演習之規模誠較帝政時代者爲小，然實因其目下情況，祇能達此程度也，於此對抗演習中，曾使砲兵參加，偵察則使用汽車又以六輪汽車輸送輻重，此外有木製之重砲及木製之戰車，（因被條約禁止，故以此代用。）全員均攜鐵兜及防毒口罩等以實施演習。

世界列國，均積極謀戰後之復興，但均以兵器費之不足爲慮，德國亦如是，但不因條約之限制，而仍以假製重砲，假製戰車，積極從事于新兵器之研究與運用，是豈非日耳曼民族之憤發耶！

德國於大戰之後，一意努力經濟復興與乎化學工業，製鐵工業，造船工業之發展，其成績要皆駕凌戰勝國之上，至其製造品之銷路，亦逐漸有回復之趨向。

德國之軍用飛機，被條約禁止，無一存在，然民

間航空事業，異常發達，中部歐羅巴之航路，殆全在德人掌中，德國現有之飛機數目，以歐洲計，雖祇占有百分之二十八，然歐洲飛機之總行程「公里」則百分之五十在國人支配之下，又如「齊柏林」飛行船於一九二九年以二十日又三時五十分環遊世界一週，造成世界新記錄，是殆為賠償一億七千萬馬克之德人之結晶品乎？由此可觀德人之科學力量及其創造精神，誠非他國所能及也。

德國欲成就偉大之事業，忘却大戰間所受之痛苦，努力研究，抱將來必勝之信念，以猛進其軍備之準備，而產業之發展亦漸次完成，在國力戰之將來，德國武力設備之要素已造成，故戰勝之法國，尙感覺凡爾賽條約，有種種不妥之處，蓋恐德國國魂之發露而畏其復讎也。

4 法國

法人素為理論優秀之國民而長於發明性，故在大戰所受創痍未復之時，關於兵器之整備，雖未能投入多額之費用，但在最近，亦已逐漸在該方面增加其經費，本年因實驗機械化之演習故，豫算增加至六十五萬法郎之多，對於兵器之研究，在法國則純有利用民間公司之趨向，其「宿來德爾」工廠為今日世界第一兵工廠，此工廠不特統一法國國內，各種兵器之製造，即隣國之規模小者，亦一概為其壟斷，且政府對於該廠復予以援助，故無兵器製造所之小國，皆仰給於彼，法國供給此等小國以兵器，恰似委託別人以實行試驗之責任，其便益可想而知矣，例如其最近供給日本之二十四生的列車砲，為適應於狹軌道之所用者，法國亦以之用於安南海防，此即其使日本為其試驗之特證，俟明此砲之優良結果後，即可着手製造，以供自用。

現法國所用之兵器，除有較新之飛行機，無線電信，汽車等外，其他則多未脫歐洲大戰時之型式，惟於砲兵界，航空界之霸權，則仍在法人之手，但近時極令人注意之液體燃料問題，因飛行機，汽車之發展，愈覺重大，法國對於軍機械化之價值爲其向來所承認者，然第一急欲解決者，爲液體燃料問題，因在法國本土內，無可開拓之油田，爲欲獲得油田，曾作非常之努力，且投入極大之資本，不過常爲英美所壓迫，終難收豫期之效果，然則法國既無天然石油，其將以何法補充之，故除將石油貯藏，或努力研究代用燃料外，亦別無其他良策，關於石油之貯藏，根據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日之法律，則有如下之規定，即輸入石油之商人，應將自己所辦油額，分三個月份貯藏之，是爲其應盡之義務，關於代用燃料，則有燃料之統制機關及液體燃料局之存在，又研究方面，則有液體

燃料研究所之設置，從事於「頁岩油」(頁岩油係由極深褐色之岩石所得，蓋在露天掘煤炭時，須將此岩掘出，此岩含有油分可以製造成油，故稱頁岩油，)及人造之合成油、酒精、與乎木炭燃料等之研究，此中關於木炭燃料等之研究，尤爲法國之所最極注意，關於液體燃料之問題，雖未得根本解決，但據聞已有一線曙光，又前年新設之軍機械化總監部，係專研究諸種機械者，對於此點，以後當再詳述之，

5 俄國

凡獨裁專制之國家，對於軍備之充實擴張，均爲極便利之事，此世人之所共知者，故蘇俄之赤衛軍亦同此例，蘇俄對於軍隊之新設備，如飛機，化學兵器，戰車等之施設，特別注重，觀其以前兩年大演習之目的，係於技術設備改正之後，欲考查指揮官對於新戰鬥器械之知識如何，以及使用法之熟習與否，並使

指揮官詳細研究使用新兵器之方法，其對於新裝備之注意，可見一般矣。

關於裝甲兵團，電氣技術大隊，偽裝大隊，火焰放射大隊，或軍事測量大隊等，無論何國，均認為必要者，然因經費之關係，平時均未設置，至在俄國，其內容雖不得明瞭，然其最近措施，對於編成之諸部隊，已有使用新科學兵器之趨向。

又於國民之軍事宣傳，已作最大之努力，民間援助軍事之態度，亦非常熱烈，例如現所謂之國防防空協會，其人員達三百萬，前年以其義捐金，曾購飛機一百三十架，戰車數十輛贈與軍部，是可見人民對於軍事擴充之熱烈矣，其他軍事工業等，悉受軍事工業總指導部之統轄，在昔因歐洲大戰及內亂之影響，工場機械等，受甚大之損失，現已次第恢復，軍事工業之能力，亦逐漸增加，其增加能力，較普通工業之比

率為大，一般工業於一九一四年戰前之生產額為百分之四十，軍事工業之生產額，於一九二二年已達百分之五十，一九二六年已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之狀況，現在之兵工廠，總數為六十七所，其數之巨，殊足驚人，再舉二三例言之，則有小槍製造所五，火砲製造工場四，小槍實包製造工場六，砲彈製造工場四，火藥製造工廠七，火具類製造工場四，飛機製造所九，俄國之陸軍兵器製造，大抵如此斷續活動，其重要之兵器，一月之製造率，約為小槍三千五百，手槍二千，重機關槍三百，輕機關槍三百，且他方面，於此兵器之傍，尚有龐大之赤衛軍，持有不可侮之力量在也，惟就全部觀之，俄國關於自動車，飛機用之發動機等，則不甚發達，而各工場之技術設備，亦不十分完全，是其缺點，其陸軍應于此方面，作至大之努力方可

以上所述，係將各國兵器技術界之特色作一大觀，若歸納之，則不外以下數項：

1. 軍部除將技術機關使其完備之外，尙應培養並優遇技術人材，關於技術人員優遇之件，因時間關係茲從略。

2. 將兵器研究之重點置於民間，此點因在一般產業發達之歐美，甚易行之，兵器研究之重點，既置於民間，則政府可獎勵發明與新考案，並將有價值者收買之，對於學者及機關等之研究及利用，均非常努力勉勵之。

3. 兵器費之大部分，均使用於研究新兵器之用，然欲試驗新兵器及行軍新裝備之改善，則非緊急場合不能實行，故均於有事時，爲大量生產之準備而已。

4. 促進發展民間工業，努力培養國軍物質威力之基礎，又使全國國民進而爲軍部之後援。

以下將列強兵器之大觀及所謂之重要問題中之四五點略爲敘述：

戰術爲促進新兵器之創造，抑或新兵器爲革新戰術之媒介，此雖爲複雜之問題，然以兵器與戰術，兩者互爲因果，作躍進式之進步，則不失爲正當之解釋也，但戰爭者，畢竟爲人間性之發動，係以人間性爲基礎，而由力學之法則，以誘導之，此爲通知之理論也。

由人間性言之，則產生「奇襲者爲戰勝之要訣」爲一要則，因此一方面，遂發生將物隱藏欺騙問題，而他方則欲將隱藏者發現欺，騙者觀破，此爲自然而產生之要求，故在戰爭時，祕匿，欺騙，發見，觀破爲不可免之事實。

由力學之原則言之，則軍之威力，爲質量及速度之相乘積，則必增加速度或質量，種種必然之要求，

速促進兵器之進步，由此觀之，則如大砲口徑漸次增大時，其發射速度亦愈快，初速率亦增加，就軍隊言之，移動性機動性增大，則利用夜間施行偽裝等亦應之而起，其結果，至有「戰場者，空虛也」之語，但

搜索兵力與高速度部隊

今所謂高速度部隊者，就其廣義言之，則有騎兵，腳踏車兵，機器腳踏車兵，被運輸部隊能在野地行駛者，裝甲汽車，與坦克車（戰車），凡利用陸地運輸器具，與普通汽車所運輸之部隊，凡足以追及高速度部隊之行軍力者，均屬之，但專門家心目中狹義的高速度部隊，殊非盡是。

騎兵與自備部隊，因速度不同，故不能合作，裝甲部隊與野地行駛自備部隊，速度固相同，但因任務各別，又不克有所連繫，騎兵與腳踏車兵，反為情調

在所謂戰場空虛之場合，又有捕捉音響，發現電波，或熱線等之兵器亦隨之發達，此即所謂新兵器之所以應運而生也，若從此方面研究，實為極有趣之問題，但亦非常複雜，茲另從他方面述之。

維姆白朗特作 鋪前功譯
見德國軍事週刊第四十期

協和，融洽無間之伙伴，騎兵與腳踏車兵，較之步卒，加速一倍，各種自備車，已能達到步卒五倍以上之速度，裝甲部隊，以現代新穎器具，其運動性能，與自備部隊者同，但須担任若干獨斷專行之任務，若使其與其他兵種混合成師，似不適當，惟當大集團自備部隊行軍之際，坦克車應在其無依托之翼上，協同行進，以資警戒，自備部隊利用其大多數機械武器。對於戰術上防禦動作，極端適宜，坦克部隊，即裝甲部隊，以担任戰術上之攻擊，為其首要任務，百年以前，

若有人云「將甲騎兵與步卒，混合成師」，不獨無人置備，且直斥爲皆實。

時至今日，處此一方面有坦克師，另一方面有自備師之時代中，騎兵師仍有其生存之理由乎，此問題暫難以「無」字答覆之，即就德國情況言之，介於東西兩大之間，騎兵師與自備師二者。同屬重要，但須對於二者原則上不同之點，深切注意，夫騎兵師者，不需俱有同等速度之步卒，隨後跟進，若能有腳踏車兵數營，附屬之，斯爲理想中之最佳者。至若野地行駛之自備師，可以汽車運輸，速度同等，但不能野地行駛之步兵部隊，協同前進，某種場合中，運用自備師或自備旅單獨担任搜索與掩蔽，頗爲適當，但有決戰意義之攻襲，宜用自備部隊之兵力強大者行之，單純自備部隊，只可以構成搜索幕之手段，掩護汽車運輸部隊，而收協同之效，至於編組完備，實力強大者

，可以作戰部隊之資格，突然進出於決戰之場所，而獲出敵不意之功，若以此種運用方法，轉移之於騎兵，則非使騎兵附有整個軍兵力之腳踏車兵，與馬車兵不可，否則不能勝任，由此觀之，自備部隊之運用，兵力上既可自便，又能參加決戰，騎兵則不然。

步兵師中之高速度部隊。

步兵部隊，需要較爲迅速之兵力，以爲搜索之用，故步兵師編制中，搜索隊，大部由騎兵與腳踏車兵所組成，苟欲附以裝甲部隊者，其兵力不能超過道路裝甲車之一排，與戰車之一連，蓋欲保留大部份裝甲部隊，以應其他場合，與他種任務之需要。

現在任何步兵師中，均有若干自備車縱列，以供需用，若該師作戰區域，接近鐵道終點，或車站，則至少可在此類縱列中，提出一部，以之輸送一至二營

之兵力，無勞外求，殊屬易易，但缺乏者，爲担任此種汽車輸送部隊，於獨立行軍時，警戒任務之自働搜索隊。故步兵師搜索隊之編組中，尙需有一自働連，此連以乘機器腳踏車，或乘野地行駛車，之士兵機關槍，與戰車防禦砲，（以下簡稱之爲坦克砲）組成之，此種自働連，隨時均有其適當之用途，運動戰固勿論矣，縱在陣地戰中，機器腳踏車兵，可充傳令或報告兵，自働化之機關槍與坦克砲，可控置之，爲運動性預備隊。

騎兵師

爲施行遠距離搜索着想，騎兵師編制內，應有自働部隊以担任之，其理由與前段所敘，步兵師中有騎兵者同，若進一步，將步兵師中，搜索兵力與作戰兵力間之比率，爲標準，而審度之，則騎兵師中有一營之自働搜索兵力足矣，此自働營中所應有自働連之數

，應與本騎兵師，所有騎兵旅數同，備於必要時，每旅得有一自働連之分配也，此營中除上敘之自働士兵三連外，尙須附以步兵重兵器，至足以應用之數，尤當重視者，爲坦克砲，（例如以蘇維通機關砲，裝置於機器腳踏車上）若論及裝甲部隊，則以道路裝甲車一連，配屬之，適應其需，今既具此種兵力與裝備，自可措置裕如矣，一般情況中，騎兵師編制內，無需坦克車，蓋騎兵師實施有決戰作用，戰術上之攻擊時機特少，且屬例外也。

若論現代騎兵師，所有作戰兵力之薄弱，稱之爲師，殊屬不當，故有以腳踏車兵補充之必要，意大利奧荷蘭騎兵師編制中，已先我而行之矣，其騎兵與腳踏車，竟爲一與一之比，（即騎兵與腳踏車兵力同等之謂），一騎兵師之編制，可就下敘辦法中選用之，或爲兩個騎兵旅，每旅三團，混合兩個腳踏車旅，每

旅腳踏車三營，而成師，再或三個騎兵旅每旅兩團騎兵，附一營腳踏車兵外，再行附加一個腳踏車旅，而混成之，此種編制之騎兵混成師，其作戰力始能及今日之步兵師者，若當戰爭之際，就整個騎兵編組中之預備兵力，編成若干腳踏車師，以其能增加騎兵集團之突擊力不少，未始非可行之辦法，殊有考慮之價值。

自働師

對於自働師問題，列強尙未能達到具體解決辦法，若就運輸士兵而論，則有機器腳踏車，半履帶車，多軸汽車，（爲四輪以上之巨型汽車，公共汽車，等皆屬之），與全履帶車，機器腳踏車，與多軸汽車，因其野地行駛性能之優良，較之半履帶車與全履帶車，尤爲迅速，且價值亦較廉，易受歡迎，至若載運時之分配辦法，或將士兵中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或竟全部，載之於機器腳踏車，或多軸汽車均可，需按車

輛多寡，而妥配之，但重兵器，則必須載之於多軸汽車上，以其笨重高大，非他種車輛所宜，

顧名思義，自働師果欲取得稱「師」之資格者，則必須有自働化士兵九營，砲工以及各種兵兵力，一如步兵師者，所需之裝甲部隊，應以多數道路裝甲車連，所組成之營，充任之，此種自働師，所應有之遠距離搜索，範圍極端廣泛，凡限於地面之運輸工具，無有能担任之者，蓋此種自働師之要義，原在儘量利用其大速度，以神出鬼沒手段，達出奇制勝目的，絕無有因延候搜索、等待報告，而放棄其速度之理，故僅能以空中搜索代任之，惟現在無線電學術之精進，可使其報告，有迅速之可能。

坦克師

坦克師需有獨立進出某一方面，而担任作戰任務之可能性，故必需有與騎兵師中自働搜索營，之同等

搜索兵力，若能以多數道路裝甲車運所組成之搜索營，以担任之，實為理想中最適當辦法，師之主力，應以若干坦克旅，每旅三—四坦克營，組成之，裝備盡為小型，與中型坦克，附以裝置於自働行駛砲架上之砲兵，其巨型衝鋒坦克，不應在本師編制中，因其運動性不充分，不能參加本師之運動戰也，其巨型者，可編組之成特種坦克旅，以圖相機打破膠固沉悶之陣地戰，使有轉移為運動戰之可能。

被運輸部隊

在自働師所構成搜索幕掩護下，被運輸之部隊，可以隨之跟進，至若野地行駛自働部隊（即搜索兵力與被運輸部隊（即應戰主力）間兵力之比率，列強陸軍中，大多數為一與九之比，即作戰主力，通常為搜索兵力之九倍，例如由多數運動性極大之自働連，所組成之搜索營，有充分担任一師行軍地帶中，搜索任

務之能力，若以此一與九之比率，運用之於被運輸部隊，不論兵力之大小，均可不致乖錯，由此推之，則一個野地行駛之自働師，足以担任一個被運輸之軍，（即九個師兵力），之搜索與警戒，而保障其行軍之安全，時當今日，即更大集團之運輸與使用。亦意中事，蓋歐洲任何列強，苟欲徵發所需要之運輸自働車者，縱數萬輛之巨數，指顧間耳，有何難哉，同時步兵部隊，仍應備帶其自働自備車，以便運輸終了，能以保持其本身在局部中之運動與作戰性能，且於運輸完了後，所需要之馬匹與獸未到之先，仍應暫行保留一部份運輸汽車，用作後盾，以備不時之需。由此可恃一個自働師之先導，而惹起一個軍之猛襲，進出於敵方最易感覺之區域，施以致命之打擊。

各種高速度部隊之運用

任何新式部隊之成立，初無取代現尚存在中，舊

式部隊之企圖，惟有互相協助，方能期其偉效，而奏膚功，故各種高速部隊，如被運輸之步兵師，騎兵師，自備師，坦克師者，均宜各適其宜，互相協同，今特於戰史中選出一例，以資比證，但若以現代工業猛進之程度，而測度之，則不可同日語矣。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比軍已經敗潰，不能成軍，當時德國第一軍，在樓文——梯能 Lower-Tieren 之線，待命前進，前途暢行無阻，此際荷能組成一大範圍之運輸集團，將整個第一軍，在一自備師掩護下，取西南與正南方向突進之勢，而運輸之，每個日程，僅就一百公里計算，則德國第一軍，將於八月二十二日，從容到達而整備於聖昆亭——老翁 Stenathin-La 附近之線，以拊擊英軍與法國第五軍之背矣，此外以二至三個自備師，以向西掩蔽之任務，出沒於俄期恩德——厄里——佩隆勒之線，Ostende-Lille-Peron

。則德國騎兵集團，自能從容覓得第一軍與第二軍中間之隙，而補填之，取得連絡後，再以坦克數師，與第一軍協同，巨型衝鋒坦克若干旅，與第三、四軍協同，對整個英法聯軍陣線，出其不意，奮振神威，一舉而盡決之，勝負立判，大運立決矣，此類證例尚多，苟詳敘之，則代前人惋惜處，不勝枚舉。

總而言之，現在突飛猛進之工業，已代現代陸軍之編組與運用，成就相當基礎，至若如何搜尋至理，以期獲得最精確之措施辦法者，全在我輩軍人之努力耳，無論何國，對於此種新問題，能最占先而最妥善，決斷之者，即能在無形中，確保優勢，先聲奪人，制勝於戰機發動之先矣。

憲兵雜誌

第三卷 第二期

目 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插圖	關於禮貌	格佩鳥	間諜列傳(續八)	蘇俄紅軍密探秘錄(續三)	英國憲兵法規(續二十四)	法國協定與歐洲外交之新局面	日本新開統制政策	自殺與犯罪	谷司令官訓詞	出國考察所得感想	凡爾賽條約束縛下之德國軍備(續完)	空防建立問題	英國國民之特殊氣質	美國白宮之歷史的寶物	軍中日記	介紹四川	讀教育長之亦匪士兵運動後的回憶	目標	文藝八篇
十	四	華	筆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聽	華	筆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堂	記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編輯者：憲兵司令部
 地址：南京路憲兵司令部內
 代售處：南京路憲兵司令部圖書局
 定價：每月大洋貳角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紀要

五月十五日漢口電

蔣委員長通令湘鄂豫川陝甘等省

，迅將收復地區義勇隊、壯丁隊、組織健全，完成地方自治。

重慶電

徐匪向前部，向安縣茂縣逃竄，

圖擾川西未逞。

十六日重慶電

徐匪主力，集江油北川行營，令

各軍實施總攻。

軍事週刊 第十八期 國內大事紀要

十七日南京電

中日使節升格公佈。

十八日昆明電

中央軍克元謀，朱毛殘部潰永仁

環州。

十九日重慶電

北川殘匪潰退土門，中央軍胡宗

南部、克青川平武

二十日長沙電

湘軍蕭清懋利石門散匪。川軍進

攻大壩口。

廿一日北平電 戰區特警換防竣事，陶尙銘赴昌黎檢閱。日旅行團由津轉滬。駐德公使劉崇傑升任大使。

廿二日昆明電 蔣委員長由昆明飛筑，滇黔境內匪已肅清。僑滿洲國總理鄭孝胥、與南次郎發生齟齬辭職，張景惠繼任總理。

廿三日南京電 中英大使正式發表郭泰祺賀德幹升任。蔣委員長由筑飛渝。

廿四日重慶電 川軍渡江油河、克中壩、進攻涪江。

廿五日重慶電 美經濟考察團飛渝謁蔣委員長。

廿七日北平電 進化股匪孫永勳完全消滅、日軍向長城外撤退。

廿八日南昌電 美經濟考察團飛贛。粵軍事會議開幕。

廿九日長沙電 中央軍團蕭克賀龍兩匪部于湘鄂邊境龍山來鳳間。

三十日重慶電 會理朱毛殘匪三路分竄冕寧西昌越雋。湘鄂贛軍，包圍徐彥剛匪部于通城邊。

三十一日重慶電 川北殘匪竄甘邊松潘，經馬步芳部堵剿未逞。

北平電 河北省治邊保定。

六月一日重慶電 徐向前匪部、進茂縣屬馬槽竹、圖竄會理未逞，猛撲高川重創，仍退回。

二日天津電 津日租界西華報社長被刺，日領事請冀政府協同緝兇。

三日成都電 川軍克松林六沽冕寧。蔣委員長發勅告川紳還鄉服務書。

四日重慶電 川軍再克劍閣梓桐中壩江油。

五日南京電 中央決定天津市仍隸行政院，任

王克敏爲市長，商震爲津警備司令。

六日成都電 川軍克安慶壩、殘匪由林彪率領

竄大橋。

七日南京電 于學忠因△辭冀主席，奉派爲川

陝甘剿匪總司令。

八日天津電 日軍在津開屯軍會議，武官磯谷

梅津高橋儀我等均出席。

上海電 日派遣來華訪問之參謀官松本忠

雄抵滬。

九日重慶電 川康軍會師圍剿盧定林彪殘部。

北平電 何委員長嚴令取締有害邦交團體

。磯谷謁何、商河北事件。

十日成都電 朱毛殘匪竄大渡河受巨創。

十一日香港電 胡漢民出洋赴意養病。日林陸相

由滿洲歸國。

十二日重慶電 川軍克盧定，徐匪竄雅州。

十三日北平電 河北問題，忍痛告一段落。

十四日南京電 日大使有吉明抵京呈遞國書。

重慶電 川軍克歸化，朱毛殘部受重創、

竄西康、企取道丹巴、圖理懋。

十五日南京電 英大使賈德幹正式呈遞國書。

十六日北平電 日機飛平濃線觀察，于學忠部離

冀赴陝。

十七日香港電 粵海艦隊、因臺灣發餉問題、海

圻海琛兩艦離粵。

十八日南京電 黃郛病、中央派王克敏代理平政

整會委員長。

十九日天津電 秦德純在津與日方商察事，雙方

認作地方事件，解決、秦返平。

二十日重慶電 川軍克慶與北川大川。察省主席

宋哲元辭職，中央派秦德純代理。

廿一日廣州電 陳濟棠呈粵政委會，辭粵海軍司

令。日本衆議昌兼外務省參謀官松本忠雄

訪長沙。

廿二日重慶電 川軍奉令着手縮編、減官兵三分

之一。

廿三日長沙電 共匪蕭克賀龍犯咸城未逞、竄黔

江。

廿四日香港電 陳濟棠擬實行取消軍制各軍長調

政職。王克敏到平政分會視事。

廿五日重慶電 徐匪主力，集茂縣理番，圖由懋

功松潘北竄，被夷人截堵未逞。

廿六日北平電 張北事件原則商定，中央令察代

主席秦德純負責交涉。

沽源東柵子發現便衣隊。日武官喜多飛訪

廣西。

廿七日重慶電 徐匪大部竄渡岷江。國府任商震

爲冀主席、程天放施肇基爲駐德美大使。

廿八日北平電 北寧路豐台站僞便衣隊暴動，脅

迫鐵甲車向北平永定門開進，被撲滅。

廿九日重慶電 川剿匪各軍會攻北川。

三十日南京電 財政部發行關稅公債一萬萬元。

平軍分會緝拿豐台事變禍首白堅武。

七月一日香港電 喜多由桂赴廈門。土肥原返長春

二日北平電 豐台事件要犯段春澤在通縣被捕

。馮治安師由張開平協防。

三日北平電 古北口日軍川岸混成旅團撤回口

外。

四日重慶電 川剿匪軍收復北川城。

五日北平電 察東日軍全部撤回熱河。土肥原

返長春，南次郎召開幕僚會議。

六日重慶電 川軍截斷理番茂縣縣間徐匪聯絡。

七日漢口電 長江洪水爲災，超過二十年洪水

水位。

八日香港電 陳策在香港召集海圻海琛兩艦官

員會議。四聖奉祀官孔德成等抵京。

九日香港電 陳策率圻琛兩艦北歸。

十日福州電 蔣鼎文部肅清閩西殘匪。新生週

國外大事紀要

十五日波京電 波元首皮爾蘇斯基逝世。

羅馬電 法意對民用航空問題，簽立協定

規定密切合作辦法。

刊間話皇帝案判決。

十一日成都電 川軍克佔大番嶺，匪退據梓潼順

。豫西大水，假師全縣陸沉。

十二日成都電 川軍佔三面山匪退大安多投誠。

十三日漢口電 長江水位增高，平漢路全線停車

，黃河水續漲。

十四日成都電 川軍佔牛頭山，徐匪向西開拔，

圖竄青甘。

十五日長沙電 徐彥剛匪部、由通城竄南江。

十六日維也納電 奧國決定遠約成立空軍組特別

內衛飛行團史太漢保任總司令。

十七日莫斯科電 法俄會談，草擬諮商與不侵犯

之多邊公約，圓滿結束，賴華爾赴波。

十八日捷京電 捷俄簽訂互助條約。

十九日阿京電 意阿事件擴大，阿國七省軍隊全

動員。

二十日柏林電 立陶宛總統獨消德立間惡感，特

救國社黨黨員。

廿一日日內瓦電 國聯行政院，定期討論意阿爭

端案。俄與羅馬尼亞開始談判兩國軍事互

助約。

廿二日日內瓦電 國聯非常大會開幕，處理大廈

谷爭端。

廿三日柏林電 德閣議確定新徵兵法，定士兵服

役期爲一年，國防部長操最高指揮權。

廿四日羅馬電 意政府頒佈嚴令徵集全國財力備

用。

廿五日倫敦電 英下院通過擴充空軍七十一隊。

廿七日檀香山電 西太平洋中美海軍大操結束，

成績絕對秘密。

廿八日匈牙利京電 匈牙利擴張國防軍，總揆要

求恢復徵兵制。

廿九日華盛頓電 美復興案遭馮難關，八大復興

業規，宣告死刑。

三十日夏威夷電 太平洋美海軍大操，準備作第

三階段演習。

三十一日巴黎電 法佛蘭亭政府全權法案被否決，

內閣全體辭職，波益松試組新閣。

六月一日阿根廷電 大廈谷戰事和緩，玻國通牒請

休戰，直接解決，申明不請外人調解。

二日巴黎電 德國根據洛迦諾公約，反對法俄

互助公約。

三日倫敦電 英德海軍談話會開始

四日捷克京電 捷新內閣組成，馬里彼德繼任

總理。

五 日巴黎電 法國會否決特權案，波登松內閣

崩潰，賴伐爾組新閣。

六 日倫敦電 英閣改組，包爾溫奉命組閣。

七 日米蘭電 意阿爭端仲裁會開會，內容秘密

八 日巴黎電 賴伐爾內閣提請全權法案通過。

九 日華盛頓電 美政府通過任詹森為首任駐中

國大使。英德海軍談話休會。

十 日阿根廷京電 玻巴爭端調解會議，成立最

後協定，停止戰爭，提交仲裁。

十二日倫敦電 日對海軍問題，向英提出覆文，

同情德國，堅持日英海軍平等。

十三日阿根廷電 玻巴休戰協定簽字。

十五日倫敦電 英德續開海軍談判。

十七日柏林電 德強迫兵役第一批新兵應徵。

十八日倫敦電 法意對英德海軍談話通牒，提出

覆文，巴黎決保持造艦自由，意認不應單

獨解決。

十九日倫敦電 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德海軍力不

超過英總噸數百分之三五。

二十日倫敦電 英邀法俄意三國參加海軍談話，

並贊同法對互助約解釋。

廿一日巴黎電 法衆議院通過中法越南專約

廿二日東京電 日林陸相返國，請政府積極移民

滿州。

廿三日那不勒斯港電 意大利軍隊第五批赴東非

，阿比西尼亞政府力謀和平。

廿四日南斯拉夫京城電 南內閣改組，前財長斯

多瓦的諾維區組新閣。

廿五日羅馬電 法意密切合作，艾登抵羅馬，商

海軍問題。

廿六日巴黎電 法國海軍決定申明不再受海約拘

束。

廿七日羅馬電 英意談話失敗，意不受海軍協定

拘束。

廿八日匈牙利電 奧政府提出復辟問題。

廿九日莫斯科電 日兵侵入西比利亞東境及黑龍

江附近領。

七月一日華盛頓電 美國徵募陸海軍新兵五萬人。

二日柏林電 國際照明術委員會在柏林開會，

對天空航路照明新規定。

三日倫敦電 英閣討論天空洛加諾公約，研究

法德各草案，主張各簽字國訂普遍協定。

四日華沙電 波蘭外交部長貝克報聘柏林。

五日巴黎電 國際參戰軍人團代表，在法舉行

聯席會議，發表宣言，籲請國際合作。

六日莫斯科電 蘇俄海軍改易旗幟，白地藍邊

中列五星。

七日華盛頓電 南斯拉夫王國聲明小協約反對

奧復辟。

八日華盛頓電 美國發現第三黨定名為美利堅

政治聯合會。

九日華盛頓電 美政府宣言不參與意阿事件。

十日柏林電 德國宣佈本年造艦程序，總數一

〇七五〇噸。

十一日海牙電 意阿見解衝突，仲裁會工作停頓

布無限期休會。

十二日華盛頓電 英法意三國集議謀解決意阿爭端。

十三日巴黎電 英法意德比進行談判天空公約。

十四日莫斯科電 俄比正式復交。

十五日羅馬電 意派代表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請求停止阿國委員資格。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軍事新聞



法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敕任軍官佐姓名表

部	職銜	姓名	任官階	任命年月	籍貫	備考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陸軍步兵上校	劉繼光	二四、五、	二四、八、	河北清苑	
第二九軍第二師	陸軍步兵上校	龐俊	二四、五、	二四、八、	四川成都	
第五十一軍第一四師步兵六四〇團	陸軍步兵上校	李中珩	二四、五、	二四、八、	山東黃縣	
第九十三師	陸軍步兵上校	鄧春華	二四、五、	二四、八、	廣東臨高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	陸軍步兵上校	鄧明福	二四、五、	二四、八、	四川郫縣	
四川第二十八軍第一混成旅	陸軍步兵上校	鄧紀南	二四、五、	二四、八、	四川巴縣	

第二十八軍第五混成旅 郭亦齊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四川安岳

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 熊克阜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山東濟寧

第九十六師 熊克念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江西新建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張政綸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貴州貴陽

第二十六路三一師 張孝性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南民權

第二十八軍十六師 張寶球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湖南芷江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 張興仁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雲南姚安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張功賢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雲南西縣

第三十師八十八旅 張金照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南鄭城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 張慶瀛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江蘇吳縣

第二十師五十八旅 張樹林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北鹽山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張鈺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北大興

第二十二軍十八師 張超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湖南長沙

陸軍大學教務處 張秉鈞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北高陽

暫編騎兵第十師 張樹森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遼甯錦西

第八十九師 張達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江西樂平

暫編第四旅 張連三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南襄城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突兵科 張鐵英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江蘇青浦

第二十師 張潤民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河北鹽山

第五七軍第一五五師步六四三團 張士賢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遼寧西安

第六三軍二〇三旅 張純耀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遼寧黑山

第一三〇師步六八七團 張於瞻 陸軍步兵上校 二四 遼寧黑山

第二十六路第三十軍 特務旅	張春棟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寶坻
第三軍司令部	張桃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雲南宜良
第五師一六五旅 三三〇團	張景渠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新城
第六十五師一九三 旅三八六團	張奇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南宜陽
第十三師三七旅七 八團	張亞一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湖北沔陽
第九師二十五旅	張瓊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四川華陽
第七師十九旅	張學文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雲南曲靖
第四師	張良幸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江西遂川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 兵科	張傷生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安徽宿松
憲兵第一團	張鎮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湖南常德
第二十五師七五旅	張耀明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陝西臨潼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川康邊防軍第六旅	張震中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四川成都
第二十八軍	張伯英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四川古宋
第三十三師參謀處	張蔭桐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深澤
第五十一軍司令部	張熙光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大城
正太鐵路軍第二旅 第四團	閻應禱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山西寧寧
第三十三師司令部	閻心元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南鄭城
暫編第二師特務團	閻尙元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山東銀野
第二十七師八十旅	閻廷俊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南西平
獨立第十五旅七三 三團	賀丹桂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高陽
交通兵第二團鐵道 第二大隊	姚世瞻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湖北宜都
正太鐵路軍第三旅 第五團	陳光斗	陸軍步兵上校	八、二四	河北獻縣

第三十五軍司令部	陳炳謙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山西晉城
制陸軍第二縱隊四 支隊第八團	陳伯鴻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甘肅皋蘭
第二十三軍司令部	陳鶴九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四川開縣
中央軍校第十期學 生一總隊	陳鶴璧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江蘇江寧
北路剿匪軍第三路 總指揮部	陳百村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浙江平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陳器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浙江宣平
第四十六師一三六 旅二七二團	陳萬光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湖南寶慶
第六十六師一九七 旅三九四團	陳慶華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內邱
第二十八軍三師十 二混成旅	陳文府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四川鹽縣
軍事委員北平分會 第三處	陳德澤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遼寧海城
中央軍校訓練班第 三期二總隊	陳剛甲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江蘇泰縣
第三十二軍軍部	陳清漢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藁寧
第二十八軍三師十 二混成旅三團	陳麟昌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四川簡陽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 公署特務團	陳安乾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江西新建
第三十一師參謀處	陳昭庭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湖南邵陽
第二十八軍教導師 一旅二團	陳相楷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四川萬縣
第七十九師	陳安寶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浙江黃
第八十三師二四九 旅	陳武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廣東瓊山
第九十九師司令部	陳烈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廣西柳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陳維沂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安徽合肥
陸軍大學編譯處	陳復光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雲南大理
第九十三師五五八 團	陳金城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安徽全椒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陳文明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安新

第十師步二八旅

陳牧農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湖南樂植

第三師第九旅

陳應龍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廣東文昌

第四六師一三七旅
二七三團

練光極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廣西宜山

第二二師六六旅一
三〇團

孔祥昇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南寧陵

第五六師一六六旅
三三三團

孔海龍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安徽合肥

第二二師參謀處

孔慶昌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山東鄒野

第六十三軍

孔繁斌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博野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
總隊

孫景湖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江蘇無錫

第一三九師七二五
團

孫定超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湖北漢陽

第二十九軍特務團

孫玉田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天津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二軍司令部

孫遇鴻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吳橋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
究院

孫家麟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天津

第二十師第六十旅

孫學發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山東濰縣

甘肅東綏靖司令
部第一旅

孫鐘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武清

第二十九軍司令部

孫昌應 陸軍步兵學校 九、二四 福建閩侯

第三軍司令部

孫明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雲南鶴慶

第三四軍七〇師二
一五旅四三〇團

孫祖麟 陸軍步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青縣

前贛粵閩湘鄂剿匪
軍東路第七縱隊排
指揮部

施以謙 陸軍騎兵上校 九、二四 雲南昆明

新編第七旅司令部

寇超 陸軍騎兵上校 九、二四 四川綿陽

陸軍大學騎術處

武銘 陸軍騎兵上校 九、二四 河北南樂

獨立第三十二旅

王培 陸軍騎兵上校 九、二四 湖南臨湘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二處七組 王寶田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遼寧遼陽

獨立第三旅第五團 趙協中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山西五台

財政部稅警總團 古鼎華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廣東中山

暫編騎兵第十師第二旅 李世勛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遼寧鳳城

第三十二軍第一三九師 石彥忠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河北宛平

第一〇九師步六二六團 石世安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九、遼寧黑山

平津衛戍司令部參謀處 尙其英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遼寧海城

騎兵第一旅 蕭克威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湖北黃陂

第五十三軍第一一九師 蕭光麟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吉林賓縣

第二十八軍司令部 牛錫光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四川成都

第五十一軍騎兵第六師 朱鴻禮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安徽鳳台

第三十五軍第七十二師 侯靜軒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高陽

騎兵第四師第一團 徐明山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黑龍江龍江

騎兵第三師第一團 徐 璣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遼寧遼陽

第三十二軍騎兵第四師 劉鍾林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清苑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周長偕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湖北黃陂

第二十九軍第三十八師 甄紫封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寧河

中央軍校教育處騎兵科 關義之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湖北江陵

騎兵第一旅第二團 張植豫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河間

陸軍騎兵司令部 張 復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遼寧遼陽

第二十七師八〇旅 張克明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吳橋

第三十五軍軍部 張邊清 陸軍騎兵上校 二四、一〇、河北天津

第四軍第九師第 三五一團	張德能	陸軍騎兵上校	一五、 〇、四	廣東開平
軍事參議院	張廷	陸軍騎兵上校	一五、 〇、四	廣東新會
騎兵第二旅第三團	孫鳳翼	陸軍騎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河北武邑
第八十九師	陳以忠	陸軍騎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江蘇江都
編立第三十八旅七 一二團	潘春筵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安徽阜陽
第十二師步三五旅	梁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雲南蒙化
砲兵第二二團	施國藩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甘肅皋蘭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高佩珩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江蘇灌雲
第九十七師	高卓東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河北豐潤
第五十五師一六五 旅三二八團	齊慈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河北交河
第七十七師	凌震蒼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湖南長沙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姜學海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山東夏津
第五十師	曾錫濂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湖南長沙
第十三師步三八旅	雲瑞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湖北鄂城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前南昌行營訓練處	王天鳴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山東單縣
騎兵第三師第二團	王照堯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遼寧法庫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 兵科	王宇章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黑龍江太來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王昌文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江蘇高郵
前贛粵閩湘鄂副匪 軍第三路總指揮部	杜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浙江青田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杜濬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江蘇無錫
第二十五軍砲兵團	李念孫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貴州遵義
砲兵第一旅第一團	李汝燭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 〇、四	雲南麗江

第三十二軍司令部	李 岷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蘇泰興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李明燭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北江陵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 會	李戎國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遼陽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 班第二總隊第四大 隊	楊仲華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蘇阜寧
第五十三師	楊振環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南寧遠
第三十軍司令部	邵鶴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南開鄉
獨立砲兵第四十三 旅七二九團	趙家駿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天津
第一一二師	趙 毅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遼陽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趙鼎華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寧河
第一〇五師司令部	曹玉成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吉林水吉
砲兵第八旅	黃永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吉林雙城
第五十六師一六七 旅三三三團	甘 復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安徽廣德
陸軍大學校教務處	賈靈田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蓋平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 兵科	賈振藩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通縣
第五十六師步一六 七旅	厲鼎璋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蘇儀徵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 別班	丁步青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蘇儀徵
第一〇五師騎兵團	盧廣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鳳城
獨立砲兵第七旅十 五團	叢 森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吉林賓縣
第三十八師一一四 旅二二四團	董升堂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新河
第二十八軍第七師 特科司令	蘇良聰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四川隆昌
第八十五師第五〇 七團	花實秋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貴州貴陽
第三十二軍一四二 師	蔣希斌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東豐

第九十九師步二九七旅	莫興碩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廣東陽江
砲兵第二旅第二團	蔡培元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浙江臨海
獨立第一旅旅部	崔秉思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武清
第二十二軍第一八師五四旅	喻鏡淵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南寧鄉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史秉直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南長沙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史國鈞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寧河
第五十七軍一〇九師六二五團	田澤民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遵化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吳金聲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鎮江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吳國楨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江都
第二師補充旅	鍾松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浙江松陽
前駐粵閩湘鄂副團預備軍總司令部	俞達潤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河縣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俞海鵬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江都
第二十四軍	程永年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四川隆昌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傅正理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山東鄒野
第二十九軍三師步七旅	劉懋材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四川宜賓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交兵科	劉兆理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安徽合肥
獨立砲兵第六旅第十一團	劉煥章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遼寧法庫
晉綏軍砲兵司令部	劉振衡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山西懷仁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鄭鏡清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常熟
陸軍砲兵學校	邵百昌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北黃岡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周德仁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南醴陽
陸軍大學校編譯處	周樹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北武昌

第三軍第十二師	周開勳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雲南騰越
獨立砲兵第八旅一七團	及紹嵐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武邑
第四十三師	張百傳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雲南昆明
砲兵司令部	張 拯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深縣
第一二九師	張文清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南新鄉
砲兵第二十九團	張 潛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趙縣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三期一組	張新齋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山東平原
獨立砲兵第四團	孔履桂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儀徵
第八十二師司令部	陳楚平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湖北河陽
第八十七師五一八團	陳瑞河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安徽合肥
中央軍校教育處砲兵科	孫迺彬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豐潤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孫明遠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天津
第二十七師砲兵團	鄭錫安	陸軍砲兵上校	一、二、四	河北大城
第二十九軍第三師	汪 行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湖北夏口
第八十七師第二五九旅	沈發藻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江西大庾
第二十三師第六七旅	沈仰瞻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湖南長沙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交兵科	沈 祥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江蘇太倉
第一師補充旅	廖 昂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四川資中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	鄭 洵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四川隆昌
第四十一師一三三旅二四一團	王 霜 山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山東寧陽
陸軍大學附設兵學研究院	王愛亞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安徽宿縣
第八十八師第二六二旅	彭彙英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二、四	湖南湘鄉

第三師補充團	趙錫田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蘇溧水
第九十四師	李芳鄰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南永興
第九十九師第二九七旅	李精一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南寶慶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	黃 鎮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西玉山
交通兵第二團	斯 立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浙江東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賴人瑞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西龍南
第五十六師第一六八旅	查用鈞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北廣濟
第七十九師補充團	木王林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雲南麗江
第五十一師一五二旅三〇三團	曹文彬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雲南曲靖
第十三師工兵營	夏氣清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安
第一三九師第七一七團	蔣紀珂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藁城

軍 事 彙 刊 第 十 八 期 國 民 政 府 令

第四十九師	吳致明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廣東瓊山
第五十五師一六三旅三二七團	吳匡一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江西宜豐
交通兵第二團	錢宗門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浙江嵊縣
交通兵學校籌備處	錢振榮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浙江杭縣
第三五軍七三師二一旅	金中和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山東濰縣
通信兵學校籌備處	朱明善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北武昌
第六十九師二一四旅四二七團	和春澍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河北藁城
第四十一師一一二旅二四二團	依介卿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遼寧鐵嶺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交兵科	劉育強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陂
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	劉履德	陸軍工兵上校	一五、二四	陝西洋縣

第十二師步三五旅 七〇團	尹隆舉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雲南大理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 交兵科	張豐濂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江蘇儀徵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 交兵科	張崇甫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江蘇崇明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 交兵科	章希武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浙江東陽
前清粵閩湘鄂副團 預備軍總司令部	姚懋勳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河北寧河
通信兵團無線電第 一大隊	孫少峯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安徽蒙城
獨立第三旅	孫光前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河北永年
第三三軍六九師二 〇二旅四〇三團	陳寶倉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河北遵化
新編第六師	陳嘯風	陸軍工兵上校	二四	四川蓬溪
陸軍通信兵團	華振麟	陸軍通信兵上 校	二四	浙江長興
陸軍通信兵團	孫伯超	陸軍通信兵上 校	二四	安徽壽縣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 兵科	寧李泰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福建建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司令部	湯國楨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江蘇上海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司令部	富文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浙江青田
第五十一軍輜重總 隊	唐達吉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遼寧海城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鄧耀初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浙江龍游
交通兵二團鐵道第 一大隊	王瑞生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河北天津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 隊	楊正坤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貴州鎮遠
第五十一軍輜重總 隊	羅樓山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遼寧北鎮
第四十六師第一二 六旅	魯渭平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湖南寧鄉
第六師	張敬之	陸軍輜重兵上 校	二四	陝西河縣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第三營	應御宗	陸軍憲兵中校	二四	浙江寧海

憲兵司令部	寇文瀾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福建閩侯
憲兵司令部	吳國祥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興化
第二十六師七六旅	李永瑞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西昌
第八十六師	施華威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北河間
第二十八軍獨立師 二旅	施景仁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什邡
北平憲兵司令部第 三隊	劉永霖	陸軍憲兵中校	一五二四	遼寧海城
第一師第一團	李正先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東陽
第一師第二團	楊定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醴陵
第一師第三團	嚴明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一師第二旅	羅歷戎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渠縣
第一師第四團	李友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五華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府令

第一師第五團	楊德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昭通
第一師第六團	李用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邛崃
第一師獨立旅一團	張鏡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陝西長安
第一師獨立旅二團	甘鏡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西梧州
第一師獨立旅三團	劉超資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蓮花
第一師西北補充旅	蔣超維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武進
第一師師部參謀處	胡受謙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安陸
第一師師部參謀處	邱是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一師師部	曹日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永興
第二師四旅七團	廖懷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興寧
第二師四旅八團	李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安徽合肥

第二師第六旅部	司徒洛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廣東恩平
第二師六旅十一團	郭士富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廣東梅縣
第二師六旅十二團	鍾顯蔭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西贛水
第二師補充旅	鍾煥全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西萍鄉
第二師補充旅二團	郭鍾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西萍鄉
第二師補充團	趙公武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廣東大埔
第二師師部副官處	溫逢初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廣東梅縣
第二師補充旅	李炳藻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河北蠡縣
第二師補充旅一團	黃翰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新田
第三師八旅十六團	樊齡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四川安岳
第三師九旅	胡蘊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益陽
第三師九旅十八團	王晉仁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臨澧
第三師九旅十七團	劉秉哲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蘇宿遷
第三師九旅十五團	潘實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澧陽
第三師補充團	丁宗憲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山西解縣
第三師師部副官處	金振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西蓮花
第三師九旅旅部	周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四川巴縣
第四師師部	李克廷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武興
第四師十旅	梁固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廣東中山
第四師十旅十九團	歐陽驥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湖南常寧
第四師十旅二〇團	劉漢興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綏遠托縣
第四師十二旅二三團	倪祖耀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七	江蘇睢寧

第四師二四團	石覺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西桂林
第四師補充團	屈憲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陝西朝邑
第四師補充團	謝齊家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華容
第五師師部參謀處	吳昊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吉安
第五師二七團	但去非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九江
第五師師部副官處	劉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宜春
第六師參謀處	吳振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仙居
第六師十七旅	何陸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諸暨
第六師三一團	吳化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縉縣
第六師三三團	朱福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東陽
第六師三四團	王輔臣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臨海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六師三六團	李生潤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南洛陽
第六師補充團	何永啓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嘉興
第六師	歐陽委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宜章
第七師參謀處	方竹芳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陂
第七師二一旅四〇團	張鴻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早貢
第七師四一團	尉運毓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新平
第七師四二團	李餘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大關
第七師副官處	金逸之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曲
第七師軍械處	趙英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早貢
第七師十九旅	鄒兆衡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宜黃
第七師一九旅三九團	吳時輔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文山

第七師二旅

徐耀崑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七師二旅四一團

馬幼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參謀處

駱斌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二三旅四三團

唐維亞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二三旅四五團

徐傳授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四六團

李紹庵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二四旅

唐石菴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二四旅四七團

劉駿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四八團

劉振世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參謀處

曾震五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軍械處

江南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三旅

沈學五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三旅四三團

李長文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三旅四五團

李茂藩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二四旅

孫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八師四八團

張興構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

張銅標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二五旅四九團

夏德貴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二五旅四九團

楊寶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二五旅

楊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二六旅五一團

陳競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九師五二團

賈長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第十師二八旅五六團	馬叔明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辰縣
第十師五七團	谷樂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耒陽
第十師五九團	王聲濛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衡陽
第十師	黃德儀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文昌
第十師二八旅	鄭步燾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福建永定
第十一師六一團	王嚴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山東都城
第十一師六三團	靳力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山西安邑
第十一師六六團	胡燧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陝西華縣
第十二師補充團	李白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牟定
第十二師六八團	楊玉崑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江川
第十二師六九團	蔣文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鹽興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師七一團	熊德周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曲靖
第十二師七二團	呂繼周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安寧
第十二師軍械處	段文煥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麗江
第十二師六九團	朱燮德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安寧
第十二師七一團	董建勳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大理
第十三師三七旅	王鳳勳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沔陽
第十三師七三團	余洞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羅田
第十三師副官處	沈鴻賓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孝感
第十三師軍械處	袁學彬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岡
第十三師七三團	王鐵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沔陽
第十三師七六團	袁本先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松滋

一七

第十三師七團	張耀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山東章邱
第十四師參謀處	劉洗漢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江蘇丹陽
第十四師七九團	閻漢寧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寧遠
第十四師八一團	王中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邵陽
第十四師八四團	楊勃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廣西容縣
第十四師七九團	曾世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雲南大關
第二四師參謀處	梁錄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安化
第二四師七十旅	陳守愚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長沙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	魏清濤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長沙
第二四師一四三團	馮李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湘潭
第二四師一四四團	劉佐家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湘潭
第二四師軍械處	許保權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湖南湘潭
第二四師工兵營	廖若谷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江西吉安
第二五師參謀處	姚國俊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陝西醴泉
第二五師輜重營	高致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陝西三原
第二五師補充團	李鈞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廣東萬寧
第二五師一四五團	戴安洲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安徽無為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	鄭明新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廣東五華
第二五師一四九團	覃美之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廣西宜山
第三六師	江濤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四川安岳
第三六師二二二團	李志鵬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江西零都
第三六師二一五團	劉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一八	江西贛縣

第三六師二一六團	胡家驥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三六師一〇八旅	伍光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碭化
第四三師參謀處	袁景凡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北武強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	金德洋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鹽城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	梁樹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北靜海
第四十三師副官處	薄峻昌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北天津
第四十三師二五五團	邢寶璐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北故城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	林賢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澄海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	黃道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惠陽
第五九師參謀處	賀錫非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武岡
第五九師副官處	文湘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高寧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	符維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文昌
第六七師三九七團	葉振湘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湘陰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	朱鼎卿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岡
第六七師四〇二團	李維藩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山東萊陽
第六七師三九七團	盧鎮歐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縉雲
第六七師四〇二團	汪化霖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岡
第七九師二三五團	李德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南陳留
第七九師四七〇團	吳祖謨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衢縣
第七九師二三七旅	程擇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沔陽
第七九師四七三團	馮宗毅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七九師四七四團	楊振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青田

第七九師

顧勉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諸暨

第八十師四七七團

馬克武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湘潭

第八十師四七六團

錢東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常熟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

都 堪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貴州獨山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

陳德法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諸暨

第八十師四七六團

李逾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貴州盤縣

第八十三師參謀處

谷 蕓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耒陽

第八十三師二四七旅

張際開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醴陵

第八十三師四九三團

李紀雲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河南唐河

第八十三師四九四團

余錦源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金堂

第八十三師二四九旅

魏 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八三師四九七團

梅長真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梅

第八三師四九八團

曾憲邦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益陽

第八三師補充團

楊光鈺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醴陵

第八三師二四七旅

周建陶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醴陵

第八七師參謀處

盧石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修水

第八七師五一八團

羅折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安鄉

第八七師二五九旅

駱應益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京山

第八七師二五一團

陳頤鼎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宿遷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

易安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宜春

第八八師參謀處

張伯亭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蘇上海

第八八師五二三團

吳求劍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梅

第八八師五二七團	廖鈞奇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八八師副官處	王治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玉環
第八八師參謀處	楊紹任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文昌
第八八師五二四團	韓憲元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開化
第八九師參謀處	呂公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貴州銅仁
第八九師二六五旅	楊再華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衡山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	羅芳珪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山東泰安
第八九師五三三團	趙琳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彌渡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	舒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四川梁山
第八九師補充團	譚乃大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黃岡
第八九師二六七旅	夏凌雲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軍 事 叢 刊 第 十 八 期 國 民 政 府 令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	蔣富瑛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南零陵
第九二師參謀處	艾 璽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武昌
第九二師五四九團	徐榮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西北流
第九二師五五二團	徐樹南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九江
第九十三師五五三團	彭廷祖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安徽英山
第九三師五五五團	鍾 偉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廣東東莞
第九十四師五五九團	高魁元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山東濰縣
第九十四師	吳 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浙江松陽
第九十四師五六一團	傅錫章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湖北英山
第九十六師五七一團	李世榮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江西南康
第九十六師五七三團	李 綱	陸軍步兵中校	一五、二四	雲南騰衝

第九六師五七六團 熊克謙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 張仰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參謀處 楊典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 王清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五七九團 董德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 陳夢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副官處 齊世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 李鴻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八師參謀處 路景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八師五八三團 陳錫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八師五八四團 張傳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八師五八七團 王禹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八師五八八團 侯思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九師五八九團 雷祥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九師副官處 萬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九師五九〇團 黃鶴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第九九師五九四團 劉景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騎兵第一旅 王禹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葉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特務大隊 戴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第一營 竺培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軍政部特務團 陳國治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

浙江黃岩

湖南安仁

湖北武昌

廣西蒼梧

廣西百色

陝西興平

湖北黃陂

浙江青田

湖南邵陽

浙江奉化

廣西岑溪

憲兵司令部補充二	李德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河南唐河
憲兵司令部補充一	祝夏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廣東徐聞
憲兵司令部教導團	王公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黃岩
憲兵司令部	文重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南益陽
憲兵司令部第二團	羅友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南湘鄉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韓文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貴州安順
軍政部交通兵第二團	委望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東陽
軍政部交通兵第二團	裴守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天台
軍政部交通兵第二團	沈國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統縣
軍政部交通兵第二團	柏 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北江陵
軍政部通信兵團	張志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義烏

軍 事 雜 刊 第 十 八 期 國 民 政 府 令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陳世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貴州涇潭
憲兵司令部軍械處	徐 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富陽
憲兵司令部第一團	楊鎮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南石門
憲兵司令部第二團	劉作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北黃陂
憲兵司令部第二團	何國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貴州安順
憲兵司令部第四團	黃復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浙江遂安
憲兵司令部第二團	封靖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湖南邵陽
憲兵司令部憲兵訓練所	徐志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江蘇南通
憲兵司令部第三團	袁家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安徽壽縣
憲兵司令部補充二	李均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廣東德慶
憲兵司令部憲兵訓練所乙級學員隊	陳烈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二四	四川富順

憲兵司令部憲兵訓練所 彭善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湖南永順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湯慶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江都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王旭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四川梁山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劉啓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遼寧金川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張汝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河北任邱

陸軍大學編譯處 王丕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西瑞昌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劉立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許乃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董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福建閩侯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陳秉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鹽城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白耀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湖北江陵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張振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曾廣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湖南湘鄉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鄒公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湖南新化

中央軍校教育處工交兵科 許壽恆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無錫

中央軍校軍官高教班第二組 林之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福建閩侯

中央軍校軍官高教班第三組 王甲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軍官高教班第四組 盧晨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西南康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江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安徽霍邱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周惠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四川雙流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 范振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江西臨川

中央軍校十期一總隊步兵一大隊 糜藕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二四〇 貴州畢節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二團	張文心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安徽巢縣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二團步兵營	李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江西遂川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團一團	李德裕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河北北平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	林友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浙江平陽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	劉驥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福建閩侯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鄒遠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福建建甌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張景翼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河北衡水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丘宗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廣東澄邁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期二總隊	李士奇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江西宜黃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期二總隊	謝力虎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浙江平陽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期二總隊	洪世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安徽巢縣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一大隊	趙雲飛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遼寧蓋平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	唐三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江西吉安
中央軍校教育處	楊善餘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廣東瓊東
中央軍校教育處	陳鶴齡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安徽懷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	李裕機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安徽懷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	李少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安徽懷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	張天驥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河南密縣
中央軍校教育處	高瑜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江蘇崑山
中央軍校教育處	袁權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雲南安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	胡德璉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湖北宜昌
中央軍校教育處	文成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〇	浙江杭縣

中央軍校教育處	寧其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	河南開封	中央軍校教育處	童春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	安徽巢縣
中央軍校教育處	黃堅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〇	江蘇如皋	中央軍校教育處	蕭炳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湖北黃陂
中央軍校教育處	戴錫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福建閩侯	中央軍校教育處	吳鼎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湖北鄂城
中央軍校教育處	劉毅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湖南湘潭	中央軍校教育處	劉漢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安徽涇江
中央軍校教育處	吳希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桐城	中央軍校教育處	朱有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湖北江陵
中央軍校教育處	王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江蘇滬寧	中央軍校教育處	唐萬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四川成都
中央軍校教育處	韓光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山東夏津	中央軍校教育處	劉貴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江蘇句容
中央軍校教育處	徐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湖南長沙	中央軍校教育處	王開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江蘇無錫
中央軍校教育處	馬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山東濟河	中央軍校教育處	孫國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浙江紹興
中央軍校教育處	章上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舒城	中央軍校教育處	應高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浙江永康
中央軍校教育處	楊晉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湖南長沙	中央軍校教育處	李振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一	遼寧盤山

中央軍校教育處	鳳振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安徽寧國
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	楊秉一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安徽鳳陽
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	吳錫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	蕭昌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南寧
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	蔣愛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武崗
中央軍校畢業生講習科	孫輔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廣東五華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在生班	馮醇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浙江永嘉
中央軍校十一期預備班	馬復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雲南楚雄
中央軍校十一期預備班	雷啓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雲南玉洱
中央軍校空軍入伍生班	黃百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廣東瓊山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李昌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山東濰縣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丘之紀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廣東揭陽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鍾寶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西南廬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王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南南陽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朱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安徽合肥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石宏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北興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白汝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山東膠縣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周軍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蘇阜寧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錢朝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北武昌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張高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山東昌樂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張新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南開封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孫光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南洛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張鶴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靜海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王道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南汝南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趙 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山東德縣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郭 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遼寧遼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徐照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齊 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蠡縣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陳濟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北英山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吳寶樹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清縣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劉柏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邵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徐 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蘇宜興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唐生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石門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殷重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安徽英山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教育科	白奎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河北宛平
第十五師	伍毓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新化
第十五師九五團	黃 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邵陽
第十八師百〇七團	康文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湘鄉
第十八師一〇三團	唐植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寧鄉
第十八師一〇四團	王俊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長沙
第十八師	周棟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寧鄉
第十九師五六旅	曾廣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新化
第十九師五七旅	王 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湖南邵陽
第十九師一一三團	莊文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	江蘇武進

第十九師一〇九團	劉建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醴陵
第十九師一一〇團	唐伯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湘潭
第十九師一一一團	周崑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邵陽
第十九師工兵營	黃聚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長沙
第十九師砲兵營	喻鳳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寧鄉
第十九師部	盧起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南保靖
第十九師一一二團	徐家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北荊門
第十九師一一三團	吳叔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湖北宜昌
第二十師重迫砲團	陳玉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安徽泗陽
第二十師六〇旅一 一九團	張清秀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扶澆
第二十師一一五團	劉泮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西平

第二十師一一七團	史大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山東濮陽
第二十師一一〇團	孫正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山東汶上
第二十師一一八團	滕運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商邱
第二十師砲兵團	謝世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商邱
第二十師一一六團	劉光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夏邑
第二十師一一〇團	史耀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蘭水
第二十師一二六團	楊瑞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山東平度
第二師六一旅	張敬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遼寧黑山
第二師六三旅	李蔭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北高邑
第二師一二七團	田海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河南西平
第二師一二九團	葛開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二、四	安徽蕪城

第二三師一三一團	薛明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鄆縣
第二三師師部	鈕鐵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易縣
第二三師六四旅	劉青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肥鄉
第二三師六六旅	郭鴻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壽城
第二三師一二八團	高昭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商邱
第二三師一二九團	馬體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清苑
第二三師一三二團	劉景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鄆城
第二三師	周伯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嘉禾
第二三師六九旅	吳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涇縣
第二三師一三六團	鄭體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藍山
第二三師一三八團	李若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嘉禾

第二三師補充團	何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嘉禾
第二三師一三八團	楊濟衆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零陵
第二六師	任代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南充
第二六師一五一團	楊澤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南部
第二六師一五六團	陳文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富順
第二六師師部	侯遇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眉山
第二六師一五二團	李樹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武勝
第二六師一五二團	李伯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三台
第二七師補充團	黃宗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曹縣
第二七師一五八團	楊守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鉅野
第二七師八十旅	蕭秉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濟寧

第二七師一六〇團 郭金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五、二一、河南沈邱

第二八師八三旅 丁榮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陝西華陰

第二八師一六三團 董禹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北遷安

第二八師一六三團 高鵬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陝西商州

第二九師一六九團 侯兆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舞陽

第二九師一七一團 張傳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商邱

第二九師一七二團 高藍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西華

第二九師一七〇團 馮子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信陽

第二九師一七三團 靳殿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舞陽

第二九師師部 王亞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安徽靈璧

第二九師師部 李斌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山東滕縣

第二九師八六旅 賈澄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北景縣

第二九師八七旅 謝用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北內邱

第二九師一六九團 朱華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開封

第二九師一七〇團 劉玉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淮陽

第三十師八九旅 曹守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山東鄆城

第三十師九〇旅 李松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安徽績上

第三十師一七六團 耿輔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安徽宿縣

第三十師九〇旅 冀蔚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淮陽

第三十師一七七團 李國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北鹽山

第三十師一七八團 李公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河南商邱

第三十師一八〇團 趙廣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二四、二一、安徽宿縣

第三十師八九旅 張星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柏鄉

第三一師一八三團 朱兆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邢台

第三一師九二旅 周佩瑜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荷澤

第三一師一八六團 楊建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隆平

第一八一團 王化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宿縣

第三一師一八二團 李萬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淮陽

第三一師一八五團 王貫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項城

第三一師一八四團 王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任邱

第三一師師部 王震四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太康

第三一師工兵營 劉海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茶陵

第三一師九二旅 李興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滄縣

第三一師九一旅 張荆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完縣

第三二師九四旅 曾繼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鄭城

第三二師一八七團 潘陶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鄭城

第三二師一八八團 王德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沈邱

第三二師一九二團 關宗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荷澤

第三二師九六旅 趙靖方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鄒澤

第三二師砲兵團 過之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蒙城

第三二師一九一團 曹振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舞陽

第三二師一九三團 秦丹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濟寧

第三二師一九五團 張松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濮縣

第三三師師部 陳澤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臨信

第三師工兵營	張建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許昌
第三師一九三團	李守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曲周
第三師	韓榮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武強
第三師一九九團	薛鴻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富平
第三師二〇〇團	董廷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咸陽
第三師二〇二團	王兆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蒲城
第三師二〇三團	王志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郿縣
第三師二〇四團	孫耀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長安
第三師師部	程繩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長安
第三師師部	張明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壽張
第三師工兵營	杜伯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咸陽

第三四師一〇〇旅	王枚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安平
第三四師一〇二旅	張德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高陵
第三四師二〇〇團	王克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初風
第三四師二〇一團	李炳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鄖西
第三四師二〇二團	張國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甘肅定西
第三四師二〇三團	褚建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浙江紹興
第三五師二〇五團	馬停培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甘肅寧夏
第三七師特務團	隨成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蒙城
第三七師一一旅	王爲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濮縣
第三七師暫一團	胡文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舞陽
第三七師二二〇團	寧殿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濟河

第三七師二二〇團 戴守義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沈邱

第三七師特務團 余球如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青海西寧

第三七師二一九團 吉星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共濟

第三七師師部 李劍飛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蓬萊

第三七師一一一旅 張桐愷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河間

第三八師二二三團 李金鏞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遂平

第三八師二二五團 張宗衡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太康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 黎廣詩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淮陽

第三八師二二六團 蔡國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高陽

第三八師二二六團 李九思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鄭縣

第三八師二二三團 孫敬祖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開封

第三八師二二九團 夏俊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清苑

第四一師一二三旅 趙洪坤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遼寧錦縣

第四一師二四五團 關福印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吉林永吉

第四一師二四六團 孟榮宜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無棣

第四一師師部 王木喬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豐潤

第四一師一二三旅 王琦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合肥

第四一師團二四五 馬學曾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清苑

第四一師二四六團 關英麟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大興

第四一師一二一旅 費瓊璇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天津

第四二師 王寶樹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鎮平

第四二師二五〇團 王克敏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陝西臨潼

第四二師二五一團	薛如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渭南
第四二師二二四旅	蔡畫一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深縣
第四二師二四八團	王澤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寧澤
第四十四師	樊應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鄆城
第四四師二五九團	于嗣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昌邑
第四四師二六〇團	寧貴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鄆城
第四四師二六一團	傅佩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南陽
第四四師二六三團	李應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滹豐
第四四師二六〇團	宋光烈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任邱
第四四師師部	牛純性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鹿邑
第四五師二六六團	蘇明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藁城

第四五師二六五團	田曼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登封
第四五師一三五旅	戚漢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固始
第四十六師	唐興曜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東安
第四六師二七一團	張福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寧鄉
第四六師一三六旅	孟光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歸德
第四六師一三七旅	周幹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陰
第四七師一三九旅	劉德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合肥
第四七師二七七團	李銘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任縣
第四七師二七八團	蔣鍾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蠡縣
第四七師二八一團	石振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邯鄲
第四八師一四四旅	呂振先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內黃

第四八師二八三團	潘允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荷澤
第四八師二八五團	張習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鄆城
第四八師師部	汪任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應城
第四八師師部	方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武昌
第四八師二八三團	張四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浙江永嘉
第四八師二八四團	何際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安平
第四八師二八五團	海瑞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察哈爾赤城
第四八師二八六團	李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博鹿
第四八師二八八團	王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滄縣
第四八師二八四團	任燾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第四九師二九一團	紀迺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廣東萬寧

第五十師司令部	沈佩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二九五團	管相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常寧
第五十師二九七團	楊煥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常德
第五十師二九八團	李英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五十師三〇〇團	李永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武岡
第五十師師部	曾晉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師部	陳敦性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一四八旅	蕭慶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一四九旅	賀中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攸縣
第五十師二九五團	周自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砲兵營	熊剛雄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五十師二九九團	胡基璋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益陽
第五一師三〇二團	楊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雲南保山
第五一師三〇四團	張澤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雲南水善
第五二師三一二團	楊作源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福建尤溪
第五三師師部	鄭雲蒼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寧遠
第五四師師部	史宗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阜城
第五四師三二二團	李煥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衡水
第五四師三二三團	李棠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桐城
第五四師師部	魏亞俊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藁城
第五四師師部	俞繼良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江陵
第五四師一六一旅	宋子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合肥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師一六二旅	陳榮修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正定
第五四師三一九團	李鴻駿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榮陽
第五四師三三三團	范偉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合肥
第五五師師部	劉之洲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滄縣
第五五師工兵營	繆鑑堂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清苑
第五五師三二九團	李登科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平隄
第五六師	丁賢志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宿縣
第五六師三三六團	田玉潘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魯山
第五六師一六八旅	徐鵬飛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江西修水
第五六師三三一團	潘必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鄂城
第五六師三三三團	丁仰頤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宿縣

三七

第五七師師部	吳在瀛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天津
第五七師三三八團	張壽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黃縣
第五七師三三九團	李瑛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禮山
第五七師三四二團	李翰瑞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濰縣
第五七師一六九旅	袁方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灤陽
第五七師一七一旅	蘇凱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蠡縣
第五七師三三七團	劉福瑛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河間
第五七師三四一團	龍子青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昌黎
第五八師三四八團	徐心同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銀野
第五八師一七四旅	曾禮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濰陽
第五八師三四七團	曾章甫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濰陽

第六〇師三六〇團	梁仲江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廣東茂名
第六二師司令部	胡太亞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江蘇崑山
第六二師司令部	阮竹溪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通山
第六二師一八四旅	涂卓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黃陂
第六二師一八五旅	皮嗣襄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大冶
第六二師一八六旅	楊焜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二師三六七團	張空逸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醴陵
第六二師三六八團	朱再生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湘潭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高學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芷江
第六二師三七二團	袁亞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二師師部	陳紫風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南湘鄉

第六二師三六七團	彭龍甲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北黃陂
第六二師三六八團	何之序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郭子尙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黔陽
第六二師三七〇團	易理調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黔陽
第六三師工兵營	陳佩憲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三師一八七旅	楊碧梧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黔陽
第六二師三七三團	湯宏慎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二師三七七團	陳齊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邵陽
第六二師三七四團	章亮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南湘鄉
第六四師三七九團	武良杉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伊川
第六四師三八〇團	張肅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伊川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師三八一團	任修林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洛寧
第六三師三八二團	武水餘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嵩縣
第六四師三八四團	朱煥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伊川
第六四師司令部	王寅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溫縣
第六四師三七九團	史浩然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靈寶
第六五師三八五團	趙清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鞏縣
第六五師三八八團	王文村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北黃安
第六五師一九四旅	王蓮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湖北大興
第六五師三八七團	楊峻峯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伊川
第六六師司令部	李植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北蠡縣
第六六師三九一團	葛振邦	陸軍步兵中校	五、二四	河南商邱

第六六師三九二團 郭登瀛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中陽

第六六師四二三團 王思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滕縣

第六六師四二四團 呂超然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開封

第六六師一九七旅 馬德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房山

原名 馬驥

第六六師二一二旅 席安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繁峙

第六六師三九二團 劉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靈縣

第六六師三九四團 李東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福山

原名 李維藩

第六六師三九九團 高倬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天鎮

第六六師三九九團 張敬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濰縣

第六六師四〇二團 王丕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新城

第六六師四二五團 李在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醇縣

第六八師師部 李敦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西興國

第六八師二一三旅 王廷愈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鄒城

第六八師三九九團 張敬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南陽

第六八師四〇〇團 李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涪縣

第六九師 郭屏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霍縣

第六九師四二八團 王榮爵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邢台

第六九師師部 施淨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福建建甌

第六九師二〇二旅 田浩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河間

第六九師二〇三旅 趙毓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靈縣

第六九師二一四旅 白奎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藁寧

第六九師四〇四團 張肇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商邱

第六九師四〇五團	艾子謙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湖北應城
第六九師四二七團	曹錫基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苑平
第六九師四二八團	白經世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廣靈
第六九師四〇五團	樊劍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醇縣
第七十師	趙錫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河間
第七十師四〇九團	侯煥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單縣
第七十師二〇四旅	關蕙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陝西武功
第七十師四〇七團	張晉增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雄縣
第七十師四〇八團	李春園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醇縣
第七十師四一〇團	段茂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藁縣
第七十師四二九團	盧儀猷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滑縣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七一師四一四團	周森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綏遠離縣
第七二師四一八團	呂瑞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浙江永康
第七一師四三二團	李作聖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霍縣
第七一師二〇六旅	顏承燾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毫縣
第七一師四一一團	張立本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清河
第七一師四一二團	楊文彩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內黃
第七一師四一六團	張樹楨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河間
第七二師二〇七旅	劉樹人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武清
第七二師二〇八旅	高金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景縣
第七二師二〇九旅	王慶齡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平定
第七二師四三四團	任開源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文安

第七三師四一五團	曾士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宛平
第七三師四一六團	梁浩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介林
第七三師四一八團	張濟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費縣
第七三師	李英夫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遼寧瀋陽
第七三師四一九團	張成義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正定
第七三師四二〇團	薄鑫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五台
第七三師四二一團	孫蘭峯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滕縣
第七三師四二二團	馬達辰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繁峙
第七三師四三五團	盧開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黑龍江青岡
第七三師四三六團	董其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河津
第七三師四一九團	劉汝昇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獻縣

第七三師二一八旅	孫莘田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滿城
第七三師四二一團	孟昭第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交河
第七三師四二〇團	武攸緒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西陽曲
第七三師四二二團	博汝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房山
第七三師二一〇團	李榮勝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任邱
第七四師四三九團	江保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山東濟寧
第七四師四四〇團	傅國曾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安徽懷遠
第七四師四四三團	黃芳俊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睢縣
第七四師四四四團	郭其濬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開封
第七四師師部	曹錕先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南扶溝
第七四師二二〇旅	馬國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四	河北定縣

第七四師二二三旅	毛虎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山東平陰
第七五師四四七團	段金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渦陽
第七五師二二三旅	張樹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北任邱
第七五師二二四旅	周屏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四川廣安
第七五師四四五團	水清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宜陽
第七五師四四五團	費毓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滎池
第七五師四四六團	劉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鞏縣
第七六師工兵營	李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洛寧
第七六師四五三團	王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伊陽
第七六師四五五團	李軍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許昌
第七六師二二八旅	盧鳴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鄆城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七六師四五四團	楊慶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南召
第七六師四五六團	牛學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陝縣
第七六師四五四團	李學正	步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靈寶
第七七師	龍雲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湖南武岡
第七七師四六〇團	陳有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宿縣
第七七師二三〇旅	李炳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湖北沔陽
第七八師四六八團	鄧挺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廣東文昌
第八一師	單裕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陝西雋縣
第八一師四八一團	林鳳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河南鄆縣
第八一師四八二團	張德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巢縣
第八一師四八五團	陳延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四	安徽蒙城

第八一師四八六團	趙廷璧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魯山
第八一師二四一旅	朱正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歷城
第八一師四八一團	齊向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臨清
第八二師	張仙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武昌
第八四師四九九團	任子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定邊
第八四師五〇〇團	李懷藻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葭州
第八四師二五一旅	呂曉韜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河間
第八四師二五〇旅	何方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安康
第八五師	熊欽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江口
第八五師五〇五團	何鑑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江口
八六師二五八旅	趙士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清苑

第九一師	孫維沛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歷城
第九一師騎兵一〇團	馮蘭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錦西
第九一師五四一團	王化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東平
第九一師五四二團	王慶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中
第九一師五四三團	崔福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盤山
第九一師五四四團	劉濟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舒蘭
第九一師五四五團	董占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台安
第九一師五三一團	劉德順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蔚縣
第九一師師部	李樹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永吉
第九五師五六七團	龐公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寶丰
第九五師五七〇團	朱吳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蘇江寧

原劉川振

第九五師	楊銳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雲南祥雲
第一〇〇師砲兵團	韓德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青海循化
第一〇〇師二九八	董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青海循化
第一〇〇師五〇〇	趙水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青海西寧
第一〇一師三團	李健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霍邱
第一〇一師	耶春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代縣
第一〇一師	蔡燕飛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鳳城
第一〇一師	劉彰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獲鹿
第一〇一師	李翔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沁陽
第一〇一師一團	楊凌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文安
第一〇一師四團	任作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寧河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一師五團	潘雲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周縣
第一〇一師一旅一團	曲有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解縣
第一〇五師高射砲隊	張偉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扶餘
第一〇五師三團	劉德裕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中
第一〇五師七團	應鴻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陽
第一〇五師二團	黎蔭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撫順
第一〇五師五團	郭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蘇鎮江
第一〇五師六團	高玉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臨城
第一〇六師	徐寶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陽信
第一〇六師六一八團	李亞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平陰
第一〇七師六一九團	高福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蓋平

四五

團第一〇七師六二〇 朱芝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東光

團第一〇七師六二一 劉漢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第一〇七師 朱金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開源

團第一〇八師六二四 劉宗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長清

第一〇八師 商樂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開源

團第一〇八師六二二 秦鳳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交河

團第一〇八師六二三 王榮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即墨

團第一〇八師六二四 王振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第一〇九師 王聖治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團第一〇九師六二五 孟廣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安次

團第一〇九師六二八 黃煥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法庫

團第一〇師六二九 吳龍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法庫

團第一〇師六三〇 李東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營口

第一〇師 史英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第一一師 于一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團第一一師六三三 常鳳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團第一一師六三三 林大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撫平

團第一一師六三二 鄭樹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中

團第一一師六三五 劉德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新民

團第一一師六三六 李德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黑山

團第一一師六三五 謝祝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雙城

團第一一師六三六 陶振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黑龍江蘭西

第一二師	楊蔭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熱河凌南
第一二師六三四	李偉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中
第一三師六三三	陳叔雄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昌圖
第一三師六三四	楊玉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第一三師六三九	賈希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陽
第一三師	張振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盤山
第一三師六三九	顧復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第一三師六三七	蔣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撫順
第一三師六三八	張儒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新民
第一四師六四〇	王鳳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蓬萊
第一四師六四二	顧先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安陽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師六四三	李承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武清
第一六師六四六	劉元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博興
第一六師六四七	呂正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第一六師六四五	王守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南皮
第一七師六五〇	吳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寧安
第一七師六四九	趙振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陽
第一七師六四八	劉榮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伊通
第一八師六五二	王憲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天津
第一八師師部	李壽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蠡縣
第一八師六五二	趙有善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大興
第一九師六七七	趙運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查平

團 第一九師六五四 韓子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莒平

團 第一二〇師六五六 范玉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團 第一二〇師六五七 佟紹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瀋陽

團 第一二〇師六五八 邱立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吉林濱江

團 第一二九師六八四 趙培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梨樹

團 第一二九師六八三 趙紹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平鄉

團 第一二九師六八五 袁克征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黑龍江愛輝

第一二九師師部 谷 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錦西

團 第一三〇師六八七 傅廣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黑龍江嘉奎

團 第一三〇師六八八 趙建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昌圖

團 第一三〇師六八六 徐雲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安東

團 第一三〇師師部 宋蔭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交河

團 第一三二師六九〇 王崑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南水

團 第一三二師二一七 王子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沈邱

團 第一三二師二一八 劉壽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單縣

團 第一三九師七一五 王樹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棗強

第一三九師師部 羅世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績溪

團 第一四一師師部 陳獻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蒙城

團 第一四一師七二三 王敬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清苑

第一四一師師部 曲昭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福山

團 第一四一師七二三 胡有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蒙城

團 第一四二師七二四 楊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清苑

第一四二師七二六團

李文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安國

新編六師師部

黃仲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順慶

新編六師獨立旅一團

蕭錫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永川

新編六師獨立旅一團

羅文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涪江

新編七師二〇旅

馬世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甘肅寧定

新編七師四九團

馬應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青海化隆

新編十師三團

顧宏揚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濟南

新編十一師三團

楊雲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銅仁

新編十一師一團

任盛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鎮遠

新編十一師一團

譚和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新化

新編十五師一旅二團

陳克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簡陽

軍事要報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新編十五師二旅五團

周士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灌縣

新編三三師

陳開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萬縣

新編三三師

陳開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萬縣

新編三三師

曾學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威遠

新編三四師教導旅一團

楊飛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綏寧

新編三四師教導旅二團

沈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鳳凰

新編三四師獨立團

田湘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鳳凰

新編三四師五團

劉文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鳳凰

新編三四師師部

姚學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溆溪

新編三四師特務團

田高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鳳凰

新編三四師一旅

王愷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黎平

新編三四師三旅	向秋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湖南古文
新編三四師師部	梁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湖南邵陽
暫編二師一旅一團	胡漢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安徽廬江
暫編二師三團	劉廣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安徽太和
暫編二師二團	陳蘇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北景縣
暫編二師一團	劉福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南許昌
暫編二師一旅	王春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南處城
新編三旅三團	潘笑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湖北黃安
新編三旅二團	李建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湖北應城
新編三旅一團	劉耀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山東鄆城
新編三旅一團	薛攬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南新野

獨立三五旅	唐肇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四川大竹
暫編三旅八團	吳生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陝西興平
暫編三旅旅部	徐尙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北藁縣
暫編四旅一團	閔心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南襄縣
暫編四旅一團	周子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河北天門
騎一師一團	張甲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察哈爾廣保
騎一師一團	張永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遼寧新化
騎一師三團	石玉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綏遠豐鎮
騎二師	于文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遼寧遼源
騎二師	王紫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遼寧盤山
山西騎兵司令部	韓步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	山西繁峙

騎四師一團	高汝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鹽山
騎五師	劉惠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宛平
騎五師一團	李冠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熱河豐寧
騎五師三團	李從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寧晉
騎六師一團	袁廣霖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熱河圍場
騎六師三團	劉桂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熱河凌南
新編騎兵二師	劉漢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青海西寧
新編騎兵二師一團	魏 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甘肅皋蘭
暫編騎兵十師二一旅	趙宗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梨樹
騎三師二團	田兆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長清
騎兵第四旅	何宗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蘇淮陰

原名
李英

騎二旅四團	趙 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五台
騎二旅四團	孫聚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河間
騎二旅四團	周玉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阜城
騎二旅旅部	韓靖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崞縣
騎三旅六團	張 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清苑
騎兵三旅	崔 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無極
騎兵十四旅	汪敬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漢陽
騎兵十四旅	米再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宛平
騎十四旅二七團	楊天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沈邱
騎十四旅二八團	馬仁興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平鄉
新編騎四旅	馬敦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甘肅臨夏

山西騎兵六團

張培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煙縣

陸軍獨一旅

于起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開封

陸軍獨一旅二團

趙叔鴻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五台

陸軍獨二旅

霍濟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合肥

陸軍獨二旅三團

張國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嘉魚

陸軍獨二旅四團

王定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任邱

陸軍獨三旅六團

王鳳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鉅鹿

陸軍獨三旅五團

王靜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滕縣

陸軍獨四旅

王建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孟津

陸軍獨四旅六一〇團

徐世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蘇武進

陸軍獨四旅六一〇團

李天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荷澤

陸軍獨三二旅六九五團

李相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南長沙

陸軍獨三四旅七百團

楊恩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松桃

陸軍獨三四旅

歐百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松桃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七〇一團

周子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仁壽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七〇二團

李澤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松桃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七〇七團

王樹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西星子

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七〇七團

陳武青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江西星子

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七〇七團

魏鳳韶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黃縣

獨立三十七旅七一〇團

周廷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漢口

獨立三十七旅七一〇團

劉耀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東汶上

獨立三十七旅七一〇團

嚴肇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羅山

獨立三七旅旅部	魏季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北任縣
獨立三八旅七一四	李顯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安徽阜陽
獨立四十旅七一九	廖運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安徽鳳台
獨立四三旅七二七	莫子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北吳橋
獨立四三旅七二九	施中時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安徽桐城
獨立四四旅七三二	仲得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山東濟寧
獨立四四旅七三〇	袁家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
獨立四五旅七三四	趙元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山東德縣
第十七路獨立二旅	曹伯燾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陝西宜川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高增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陝西定邊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康應寬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淮陽
六一三團			二五二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李海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沈邱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李繼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沈邱
六一四團			二五二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曹興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淮陽
六一五團			二五二	
第二五路獨立五旅	徐元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河南禹縣
六一五團			二五二	
武漢警備旅	黃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江蘇射陽
武漢警備旅一團	鄒樹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湖北漢川
武漢警備旅二團	游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湖北麻城
江西保安處一團	蔡龍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江西九江
江西保安處二團	曾冕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江西吉水
江西保安處二團	陳抱襄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廣東興寧
江西保安處保衛團	謝嘉猷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	江西尋鄔

五三

江西第五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 鍾石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江西萍鄉

江西第八行政區保安司令部 高楚鈞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北潛江

江西第九行政區保安司令部 歐陽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江西吉水

浙江保安一縱隊指揮部 尹錫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浙江嵗縣

浙江保安一縱隊指揮部 樓月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浙江東陽

浙江保安一縱隊指揮部 曾國垣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廣東文昌

浙江保安一縱隊指揮部 梁為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廣東茂名

河南保安司令部 陳蔚南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江西上饒

河南保安司令部 委吟冰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都陽

河南保安司令部 楊士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南內鄉

河南保安司令部八團 別光漢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南內鄉

湖南保安八團 陳樹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湘陽

湖南保安七團 張第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益陽

湖南保安二四團 謝希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武岡

福建保安一團 陳佩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福建南安

福建保安九團 彭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福建晉江

陝西警備一旅 郭則溫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甘肅和政

陝西警備一旅 張劍平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陝西長安

龍東綏靖司令部一團 任雲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陝西耀縣

龍東綏靖司令部二團 王民宜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陝西南鄭

龍東綏靖司令部三團 仇良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甘肅靈台

原名
曉誤

總長綏靖司令部四

程鳴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陝西渭南

南昌行營運輸處

甘泗柏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廣西容縣

駐豫特派綏靖公署

周升塔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浙江紹興

河北省特種警察第一總隊

沈維幹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南羅山

河北省特種警察第二總隊

吳和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鐵嶺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曹金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貴州遵義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張慶春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法庫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朱式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浙江紹興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王集桐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錦縣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劉朋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唐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江陵

平津衛戍司令部

王玉瑛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黑山

北平憲兵司令部

程廣道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海城

太原綏靖公署

劉飛雄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四川隆昌

太原綏靖公署

李冠軍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晉城

財政部稅警總團

周雁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廣東開平

財政部稅警步三團

劉天紹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廣東中山

財政部稅警步四團

孫立人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舒城

軍政部軍械司

潘世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懷寧

軍政部交通司

房俊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桐城

第十七軍

汪啓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桐城

第十七軍

劉建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湖北通縣

第十軍新三旅

汪憲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北黃岡

第十軍特務團

李德惠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北大興

第二十軍第三混成旅

蒲子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南充

第二十軍混成旅一團

先劍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瀘縣

第二十軍混成旅一團

楊伯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南充

第二十軍六混旅一團

胡光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瀘縣

第二十軍手榴大隊

龍文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瀘縣

第二一軍邊防第一旅司令防

韓佑文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長壽

第二一軍模範師二旅

戴日勤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浙江瑞安

第二二軍

周香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茶陵

第二三軍

周士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南長沙

第二三軍

禹錫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富順

第二三軍二師

祝萬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萬源

第二四軍一師

李瑋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廣安

第二五軍教導師

謝倫書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貴州雷水

第二五軍特務團

趙興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貴州桐梓

第二五軍一團

鍾立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貴州遵義

第二八軍第二路司令部

黃澤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瀘慶

第二八軍第二路司令部

李宗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營山

第二八軍第三師

樊巨川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簡陽

第二八軍第三師

朱志斌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江西永新

第二八軍一〇團

劉雲鏡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永川

第二八軍一團	劉家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湖北漢陽
第二八軍第七師	葉壽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安縣
第二八軍教導師	張頌良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新都
第二八軍八混旅二團	陳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安縣
第二九軍	岳山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南江
第二九軍一師一團	楊光明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蓬安
第二九軍四團	曾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江安
第二九軍五團	劉公聲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資中
第二九軍二師師部	黎世舉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貴州思南
第二九軍二師七團	蕭峻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新津
第二九軍五師二八團	姜裕昆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成都

軍事叢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軍醫備三區司令部	楊君宜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巴縣
第二九軍醫衛第五團	胡子殿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三台
川康邊防軍總指揮部	姚鳳鳴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西昌
川康邊防軍三師二營	青樞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順慶
川康邊防軍十四旅	魏鏡藩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成都
川康邊防軍第六混成旅	馮灌父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四川廣漢
第三十軍特務旅	秦逸民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北交河
第三十軍特一團	韓世俊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陝西長安
第三十軍特二團	王培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山東荷澤
第三二軍司令部	王家木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北霸縣
第三二軍司令部	陳文洪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八	河南光山

第三二軍參謀處

樊光普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興城

第三三軍

徐作棟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武清

第三二軍通訊大隊

田保中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漢城

第三四軍

朱耀武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石玉

第三〇一軍軍官教

阮寶球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安徽合肥

第三四軍

胡三餘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山西陽鄉

第三三軍

劉惠蒼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河北寧河

第三五軍

李大超

陸軍步兵中校

二五、二四

遼寧遼中

來函登照

逕啟者奉

委座諭查有第十一師六一一團營長周翰等姓名相同者計四十八案茲按軍籍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即分別改名以免雷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改名一覽表送請查照登載披露為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計附改名一覽表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啓 六，十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定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職 階 今姓名 原姓名 改名原因 改名日期 隸屬職 階 今姓名 原姓名 改名原因 改名日期

第六十一師團	少校營長 周墨亭 周翰	因與獨立三二旅參謀長同名	二四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十三師	少校參謀 胡哈魂 胡越	因與平津衛戍司令部參事同名	全右
第一九四師團	少校營長 吳曉暉 吳吳	因與第五師參謀主任同名	全右
第五六師	特務營長 劉麗泉 劉金聲	因與六八師參謀長同名	全右
第一三九師一六團	中校團附 張錫九 張超	因與十八師副旅長同名	全右
獨立三一七旅七一團	少校營長 郭昭唐 郭宗汾	因與第六九師二〇二旅旅長同名	全右
第五七團	少校營長 楊人漢 楊澄源	因與第六九師師長同名	全右
第九師二五旅	中校參謀 張鐵瑛 張鐵英	因與中央軍校上校教官同名	全右
中央軍校分校	少校科員 李樹屏 李維藩	因與六六師中校團附同名	全右
第八師砲兵營	少校營長 李愷之 李九思	因與三八師二六六團團長同名	全右
第八十三師	少校 服務員 曹貫清 曹文彬	因與五一師三〇三團團長同名	全右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法令

第八九師五三團	少校團附 吳中強 吳振華	因與第六師參謀處長同名	全右
第九七師	特務營長 劉廷超 劉世榮	因與三九師一五旅旅長同名	全右
第六師三四團	少校團附 陳炳華 陳慶華	因與六六師三九四團團長同名	全右
第七師四二團	少校營長 王少才 王振寰	因與中央軍校中校隊長同名	全右
第三四九團	少校營長 楊定中 楊定一	因與第二七師少校團附同名	全右
第九一四團	上校團長 劉濟濱 劉振川	因與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官同名	全右
第二四四師	少校參謀 李智明 李濟民	因與第二六師參謀處長同名	全右
第一〇六師	少校參謀 劉木青 劉鳳麟	因與第二二師一三〇團少校團附同名	全右
第二三師	少校營長 張志遠 張鵬	因與第四六師二七一團中校營長同名	全右
第二六六師一五團	少校團附 陳忠憲 陳守恩	因與前五省東路總部科長同名	全右
第六二六團	少校團附 陳忠憲 陳守恩	因與二四師副旅長同名	全右

第四一
一團
少校營長 劉運勳 劉瑞恆 因與本會軍醫
學校校長同名 全 右

第一七
一團
少校團附 張桐岡 張英 因與軍參議
將英同名 全 右

第二六
少校參謀 陳允中 陳策 因與本會高級
參謀同名 全 右

第四十
少校參謀 周益斌 周斌 因與本會高級
參謀同名 全 右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社徵稿啓事

敬好者：蘇聯爲我國之近隣，自五年計劃實施以來，積極建設國防，不遺餘力，其軍備之進展如何，影響我國至鉅且大；本社有鑒及此，爰擬刊行「蘇聯軍事專號」，供獻國人，藉資研討；夙仰台端素富軍事學識，尤具愛國熱忱，敬祈不吝珠玉，錫以鴻文，俾光篇幅，如蒙惠稿，掲載後，自當奉報薄酬，藉答雅意，另附徵稿範圍一紙，統希亮察爲荷！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社謹啓

(大作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寄社爲盼)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社刊行「蘇聯軍事專號」徵稿範圍

- 一、蘇聯紅軍之戰略
- 二、蘇聯紅軍之戰術
- 三、紅軍各兵種之編制及裝備（一九二八年以後）
- 四、蘇聯之五年計劃與國防
- 五、紅軍技術之發展
- 六、蘇聯軍需工業之發展及其管理
- 七、紅軍機械化兵團在戰術上之應用
- 八、紅軍化學部隊之組織及設施
- 九、蘇聯空軍之發展及其現狀
- 十、蘇聯騎兵之特性及在將來戰爭中之意義
- 十一、蘇聯邊防要塞之建設
- 十二、波羅的海與黑海艦隊之現狀
- 十三、海參崴在將來日俄戰爭中之地位
- 十四、蘇聯對遠東軍事上之準備
- 十五、紅軍戰鬥力之估計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

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

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

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別	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備工及 隨從
	舟	車						
一等	火車	輪船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舟車	按實開支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馬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元	二元
特別費	以每日 計 雜費 開支	特別費	十二元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

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購費無從取

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或呈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列後）

出 差 旅 費 報 告 表

姓名		職 別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總 計		備考						
	起	止	單	總	單	總	單	總	單	總	單	總							
月	日	日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馬費	膳	宿	雜	費	單	總	特別費	單	總	單	總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

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

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

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

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
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公或赴
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
工作日記簿外其爲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
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
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
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
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
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
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第七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

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 官俸 職薪 加薪表

官階區分	陸軍官俸		職薪		長官加薪 (酉)	重要教 授加薪 (戌)	技術人員加薪 (亥)
	軍官俸 (子)	薪級	官佐職薪 (丑)	軍屬職薪 (寅)			
六〇〇	一級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九〇	三二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	/
八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至一之分十加(丑)薪職般一照寡多之時間授教及度程之要重程課依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准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三〇			四五			六〇			九〇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			五〇			

五之分十

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	----	----	----	----	----	----	----	----	----	----	----	----	----

附 記

- 一、本表為陸軍現役軍官佐通用之官俸職薪加薪定額
- 二、凡支給加薪者係於支給表列(寅)項定額之外加給之
- 三、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三 級 四〇 四〇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

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 二 糧食
- 三 被服
- 四 陣營具
-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佚役而言
-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額定之驛馬而言

- 五 乾糧費
- 六 辦公費
- 七 洗擦費
- 八 醫藥費
- 九 埋葬費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四條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

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 一 任現職者
- 二 待命中者
- 三 停職中者
- 四 入學中者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

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丑項之所定軍屬除
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階依第一表寅項之
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 一 附員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
與編制額內人員同樣服務者）支給全
額非專勤者（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
支給十分之五

二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
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兼
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
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屆滿
停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
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

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第七條 加薪分三項如次

-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西項之所定
-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第一表戊項之所定
-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亥項之所定

第八條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第九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十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

任時均支其低級服役屆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第十一條 加給發給准財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特別

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屬薪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

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十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務者

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

軍給與之所定

第十四條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

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

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全額

補給之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十五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物及

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十六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

副食物依定額發給副食費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

依第六表之所定

一 加菜費

甲·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二 夜食費

甲·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軍事彙刊 第十八期 法規

三 外膳費

甲·士兵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乙·因有特殊情事奉令許可外膳者

第十八條 凡受禁閉懲罰人員應減給其副食費由所隸

長官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糧食之加給減給及改發膳費均由所隸之

獨立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條 凡因傷病入住軍醫院者其糧食交付於醫院

經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凡准財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糧食概

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準第五表之所定

給與之

一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二 傷病入住軍醫院時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二條

被服發給或貸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
使用被服及備用被服兩種使用被服分通
常被服及特種被服兩種依第七表第八表
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使用被服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交
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備用被服按核
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新設及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學校通常
被服初次給與除依前條所定外並得加給
預備被服依其總額百分之二由軍政部核
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發給或貸與之被服其品種數目由軍政
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被服概發現品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
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畢業出校得依氣候着用履裝一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士兵死亡得裝殮履裝一份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
准尉准佐時得給與履裝補助費一次由軍
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被服概
歸自備但防寒被服及備用被服於必要時
得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酌予貸用

第三十二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
庭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
所定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一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
庭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
所定

第三十二條

陣營具概以現品一次貸與之但必要時得

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陣營具貸與之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陣營具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三十五條 乾糧費發給飼養軍馬補充掌糧及剪洗等

項之用加飼費於演習時適用之依第十二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凡軍馬之糧秣及加飼如發給現品時依第

十三表及第十三表之二之所定其掌糧如

發給現品時依第十四表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凡軍馬掌糧及剪洗器具之保修費由乾糧

費定額內支辦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三十八條 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辦公之用軍隊

之辦公費依第十五表之所定機關學校之

辦公費依其業務之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三十九條 洗擦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洗擦武器

材料之用依第十六表之所定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四十條 醫藥費分人員醫藥費及軍馬醫藥費兩種

依第十七表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呈准入住普通醫院

者其醫藥費得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四十二條 軍隊之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

第十八表之所定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四十三條 埋葬費發給軍人軍屬死亡埋葬之用依第

十九表之所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糧食被服陣營具乾糧費辦

公費洗滌費醫藥費之給與均交付於軍隊

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辦公費有時依軍

隊機關學校之情形實費支辦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

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存息賠償

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

其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

之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

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

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種數目按照實際情形由

軍政部適宜核定之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官俸職薪

之支給規定如左

-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

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

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匯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

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 一 官俸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但待命中者

除在道路所需之時間或因天災事變

延期及奉准給假外如逾期半月尚不

報到者應停止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爲到差入學

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爲停職離職畢

業或退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

日停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

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十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

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

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薪懲罰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

之

第十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繳軍

政部

第十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

十條之所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

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所定

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所

定以憲兵軍樂技術士兵及准尉准佐為限

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

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轉職免職

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

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十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定量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

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十七條 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一 軍隊駐在地糧價較廉時

二 駐在地距倉庫遼遠運輸困難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辦必要時

第十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

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

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十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曠餐及領有旅費

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十一條 凡休假之曠餐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

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三章 糧食

第二十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

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

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

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

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

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氣候之

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

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

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

寧 西康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十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品

種爲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

盥 飯盒 雜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兵

砲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之

給與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隊鐵道隊電

雷隊準工兵給與行之鐵道砲隊騎砲兵隊

高射砲隊準砲兵給與行之汽車隊準輜重

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準騎兵隸於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團隊者準步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軍政部核准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鞋(皮靴)各一份爲限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裝殮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皮鞋綁腿腰皮帶手套襪軍毯各一份爲限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量由所

隸獨立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獄時着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着用

第三十二條 被服給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三十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不適用之

凡爲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

價比例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三十五條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細則附表第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俾用被服以交付於個人使用之翌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翌日起

第三十七條

被服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 一 保固費 凡防虫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之
-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八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

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未屆滿使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九條

陣營具貨典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十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標準如次

-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第四十一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第四十二條

陳營具之貨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
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六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
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

三項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

價比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陳營具時應依法報銷並須
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十五條 陳營具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油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

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改製及購換附屬材

料之費用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

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

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

但在貸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六章 乾糧費

第四十七條 乾糧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

經理之

第四十八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

之

第四十九條 凡軍馬糧秣掌櫃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

糧費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五十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機

關學校辦公費依核定額交付按實際情形

分爲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十一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

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

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

臨時呈請核給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五十二條 洗擦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

經理之

第九章 醫藥費

第五十三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

經理之

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定額交

付委任經理之

第五十四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停

止其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五十五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

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

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
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五十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

定額交付其遺族具領之

第五十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

葬費準第五十五條之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雜錄

文藝

告別江北父老書

持節袁浦典制兵戎寒燠載更風雲屢變睿言大局我
憂如何中樞命我移軍江西電檄紛馳念如星火爰整師旅
如期開拔兼程並進刻不容緩前驅載旌後乘待發父老擊
轅願爲少留畢顧相違其何可能自我從戎以身許國弧矢
之志四方惟命何分眇域而有留戀獨茲江北夙稱多匪天
降洪水當審相仍戎馬生郊哀鴻載地傷心慘目難爲言說
嗷枯潤苑窮民誰告難秀鋤穢實勞我師壬申之秋奉命遠
來兼攝偏帥分防皖贛屬匪情剽悍防區遼闊南連淮揚北

軍事紀刊 第十八期 文藝

暨徐方迤南訖津浦千數百里勢如張弧兔起鶻落出沒無
定他方有智並用兼顧坐鎮一隅心馳四遠磨盾枕戈夙夜
匪懈幸有今日可告邦人商出於塗農歌於野婦織於室士
集於營刁斗不驚地方安靖更防河溢分兵築隄居安思危
其敢云勞凡人之情雖親狃習况我久歷江表情同故鄉屬
在防區關繫綢切壺漿之惠有如昨日臨歧之懷云胡可忘
廬阜峨峨江淮湯湯相去漸遠相勞未遑國步孔艱杞憂曷
已敬告賢者善護梓桑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嗣元書

夏日溪行

劉鳴鸞

夏日出城郭蒼茫一望收蟬吟隨遠岸魚躍傍行舟雨急池
如沸風迴水不流陰晴翻無定巨浪起石頭

閒居

劉鳴鸞

一枝暫借意何如時景桑榆日影疎石上苔封棋罷後花前
酒熟客來初心無名利屈卿相性愛溪山友牧漁市外塵
飛不到悠然一夢小窗虛

和倪甥公原落花原韻並簡七兄

蘧甫

許高壽宜

東風吹暖到朱門開倚高樓薄袂溫流水有情知送別落花
無處不銷魂嬌鶯啼樹疑春在戀蝶飛枝記夢痕此去料應
生淨土法華如雨已霑恩

李君烈鈞歸自廬山將之上海過

湖口重遊石鐘山賦贈

蘧甫

棋局重臨後元戎逸興豪鈴機在邱壑兵跡間漁樵曉挹匡
君秀夜聽揚子潮鐘聲激湖口訪勝爲停舸
建國開洪業初哉實此鄉江山留傑構歌泣有餘芳朝虜終
灰燼南朝待棟樑浦江潮訊急東顧獨倉皇

新書特價廣告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

定價一元
特價六角

(外埠郵寄費加一成)

〔內容〕詳述陸軍大學之重要性，指示考試與準備之方法，列舉國文、黨義、基本戰術、軍制、兵器、築城、交通、地形、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史地、外國文語、實兵指揮、應用戰術、口試等例題並各述答解範式，未附受試須知及檢驗體格標準等，有志投考最高學府者，固所必攜，而未入過陸大之青年，尤須時時研究，以作每年投考之準備，南針在此，幸勿交臂失之。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精裝

廉價 定價七元
美化 定價九元二角
特價五元四角

(外埠郵寄費加一成)

〔內容〕首冊陣中之部，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冊戰鬥中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範、四大教程諸原則，拔萃提要，詳加論斷，所引條項，皆根據我國最近公布之典範令戰術四大教程諸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令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易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啓新知，指示各問題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極廣且可便利考試，指示分析之研究法，可

促進學術之高深。至若譯王兩君譯筆簡潔。能將原文晦澀處。使之明瞭。俾讀者感覺痛快淋漓。尤屬本書特色。誠為研究戰術原則之最良導師。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尤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

三版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四角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六角

最近新戰術講授 用各級軍官 步兵之導師 各教官 授之資料 全六冊 定價大洋十元 特價洋六元四角零碼 每冊洋一元一角

訂正世界大戰史 全一冊 精裝 定價五元七角三分 特價三元五角五分

再版新兵器教程 全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兵器學教程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二角二分

築城學教程摘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二角二分

地形學教程摘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二角二分

戰術學教程摘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二角二分

交通學教程摘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七分 八角四分

步兵重兵器操作實錄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八分 九角六分

最新基本戰術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八分 九角六分

飛機隊戰術 全一冊 實價一元

最新德式操場筆記 全一冊 實價七角

新野外實施筆記 全一冊 定價五角八分 四角

戰鬥軍之戰鬥教練 全一冊 定價五角六分 三角

德式陸軍步兵射擊教範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五折六角

砲兵戰鬥原則之研究 前篇 實價一元

歐利根小加農砲之研究 全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通信戰術 全一冊 實價六角

野戰砲兵陣中勤務之參考 全一冊 實價一角五分

將來之世界大戰 全一冊 實價五角六分

騎兵馬克沁重機關槍操法與戰鬥 全一冊 實價三角

陸軍方位學之研究 全一冊 實價一角

軍人修業學 全一冊 實價五角

軍正四種會刊 全一冊 實價一角

教導彙刊 全一冊 實價六角

○以上外埠酌加郵費一成

兵學新書社啓

社址 南京洪武路南頭 荻華里二號
電話 二二四七六號

最近新戰術講授錄 特價廣告

是書係日本士官學校戰術教官，爲教授學生，乃搜集步、騎、砲、工、輜、通信、航空、戰車，及各種特殊性質之優秀應用作業，得三十餘想定，復經負有盛名之戰術學部長「加納豐壽」編校成書，僅在該校印刷若干，以供該國各級指揮官及教官之指導研究，換言之，此書並非直接教授學生之紀錄，乃供各指揮官用兵之導師及各校教官之教育資料也。坊間原無發行本，並於封面印有「禁止日本將校以外之閱覽」字樣，其神祕重要，可想而知，今何幸得此，又何幸經譚君家駿清釐精確之筆譯出，比看原文，猶覺痛快淋漓，隨意覽之，即可得其原意之精髓也。其內容之特色，大要如左：

一、該校前曾刊行「戰術講授錄」，現因戰鬥綱要公布，各種典範改正，致其戰鬥原則之歸趨，益加闡明，乃將從前之教育資料，施以一部之加除修正，而編纂此新戰術講授錄，先敘述軍兵種之戰術，貫徹至團營連排班（如第一第二冊），次記述諸兵連合運動戰 要項（如第三第四冊），最後揭述陣中要務事項及有特殊性質之戰鬥概要，（如第五第六冊），實足爲師長以下各級指揮官，研究指揮運用及諸兵種協同之要諦。

二、本書各部，適應戰況，對照戰鬥綱要，操典，令範之相當條項，說明其原則，且附記主要之戰例，力使容易理解其原則，（以上節錄「加納豐壽」原序）

三、本書雖係譯編，但我國公布之戰鬥綱要，典範，諸教程，均係參考日本最近所改正公布者，故其所引條項，多數相符，偶有不符或爲我國所無者，由譯者改正，使之相符，或加以註釋，以便讀者參考，如是則本書爲我國各級軍官人人適用之書，不可以爲譯本而輕之也。

四、本書各冊內容如次：

- 第一冊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 之部
- 第二冊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種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 之部
- 第三冊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攻擊、 之部
- 第四冊 連通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 之部
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
- 第五冊 師內通信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 之部
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搬運之用法、
- 第六冊 山地防禦、河川防禦、 之部
持久戰、陣地戰、

是書刻已完全出版，因預約過期，致各方面函請延長者多，並有函請零購者，茲爲便利讀者計，改爲特價至九月底止，所有整購零購價目列左，如蒙購讀，請函開購者姓名，所購部數，及寄書地點，連同書款匯寄敝院出版部，當即寄書不誤。

最近新戰術講授錄

定價 全一部（六冊） 大洋十元
特價 整購一部（六冊） 大洋六元四角
零購每一冊 大洋一元一角

（注意）一、匯款必須掛號，二、郵票代用，作九五折，並限用一分至一角郵票，空函無效。

地址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發行處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啟

電話 二一〇五八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所址 南京西八府塘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電話 三一〇五八

發行者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印刷所

館址 國府大馬路
大陸印書館
電話 二三五二〇

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代銷處

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
南京上海各大書坊

附 記	本 刊 價 目 表					
	定			預		
	全年	半年	時期	册數	價目	郵 費 統 計
一、新編蒙古日本照國內，香港澳門等處照國外，郵票代價不予折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二、本刊如須掛號郵費由購書人預寄 （國內每册加郵費九分國外每册二角五分） 三、如須航空郵寄請預寄航空費因航空費遠近不同由購書者查明預寄	六册	三册	册數	册數	價目	每二月出一册 全年六册 零售每册大洋二角郵費國內三分 外一角
	一元	五角	國內	國內	郵 費 統 計	
	八角	九分	國外	國外	郵 費 統 計	
	六角	三角	國內	國內	郵 費 統 計	
	角一元	五角九分	國外	國外	郵 費 統 計	
	八分	八分	國內	國內	郵 費 統 計	
	一元六角	國外	國外	郵 費 統 計	角	

廣 告 價 目 表

普通	上等	頭 等	優 等	特 等	第 一 等
其餘地位	正篇以外 首文前後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目錄前後 四、插圖前後 五、正文首篇前面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插圖中 四、文字中	一、封面裏頁 二、底面裏頁	底封面外面
十六元	二十元	廿五元	三十元	卅五元	六十元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元	六元	九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元	四元	七元	八元	十元	二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色紙或影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詳情請至本所接洽或函詢